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點：青永館 6 樓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出席人員：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29 人，出席 80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中午撥冗出席本次會議，今天共有 13 個議案需要討論，掌握時間先請主計室主任就近日學校接獲教育部通報財務示警「橙燈」部分進行說明，並請學務長針對 6 月 7 日即將到來的畢業典禮進行專案報告。

主計室：本校因 113 年底營運資金負數、連續 3 年度決算短絀且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遞減、連續 4 年度實質賸餘減少及 11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9 成等四項指標未達預期，故被教育部列為「橙燈」警示，須控管財務狀況。

學務處：畢業典禮專案報告(詳參附件一)。

今年畢業典禮在學務處與畢委會同學們共同精心策劃下，將有別以往規劃，以畢業生為主體的盛典，除邀請畢業班導師、產學畢業班合作廠商及畢業生當初高中職畢業的學校等貴賓蒞臨參與外，並由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致詞勉勵學弟妹。謹此敬邀各位師長並鼓勵畢業班導師攜手畢業班同學踴躍出席，一同見證畢業生學業有成並給予祝福。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3 年下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完成收取，共收 3,855 元。 2025/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21A0215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增列學生代表納入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之建議，請人事室瞭解各校情況後，列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研修參考，再循法制程序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41700183 號簽奉核示，本校與雲科大同屬技職校院，同在中南部區域，地理及文化氛圍相似，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增列學生代表，可參酌雲科大作法(選任學生代表時，以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為候選人，並由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產生代表一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本案由人事室錄案列管，俟下次新任校長遴選籌組遴選委員會前一年，配

合屆時教育部政策及相關規定，再啟動法制作業檢視及必要之修正。建請解除列管。 2025/4/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4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請學校增加顯目的限速標誌或減速坡，以維交通安全，並請駐警隊加強取締。

執行情形：

1. 已招商估價限速、減速坡及注意行人等標誌安裝費用。 2025/5/20

2. 全面檢視限速標誌及減速坡並不定時派員加強取締。 2025/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1A0215

列管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應慎選校內之進駐廠商，避免不合宜的廠商其汽車於校園呼嘯而過，嚴重影響校園安寧與安全。

執行情形：針對合約期間進駐廠商持續宣導校園內行車安全並要求遵循校園相關規範，並已新增相關規範至進駐合約書(第 14 條: 噪音管制：依據環境部噪音管制法規定，凡進入校內之機動車輛不得超過噪音管制之標準，甲方營運所維修車輛若已知超過噪音管制法規定應以拖車載運入校，以避免可能噪音之發生)。 2025/4/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101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來函，目前本案已辦理，陳核中。2025/5/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102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五人以上者」。

二、授權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主任依法學專業協助檢視，並酌作文字修改。

三、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同步增修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校務會議、第二十七條教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0028267 號函核定，考試院 114 年 5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18924 號函核備，溯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40055264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5/5/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10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議表彰及禮遇卸任校長部分，並擇定適當的校級重要集會或慶祝活動公開頒贈。

執行情形：為獎勵本校退休校長任職期間對校務、教學或研究之重大貢獻，並期透過校長豐

富學術經驗，以追求卓越，本室刻正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將本校退休校長納入榮譽講座教授聘任對象，在榮譽講座教授聘約期間，享有相關禮遇。前開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2025/5/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32A0104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議將之前 3,000 元以下列管之財產解除列管，以提升行政效率。

執行情形：

1. 自 114 年度起 3,000 元以下所列管之物品，不再列入盤點作業中。
2.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物品管理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以上，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各機關物品之增加，有存管必要者，應按消耗用品及非消耗用品之分類辦理登記，並落實保管之責。(111 年 9 月 6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11500482A 號函修正)(詳手冊第二、三、四、十六條之規定)
3. 有關廢品之處理原則如下：
 - (1)依前開手冊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物品已逾使用年限，失去原有效能，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得予報廢。
 - (2)依前開手冊第二十九條規定略以：物品於核予報廢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
 - (3)依前開手冊第三十條規定略以：物品之報廢手續，由申請人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數量、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期間、報廢原因等，以供審核。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物品報廢之核定，.....，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
4. 經調查本校 3,000 元以下所列管之物品，各單位仍在使用中，如已達不堪使用時，請依上開規定報廢程序辦理。 2025/4/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32A02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規定，大學系統計畫，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計畫書(修正版)經本系統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其節錄重點如下：
 - (一)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本系統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 7 點。
 - (三)其餘酌修文字，內容修正雲林科技大學該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 三、另為因應本案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之情形，請於校務會議提案授權大學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14 年 5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13 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14 年 5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03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15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5 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9 億 1,259 萬 4 千元，總支出 20 億 959 萬 4 千元，預計短絀 9,700 萬元，設備費 2 億 5,429 萬元，無形資產編列 1,630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編列 200 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 114 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 億 415 萬 1 千元，資本門補助 4,932 萬 6 千元。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 2 億 1,911 萬 7 千元、資本門 5,438 萬元(含設備費 5,000 萬元及無形資產 438 萬元)估列。
- 四、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 五、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14 年 3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財務相關發言與討論，另於臨時動議部分重點呈現。

案 號：1132A0204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學制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技高與科大以彈性、多元與創新方式進行合作，提高技職體系韌性，推動「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 (一)技高招生對象為未參加其他專班(如建教合作班)之技高高一至三年級之本國學生；技專開班模式可採日二專/進二專搭配日二技/進二技方式辦理。
- (二)本專班採單獨招生，限招收本計畫合作專班之技高學生為原則，每班以 30 名為限。
- (三)計畫強調於技高必修課程不變更之前提下，兩方共同規劃銜接性之技高選修課程及技專實作課程。
- (四)技專階段則加強實作與進階能力，並可媒合產業職缺，幫助學生所學即所用，培養產業所需實務知識。
- (五)無二專、二技學制之學校，採獨立申設學制方式辦理，招生名額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二、旨揭專班開班申請計畫本校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提報教育部，共計 7 系申請 9 班，申請外加名額 270 名。並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7311D 號函專案核定通過 6 系 7 班，外加名額 210 名，新增設下列學制：

(一)115 學年度起增設企業管理科(二專進修部)、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科(二專日間部)、資訊管理科(二專日間部)、應用英語科(二專日間部)。

(二)117 學年度起增設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二技日間部)、景觀系(二技進修部)、應用英語系(二技日間部)。

三、有關教育部專案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 3+2 新五專專班招生學制請參閱附件。

四、依教育部規定，本案新增學制經校務會議審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會議紀錄須報部備查。

五、**補充：**有關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預計修改新五專專班招生學制為日間學制，本案如經報部核可，請同意通過**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設日二專學制及日二技學制**，上述併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0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4 學年度至 117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訂過程如下：

(一)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撰寫會議。

(二)114 年 4 月 29 日各單位撰寫內容。

(三)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審閱程序並參考意見進行修訂。

(四)114 年 5 月 15 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本次會議。

二、本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將函發計畫書至各單位。

決 議：一、授權研究發展處配合此次學校組織調整案之決議，同步修改內容。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0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 113 年 11 月 29 日科技院校務評鑑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增加說明母法來源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第三點，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意見及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故增訂「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 (三)第六點，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意見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修訂，本要點原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改為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對照表及全條文案。

四、如蒙會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公告辦理事宜。

決議：修正要點第一、三點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後通過。

案 號：1132A02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辦理，並經 114 年 4 月 29 日簽奉核准。
-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 三、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文字，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後通過。

案 號：1132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因應學校組織調整，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設置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公共關係室業務併回秘書室，公共關係室設置辦法停止適用。
 - (二)藝術中心組織及人力精簡，藝術中心設置辦法停止適用。
 - (三)整合校務研究(IR)、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ESG)業務，原「校務研發中心」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校務研發組」二組。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四)總務處「保管組」調整業務屬性，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
 - (五)太陽能光電招租規劃、校園交通管理、駐警隊及保全等業務，併回總務處。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六)產學營運處裁撤，部分業務移至研究發展處，並新設技術推廣組。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七)研究發展處原畢業生調查業務移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辦理。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 二、有關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說明如下：
 - (一)配合說明一學校組織調整，修正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之三、第二十三條之四及刪除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七。

(二)依教育部同意 114 學年度流通管理系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

(三)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十條，學生事務處業務職掌增列特殊教育業務；另刪除學生服務學習教育業務。

(四)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規定。

(五)配合實務運作之需，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增列副校長聘書按年致送。

(六)本案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一、有關藝術中心組織及人力精簡案，經充分討論後，清點現場出席人數合計68人進行舉手投票：同意組織及人力精簡42票、不同意組織及人力精簡8票。惟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二條「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辦理，該案因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至少46票以上)之贊成，故未通過。

二、組織規程修正後第十條：釐清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則由人事室委外提供專業協助。

三、組織規程修正後第十、十二及二十八條，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

四、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後請通識教育學院洪國智院長針對藝術中心之精簡、定位與功能，另案召集並成立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後再議。

案 號：1132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國際期刊新增分類及鼓勵優秀教授、副教授依本校師資需求延長服務，爰研擬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第 8 目及第 9 目。

二、本次部分條文修正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論文期刊除增列 EI 及 ESCI 期刊外，並以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相關之學術期刊認列績效。(第 4 點第 2 款第 6 目及第 8 目)

(二)考量各系院徵聘一時難以羅致教師之期程，配合修正以第 8 目為特殊要件申請服務者，限延長服務 2 次。(第 4 點第 2 款第 8 目)

(三)衡酌優良教師於兼顧校務推展及執行產(官)學計畫量能，修正第 9 目之企業計畫金額為新臺幣 360 萬，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 80 萬元。(第 4 點第 2 款第 9 目)

三、經陳奉核可，先由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依實務將研究發展處加入相關績效審查程序。

二、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6目及第8目皆刪除通訊作者。

三、依修正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8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四、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第五次總評後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案，經簽奉核准由人事室廣徵全校各單位建議後提本會審議如附。
- 二、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實施(評估 114 學年度績效)。

決議：一、依研究發展處建議修改：C-9-7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國科會計畫或研討會之審稿人，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感謝函為佐證資料。
二、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法規名稱及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爰配合多元化升等，擬刪除法規名稱中之專門著作文字。

(二)另本次擬修正旨揭規定第三點，係原第四點經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停止適用後，該審查標準即未明確說明本校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外審標準之範圍及基準，為求實務運作上更臻明確，爰擬於第三點明列本校聘審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全文如附件，業經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會議初審修正後通過及 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退休校長過去任職期間對校務、教學或研究上之重大貢獻，並期透過校長豐富學術經驗，以追求卓越，簽奉核准修正旨揭辦法。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前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明確增修為本校退休校長。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依周宗憲代表法制面之建議，酌作文字修改。

三、餘照案通過。

案 號：1132A021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為連通新舊校區擬拓寬將軍道，須拆除舊校區行政大樓原址後方未達年限之房舍(綜合實習工廠與焊工工廠等)，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准予拆除該房舍。
- 二、惟綜合實習工廠建物與焊工工廠建物取得日期為 89 年 4 月 11 日(前者使用年限為 55 年，後者使用年限為 45 年，均未達使用年限，本案係未達使用年限之報廢，須陳報教育部核轉審計部審核。
- 三、有關建物內相關使用單位(工具機及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工具機與精密模具研發人才培訓中心、7-11)準備配合遷移作業，並清查移轉所保管使用之財產，其中若有未達使用年限且附著於建物無法遷移須隨工程報廢者，應提前造冊送交本處保管組彙整。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拆遷區景觀系所屬木工教室，將以安全為優先考量，後續另行討論其合法且合理的安置空間。

伍、臨時動議

主計室何雨彤主任：去年底因預期本校未來暫無重大建設，故說明學校財務狀況無虞。今年財務急劇惡化主因係人事成本因連續三年調薪大幅增加負擔(佔整體經費 59%以上)，其中又以 113 年度調增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5%負擔最多，惟教育部就調薪部分又未全數補助而須以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所致。另原先行政大樓因未達耐震標準，須補強或拆除，經決策討論選擇拆除，毋須等待新建大樓核定，其拆除費用及報廢損失爰配合實際施工進度延至 113 年才得以認列，謹此澄清說明。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代表：本校財務示警情況對校譽影響茲事體大，另質疑拆除行政大樓的決策及其預算編列問題，針對學校歸咎於全國性調薪政策及少子化影響註冊率下降等因素，本人無法認同，並請學校釐清釋疑。

文化創意事業系游惠遠代表：學校將財務短絀歸咎於產學案相關補助實不恰當，在此重申並強調學校財務公開透明的重要性。

【主 席】本人今年 2 月接任校務後，主計室即盡責示警學校財務餘絀狀況，主因除產學配合款大幅增加外，另因行政大樓拆除費用皆須自籌、無法獲得補助外，亦臨時產生相關單位搬遷與安置等相關費用，種種非預期費用衍生資金缺口及排擠效應。後續且待本校積極研擬具體開源節流配套措施，精簡並調整組織、降低人事成本，努力優化行政流程，以健全財務為優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張雅羚代表：有關全校教學共同使用軟體(如：MATLAB、AutoCAD 等)，建請由學校行政單位統籌處理申請與管理。

【主 席】請電算中心依建議進行調查並統籌辦理。

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趙貴祥	趙貴祥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林宏澤	林宏澤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林正堅	林正堅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生事務長	林雲燦	林雲燦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林宏澤	歐文城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美玲	黃美玲印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胡志佳	胡志佳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傳旺	張傳旺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高寒梅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何雨彤	何雨彤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林芳如	林芳如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家禎	林家禎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游純敏	游純敏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黃存宏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高文揚	高文揚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佳靜	林佳靜 請假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盧鴻華	盧鴻華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黃存宏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邱敏綺	邱敏綺 請假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林建良
招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陳祐祥	陳祐祥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藝術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雲燦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管衍德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水淥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楊勝智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洪國智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紹賢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潘吉祥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鄭文達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簡才萬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智勇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瑞青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煥釗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聖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孫殿元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高肇郎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俊民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鈴	張雅鈴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文健	請假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瑞弘	劉瑞弘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翁偉翰	翁偉翰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時玟	劉時玟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洪永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柯美珠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嘉寶	張嘉寶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何境峰	何境峰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鄧美貞	X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X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瑞龍	陳瑞龍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裕幸	張裕幸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展鵬	黃展鵬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孝忠	林孝忠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簡佑丞	簡佑丞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秀華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賴建榮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奕伸	×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徐欽賢	徐欽賢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鈿	陳細鈿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宇桐	姚宇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葉政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孟輝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鴻誠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財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清寶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若貞	陳若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唐光輝	唐光輝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顏孟華	×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啟鈞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三輔	王三輔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其昌	請假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啟煌	施啟煌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國祥	請假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俊榮	林俊榮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劉又齊	劉又齊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權振坤	權振坤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川綱	劉川綱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程榮祥	程榮祥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方智芳	方智芳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X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廖明誠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雅玲	吳雅玲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晉廷	請假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靜雲	黃靜雲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士嘉	請假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惠遠	游惠遠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淑爾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施盈佑	施盈佑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李念晨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洪彰鴻	×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江欣惇	江欣惇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林晏宇	林晏宇
教師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李淑芬	請假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周國勳	周國勳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諮商心理師	林如文	林如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張馨淇	張馨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游崴閔	游崴閔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總務部長	曹語捷	陳柏成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行政秘書	高鼎翔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鍾雅麗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洪穎臣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社團部部長	黃宗祐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邱柏凱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王馨雅	王馨雅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秘書長	黃心忱	黃心忱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林昱均	×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許珈銓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林政漢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副會長	潘筱林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時10分

地點：青永館6F靜軒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校長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研發處	列席人員	行政組員	陳又嘉	陳又嘉
"	列席人員	"	楊湘琦	楊湘琦
總務處	列席人員	組長	彭玉潔	彭玉潔
研發處	列席人員	行政組員	譚素	譚素
研發處	列席人員	專任助理	黃雪婷	黃雪婷
學務處輔組	列席人員	組員	何美寧	何美寧
招生組	列席人員	組長	趙德松	趙德松
招生組	列席人員	行政組員	蘇吉華	蘇吉華
人事室	列席人員	秘書	盧錦瑛	盧錦瑛
"	列席人員	專員	楊雅琪	楊雅琪
"	列席人員	組員	周靜宜	周靜宜
主計室	列席人員	組員	陳家琦	陳家琦
以下空白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級畢業典禮

活動企劃



學生事務處

Sail
to 啟航未來
the future

Sail
to 啟航未來
the future

活動主題

啟航未來， Sail to the Future



此主題扣合畢業，不是終點，而是全新旅程的起點。
祝福畢業生滿載夢想與勇氣，揚帆遠航，也許前方仍有風浪，
但我們已做好準備；
祈願彼此的夢想交織成光，在未知的旅程中，互相照亮前行的方向。

典禮流程總覽

日期：114年6月7日(六)
時間：09:50 – 11:50
地點：青永館匯川堂

01	畢業生及觀禮家長入場	09:30開放會場
02	典禮開場	影片+校長師長入場
03	暖場表演	吉他社快閃演出
04	校長與貴賓致詞	
05	學位授證儀式	
06	頒發獎章	
07	畢業生致感言與宣誓	
08	禮成	

01

畢業生入場

入場須知

入場時間：
09:30 開放畢業生及觀禮家長入場
服裝要求：
畢業袍、披肩、帽
座位安排：
依院系分配指定座位

入場須知

- 請畢業生務必穿著畢業袍出席(畢業袍、披肩、帽)，
- 注意自身服儀整齊並展現大學生/研究所學生應有之禮貌，勿著拖鞋。

02

典禮開場

2-1 暖場影片
2-2 長官入場





開場影片

預計2分鐘

製作單位：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內容：

以2分鐘影片開場，扣合「啟航 Sail to the Future」主題，透過影像，更能觸動畢業生的情感，營造溫馨氛圍

校長及行政主管 入場

典禮司儀依序介紹師長

由旗手持校旗引導

隊伍依序為：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一級行政主管

校長、副校長上台

→位置設於面對舞台左側；

教務長上台

→位置設於面對舞台右側

一級行政主管入場後，

請至一級主管觀禮座位區



資料大112屆畢業典禮



112學年度開工慶祝典禮大學、校長開工典禮畢業典禮

各學院入場

典禮司儀依序介紹師長
(院長+系主任)

旗手引導各學院院長與系主任，共25人

旗手引導 直接上台

工程學院 (1+5) 、電資學院 (1+4) 、

→面對舞台左側(12人)

管理學院 (1+6) 人文學院 (1+3) 、

通識學院 (1+2)

→面對舞台右側(14人)

各班導師若參與入場，

入場後請至觀禮座位區



台上座位配置

- 面對舞台，共設置28個位置，
- 7個位置為一排，舞台側各設置2排。



1	2	3	4	5	6	7
機械系 主任	化材系 主任	冷凍系 主任	電機系 主任	電子系 主任	資工系 主任	
校長	副校長	工程院 院長	工程院 副院長	電資院 院長	電資院 副院長	

7	6	5	4	3	2	1
文創系 主任	應英系 主任	健管系 主任	流管系 主任	企管系 主任	資管系 主任	工管系 主任
	基礎通識 主任	通識院 院長	人文院 院長	管理院 副院長	管理院 院長	教務長



03

暖場活動

歌曲第一段，
由 2 名同學(弦音吉他社)於
舞台前方演唱



01

02

歌曲第二段，
台下的14名同學逐漸走上舞
台前方，與現場互動



選擇具畢業氛圍歌曲1首
由吉他社演出

策劃單位：畢委會 x 聯合社團

05

校長及貴賓致詞



校長致詞及介紹貴賓

校長上台後
司儀逐一介紹到場貴賓，
提升典禮的儀式感。

校長進行簡短的致詞，
對畢業生表達祝賀之意



貴賓致詞

邀請特定嘉賓分享
激勵人心的經歷與祝福語

04

學位授證儀式



博士班授證流程：
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 指導教授撥穗 → 校長頒授學位

博士班

- 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 博士生上台：
司儀唱名後，博士畢業生逐一上台
- 指導教授撥穗：
司儀唱名後依序上台、為畢業生撥穗，
- 校長頒發證書



圖為112級畢業典禮



113 年東海大學畢業典禮

碩士班、學士班授證流程: 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 院長撥穗 → 校長頒授學位

面對舞台右側

面對舞台右側

面對舞台左側

碩士班

- 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 各碩士班代表上台
- 各院院長撥穗
- 校長頒發證書

學士班

- 教務長推薦畢業生
- 各系代表上台
- 各院院長撥穗
- 校長頒發證書



參考片段:

師大 01:26:02

雲科 03:17:50

05

頒發獎章



獎項包括：勤學獎章、榮譽獎章、體育獎章、服務獎章，
頒獎程序由司儀引導，受獎者依序上台領獎

獎章名稱 *上台受獎人數	114年	113年	112年	
勤學獎章	26	77	78	<u>勤學獎章</u> 改由 <u>每系(日/夜)各一名代表</u> ，由各系主任推薦 頒獎程序為2梯次 第1梯次:管理學院+電資學院、第2梯次:工程學院+人文學院
榮譽獎章	12	9	4	<u>榮譽獎章</u> 獲獎同學皆上台領獎
體育獎章	9	16	20	<u>體育獎章</u> 獲獎同學皆上台領獎
服務獎章	共28人 2	43	46	<u>服務獎章</u> 授獎同學於台下先配戴好獎章，司儀唱名依序 上台，改由 <u>(日/夜)學生會卸任會長代表</u> 授獎

06

畢業生感言與宣誓

畢業生代表(資工系鄢筠芳)致謝詞

- 向師長與家人表達感謝，分享個人成長的體會與對未來的展望。
- 建議謝詞內容4分鐘以內。
- 背景音樂:溫馨感人



畢業生宣誓

- 畢業生全體起立脫帽，
- 畢業生致詞代表(畢委會會長廖棻俞)引領誓詞，
- 宣誓擔當社會責任與未來使命。
- 背景音樂播放校歌，營造莊重氛圍。
- 匯川堂右側螢幕為誓詞內容、
左側螢幕為現場畫面



【典禮正片】畢業生宣誓：燕京醫學系MT113白地典禮M032final



2013-06-08

Q 誓詞內容討論中，
約100字

06 禮成

邀請卡 紙本目前尚有60張



電子邀請卡



各院院旗 顏色設定

*參考資訊

台灣大學學士服

- 工程學院-橘
- 電資學院-藍
- 管理學院-灰
- 文創學院-紫
- 通識學院-綠



各院院旗相關設計

旗面 90*120cm 雙透布全彩輸出+金穗



舞台佈置- 環境模擬

*各學院院旗

150*200cm

*舞台布條

150*390cm

院旗(舞台)-150(W)*200(H)cm



環境模擬



畢業主題拍貼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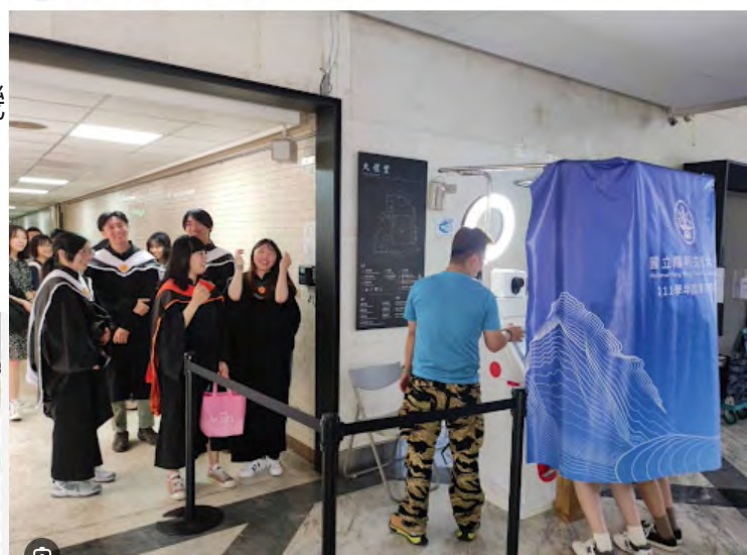
於聚賢廳設置3部畢業主題拍貼機

預計10:30-14:30

師生通道 1台

學生排隊通道 2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2學年度畢業典禮



畢業主題拍貼機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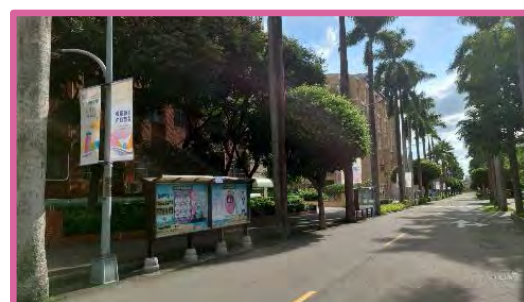


場外佈置

主題 Trass架 I love NCUT(6/2) → 冰樵草皮

畢業快樂骰子(5/29) → 工具機大樓草皮

路燈旗設置(5/24) → 勤益大道兩側



典禮流程總覽

日期：114年6月7日(六)
時間：09:50 – 11:50
地點：青永館匯川堂

9:30-	畢業生及觀禮家長入場	09:30開放會場
10:00-10:15	典禮開場	影片+校長師長入場
10:15-10:20	暖場表演	吉他社及歌唱社聯合快閃演出
10:20-10:40	校長與貴賓致詞	
10:40-10:55	學位授證儀式	
10:55-11:10	頒發獎章	
11:10-11:35	畢業生致感言與宣誓	
11:35	禮成	

重要提醒

5/30(五)前

- ◆ 敬請各學院回覆旗手姓名及連絡電話
- ◆ 敬請各系協助調查畢業班導師是否出席

6/3(二)下午2:10 第一次預演，請協辦同仁(電算中心等)及旗手出席

6/5(四)上午10:30 第二次預演，請教務長、院長、系主任及旗手務必出席

6/7(六) 畢業典禮當日

- ◆ 請院長、系主任於9:45前，著博士袍於青永館側門處(文書組前)集合。
- ◆ 當日敬請各院/系派員於11:00至青永館6樓學務處，領取點心餐盒(含院長/系主任+院/系助+出席導師)
- ◆ 貴賓由青永館側門入場，預計設置2張簽到桌。

讓這場典禮 成為人生的重要時刻

預期效益

- 營造莊重且溫馨的畢業典禮
- 祝福感、使命感明確，才能強化學生對母校的認同感

Sail

to 啟航未來
the future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114 年 2 月版)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84頁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目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	1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4
一、國立中興大學.....	4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
三、國立嘉義大學.....	8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
六、國立聯合大學.....	17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0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3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6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8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31
十二、國立金門大學.....	33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	36
十四、臺北市立大學.....	38
十五、國立宜蘭大學.....	40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45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47
一、教學資源.....	48
二、研究發展.....	49
三、圖資網路.....	52
四、國際事務.....	53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54
六、體育運動與健康.....	55



目錄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56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58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59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嘉義大學，合計 10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7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10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5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各校的生師比偏高，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



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國立中興大學於 109 年 7 月 24 日發文教育部，申請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18 日函復計畫書尚有缺漏之處，應完備內容再行報部。修正後之計畫書於 12 月 23 日第 2 次發函報部，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同意本系統籌組。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推選國立中興大學薛富盛校長擔任系統總校長，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舉辦本系統啟動典禮。

國立高雄大學陳月端校長於 110 年 3 月表達有意願加入本系統，經該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案，由本系統在 6 月 29 日函文報部，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函復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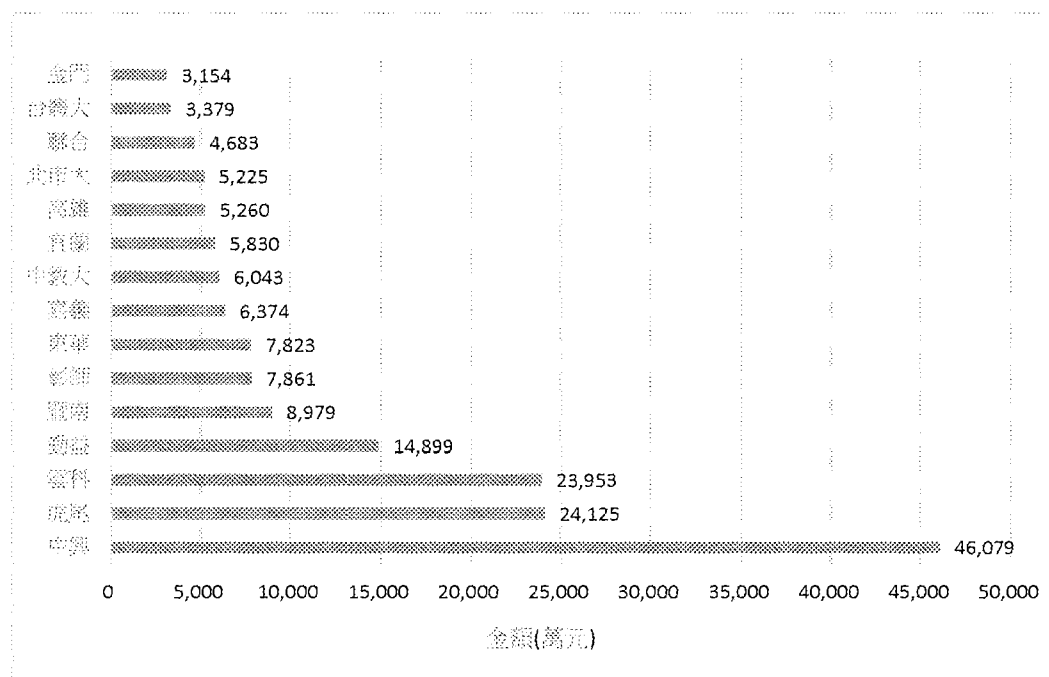
本系統第 2 任系統主席由國立中興大學詹富智校長擔任，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上任以來，積極推展本系統，鼓勵成員校能主動參與並輪流主辦工作圈事務，以凝聚各校向心力。因系統推動各項計畫執行成效顯著，113 年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加入本系統，目前系統成員校橫跨臺灣及離島地區，是國內最大規模高校平台，約有 12 萬名學生，1 萬門課程及 4 千位教師，

在 113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67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5 名，而 77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10 名，綜合成員學校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7.4 億。各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成員校能深耕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台，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未來將實踐共享課程、推展雙語、整合能量及展望國際的四大目標，結合成員校豐富的教育資源，再加上跨界跨域的密集交流，可為系統師



生帶來更多學習跟思考上的碰撞，激盪出更多新的想法跟創意，開啟更多合作的可能。



圖一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一、國立中興大學

本校為國內歷史悠久之頂尖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之一，創校百年過程歷經多次變革與改制，本校發展至今已設有文、農業暨自然資源、理、工、生命科學、獸醫、管理、法政、電機資訊及醫學等十大學院，並設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在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臨床醫學、生物與生化、環境/生態、藥理學與毒理學、社會科學等十大領域表現優異，自 109 年起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排名全國第 5，且逐年均獲增額補助，績效卓越。

校務發展是永續經營的大業，本校邁入百年校史發展，將持續秉持「承先啟後、繼往開來」高等教育之責任，亟思有所進取，擘劃興大新世紀的願景。

- (一) **提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跨域人才：**將推動招生專業化、落實課程精實與創新、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教學、強化科技融入教學、通識教育再造、完善教師教學提升機制、發展創新教學活化課程設計、深耕中臺灣區域教育發展等方案，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場域與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
- (二) **鼓勵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透過教研設備更新，於健康且安全無虞之環境中安心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合作與溝通協調之能力；加強跨領域學習，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提升競爭力。
- (三) **強化國際合作發展，促進國際接軌：**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提升推動國際事務之能量，積極培育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聚焦跨領域發展、鼓勵校際及國際的合作，促進大學教育國際化及多元文化與價值之世界觀，提升學校排名與聲望，提升國際頂尖競爭力。
- (四) **發展特色研究領域，追求學術卓越：**厚植研發能量，提升農業生技、理工及人社研究特色發展，並強化跨域資源整合，共同爭取國家型計畫，

形塑校園合作文化。並推動人才延攬與培育，制定多項獎勵措施，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提升進入 ESI 世界前 1% 領域數，促進學術卓越發展優勢。

(五) 強化產學合作鏈結，創造興大品牌價值：鼓勵師生投入原創性研究，發展應用科學研究；加強產業鏈結，與企業在校園內設置聯合研發中心，並鼓勵校際及跨國合作；結合區域產業成立產學聯盟，協助產業轉型及技術自主，以提升產品價值，創造興大品牌價值，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與能見度。

(六) 優化行政效能，提升校務專業管理：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人才，活絡組織功能與行政品質。善用各項資源，提升學校形象，配合學校營運計畫，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並建立校務研究機制，支持優質校務管理與健全發展。

(七) 完善校園整體規劃與建設，擘劃百年永續經營：積極推動校園整體完善規劃與建設，致力改善老舊建築及進行新建工程與資產活化、加強資訊圖資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及因應未來校地需求與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大學城、「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規劃，追求百年永續經營。

(八)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建立 SDGs 典範：設置大學社會責任專責辦公室，鼓勵師生投入社會服務，整合各領域教師共同解決社會問題，強化學生多元服務與社區在地學習，培育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團隊，並實踐聯合國 SDGs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建立標竿典範，提升大學影響力。

(九) 積極發展學院特色，提升優勢競爭力：本校現有 12 個學院(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將推動領域特色發展，促進國際化，積極投入人才養成、學術研究、以及扶植產業的角色。亦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發展需求成立「醫學院」，並規劃百年深耕拓展校地，籌建南投分部及復興校區等，持續提升優勢特色與競爭力。

(十) 完善財務規劃，厚植根基發展：建立良善之財務運作與控管機制，活化資產，並積極推動節流與開拓財源措施，樹立品牌口碑，推動專案募款，增加校務基金自主財源，奠定學校永續發展基石。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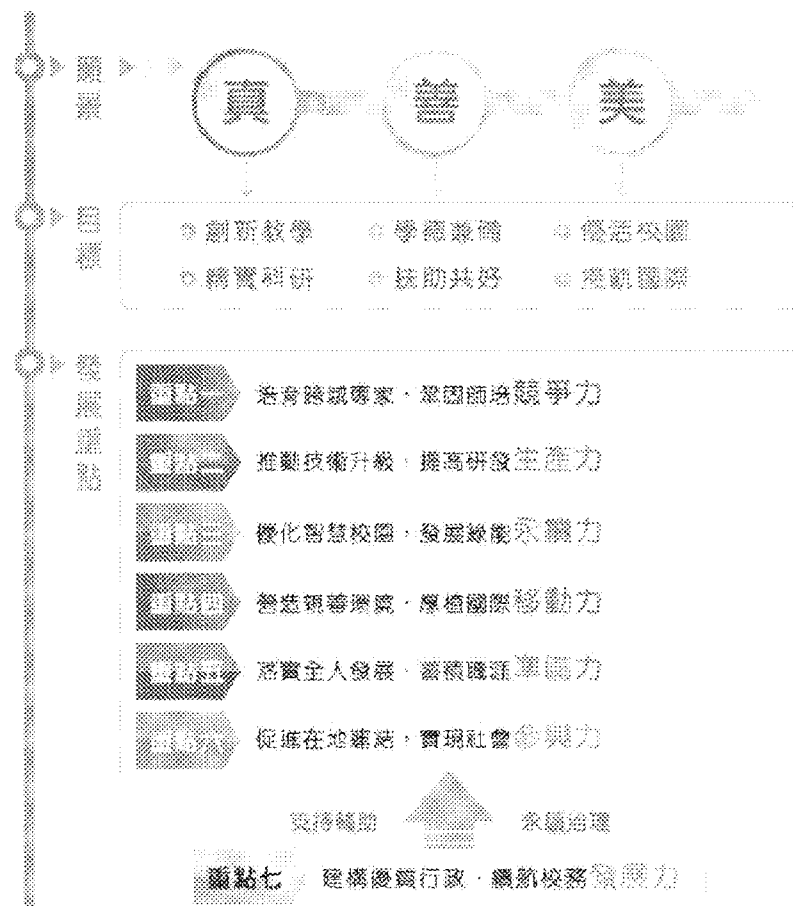
本校成立於民國 60 年，原稱「臺灣省立教育學院」；69 年改隸教育部，更名為「國立臺灣教育學院」；78 年改制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並因應社會發展，近 20 年間積極轉型，在教育、理學、科技(原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外，陸續增設文學、工學、管理及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等，由傳統以師資培育為主的師範大學，蛻變成為擁有七個不同領域學院，且教研兼具的優質綜合大學。本校校地面積 51.63 公頃，座擁「進德」與「寶山」兩校區，半世紀以來，扎根於傳統，轉型以創新，造就無數引領潮流的教育良師，並積極培育 π 型複合人才，傑出校友遍及商界菁英及各界砥柱，厚學樹人，卓然有成。



為掌握學校固有優勢和發展契機，引領校務跟隨社會脈動持續前進，特訂定「創新教學、精實科研、學德兼備、扶助共好、優活校園、接軌國際」為持續追求的目標；並期許能在維新、務本、專精、力行之重要基礎下，追求-真：「教研並重、學用合一」、善：「進德修業、務實務本」、美：「智慧永續、跨域國際」之願景，使本校成為知識、品德、教育兼備的真善美大學，擘劃之七大重點願景策略如下：

- (一) 專業領域：本校七大學院專業結構完整，在文化、社會與科技產業各層面積極發揮學術專業影響力，有助鏈結各院特色推動跨域整合。
- (二) 人才培育與創新：大學部生源穩定且註冊率高，師資結構穩定健全，生師比佳，有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近年參與世界大學影響力世界排名表現優良受肯定，提高國際知名度並有助於推動外籍生招募；師資多元有助申請設立符應社會新興需求之專班、學位學程或終身學習課程，因應社會脈動培育專業人才實踐社會責任；積極開設雙語、全英、華語課程並設置國際學位學程；跨國姊妹校交流合作成果豐碩，有助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完善永續款機制，做為經濟或文化不利的學生之就學基金，培育在地及原住民人才。





(三) 研發創新：近年積極改善各種教學與生活空間及設備、增建新穎宿舍或研究教學大樓，並建置亞太首座綠色智慧儲能系統，符應世界趨勢；本校積極和研發型產業及知識密集型產業合作，培育國家重點領域及六大核心產業需求之人才。

(四) 產業與社會連結：本校為彰化地區唯一國立大學，多元研究領域有助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共榮成長實踐社會責任；擁有地利優勢及跨域專業資源，可配合地方政府發展在地關懷、環境議題、在地產業、智慧綠能及科普教育產業，深化產學合作。

(五) 學校治理：行政架構健全且資源完整，各單位組織因應校務需求彈性管理，提供教職員工優質工作、研究及終身學習環境。

綜上，本校廣集各項校務資料，以數據為本之校務研究精神進行



實證性分析，據以提出學校現況條件與優劣勢評估，並結合本校發展願景、國家政策人才需求以及國家發展趨勢，以前瞻性、開創性、務實性等原則，擬定七大發展重點，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積極呼應 SDGs 各項指標，於研究、教學之外，持續發揮大學的社會影響力，更於 2020 年進入世界百大大學行列，勇奪世界排名66名，全臺灣排名第2名的佳績。未來，本校將持續以發展為培育具全人素養及跨領域專業職能之社會中堅人才的師資培育大學為總體目標，在既有優勢與力爭研究創新先機均衡發展上，形塑專業特色，朝向「教研並重、學用合一」、「進德修業、務實務本」、「智慧永續、跨域國際」的真善美一流大學願景邁進。

三、國立嘉義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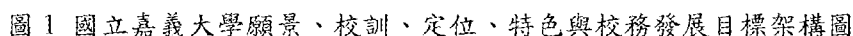
學校概況

本校座落於南臺灣沃野平疇的嘉南平原，是一所新興整合且具有悠久歷史的學校。2000 年 2 月 1 日由培育農業人才的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前身成立於 1919 年)及培育優秀小學師資的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前身成立於 1957 年)整併而成，是臺灣高等教育整合之首例，既承續優良師資培育及良好技職人才養成之傳統，也是締造臺灣高等教育整合成功之典範。

承續原兩校在農學及教育領域的基礎，農學及教育即為本校優良的傳統與學校特色，亦正符合嘉雲南三縣市以農業型態為主的地區需求。本校以農業及教育研究上之領先優勢，推動各項教學創新及新農業技術發展。

本校校地面積達 285.798 公頃，四個校區分別位於嘉義市、縣，目前共有師範、人文藝術、管理、農、理工、生命科學及獸醫等七個學院，本校在少子化等外部因素衝擊下，在遠見雜誌報導「2022 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整體表現在綜合大學類進步最多，總排名第 26。且在遠見雜誌大學之產學合作-推廣及產學收入排名，產學收入排名一舉從 57 名大幅躍升至第 26 名，表現卓越。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 (Green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近三年全球排名前 25%，成績亮眼。同時，每年皆蟬聯榮獲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獎優學校，各特色領域齊頭發展，全面展現亮點與成果。

線上簽名



(一) 學生本位規劃課程、創新教學提升品質(教學面)

(二) 提升特色研究量能、擴展產學創新合作(研究面)

第14頁 共79頁

優秀人才；加強研究產業化，積極推動區域知識中心。

(三) 人品教育全人發展、重視學生學習輔導(輔導面)

培養三品學生(做人有品格、做事有品質、生活有品味)，協助大學生成熟的經歷生涯探索期，培養其面對人生未來發展的知能，以建構「全生涯發展」為核心的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及生涯教育之「三生教育」。

(四) 建置三合溫馨校園、籌設校園整合願景(環境面)

營造環保、安全、衛生之校園，建構且合理友善、合作共榮及合時精進的校園環境。

(五)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師生全球視野(國際面)

推動本校與姊妹校雙邊國際合作專案，發展學校特色與國際接軌；辦理多元文化講座，落實國際在地化，深化師生國際文化涵養；拓展學生多元海外研修管道，提供長、短程，及職場培力導向或學術領域導向等不同出國方案。

(六) 強化各地校友凝聚、爭取外部資源挹注(校友面)

協助系友會、校友會、校友聯誼會的發展，強化凝聚校友向心力，落實校友聯繫；運用社群媒體平台促進校友之人脈互動、產業技術、樂活養生、新知學習等，進而增進校友與母校的認同度與校務發展的支持度。

(七) 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知識服務永續發展(服務面)

本校以教育、人文藝術、管理、農業、理工、生命科學及動物醫療等不同領域師生之研發及服務能量，協助在地經濟與文化的發展；透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子計畫，以達成嘉雲南山海平原知識及社會福祉推動中心為目標，共創在地創生及城市榮景。

(八) 建構行政合理氛圍、提升行政組織效能(行政面)

建立和諧、關懷、積極、負責的工作環境與合理友善校園；召開各式會議達成行政共識；提升 e 化效能及網路連結系統，善用大數據分析，協助校務工作順利推展；健全財務機制，檢討人力資源運用，實施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自我評估機制，營造永續優質的校園行政。



綜上所述，本校校務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後之職場競爭力；並藉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落實校務發展計畫，連結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公共性等各面向，整合學校七大學院及校級中心專長領域核心優勢，推動校務發展八大目標，最終實踐培育術德兼任、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共同追求「光耀嘉義 揚名全國 躋身國際」的願景，再創本校與國家共榮的下一個百年基業。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本校於民國 81 年元月奉准成立「國立暨南大學籌備處」，民國 84 年 4 月奉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7 月 1 日成立並招生，同時確立校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校自民國 84 年在南投縣埔里鎮設校以來，秉持融入中華文化的「中道」精神，致力於培養術德兼修、經世致用的高素質人才。除基礎學術研究外，本校亦強調東南亞區域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培育僑界人才等發展重點。在「前瞻性與國際觀的培養」、「科技化與人文觀的平衡」及「發揚中華文化與強化僑教功能」等三項建校理念引導之下，暨大至今已經培育國內與境外萬餘優秀人才。由於本校歷經 921 震災重建過程，業深刻體會身為南投縣唯一的國立大學，關心並參與在地各項公共事務，不僅只是專業服務，更能從中萃取教學與研究養分。為融合教學創新、職涯發展、社會責任實踐、國際經驗培育等元素，暨大近年來的校務發展主軸包括：

(一) 配合在地發展需求，設置相關專業系所

本校人才培育之系所教研發展，向來特別考量在地需求。創校至今，陸續成立諸多與南投地方發展密切相關系所，例如：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弱勢關懷與社工人才培育)、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區域治理與社區營造)、土木工程學系(水資源環境保育、社區防救災)、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休閒農業、民宿產業)、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社區諮商、成人與繼續教育、新住民關懷)。103 學年為培養能返回部落投入原鄉發展之原住民青年人才，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同年東南亞學系成立，致力規劃東南亞特色教學，關心外籍勞工在地工作權益與新住民生計發展及社會適應等重要課題。其他院系則依其專業

知識陸續開展各項協力地方的方案，例如：教育學院開設樂齡大學，資工系投入偏鄉兒童遠距課輔、開發埔里觀光旅遊 APP，資管系則協助日月潭文武廟建置資訊管理系統、推動南投縣 PM2.5 空污監測系統與志工培訓及教育宣導等方案。

(二) 以培養社會實踐人才為目標，規劃跨領域特色學程

暨大除專業學科人才培育，近年積極從在地議題出發，聘請相關業師開設以社會實踐作為教學目標的跨領域學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綠概念、生態城鄉及東南亞等三個特色學程，其中綠概念學程特別關注科技與生態知識連結可能性，同時於校園營造環境教育實作場域。其次，基於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本校近年來陸續規劃：音樂科技、公職養成、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的就業培訓、政策公關行銷暨文創產業、創新國際文教、跨文化管理職能、通訊與多媒體就業，以及公司理財與會計專業等學分學程。並由東南亞學系、諮人系、國比系、國企系、外文系連結他校、社會團體及業師，共同發展「搖滾畢拉密」課群，以東南亞為方法培養學生具備社區翻轉、文化翻滾的知識與能力。企盼藉由跨領域學分學程的設計，豐富本校學生跨領域知識與創新實作能力的學習涵養。

(三) 設置特色研究中心，開展各項社會實踐行動研究方案

本校創校之後除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推動綠色大學，先後成立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研究主題皆以關注與協力地方發展為首要目標。過去數年，本校一群跨系所教師團隊積極透過「以『東南亞』為方法」來解決因移民而產生的重大社會變遷議題，並進駐臺中市東協廣場，進行場域經營與教學翻轉計畫，該計畫目標為解決空間病理化、族群隔絕、精神受苦等當代人類大問題，並積極與國際學術暨相關的議題社群進行連結與對話。另一方面，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已連續 5 年獲得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積極扮演本校協力地方治理各項議題的火車頭角色，作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的整合運作平臺。

(四) 滾動式制度修正，建構大學社會責任(USR)的支持系統

本校於 105 年設置校級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並成立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搭配設校之初成立的東南亞研究中心，分別擔負暨大對水沙連區域、東南亞各國的學術與實務連結平臺。108 年設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聯合辦公室」，企盼藉由空間整合促進各團隊之間的對話與創新激盪，發揮綜效。另本校自 104 學年起分別從人事與教學兩個面向進行各項制度改革，逐步提升暨大教師課程創新的教學支持系統。其中，人事制度興革包含：修訂教師聘任及多元升等辦法、制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研擬教師參與全校性專題研究與教學創新計畫之貢獻機制，積極注入暨大社會實踐的嶄新活力。教學制度創新則分別從課程設計、教師成長、學習生態等三個面向，推動包括：服務學習課程改革、開設跨領域創新共授課程、鼓勵教師組成跨領域專業社群、聘用專案教師及培訓教學獎助生等措施，營造本校落實高教深耕與社會實踐的友善制度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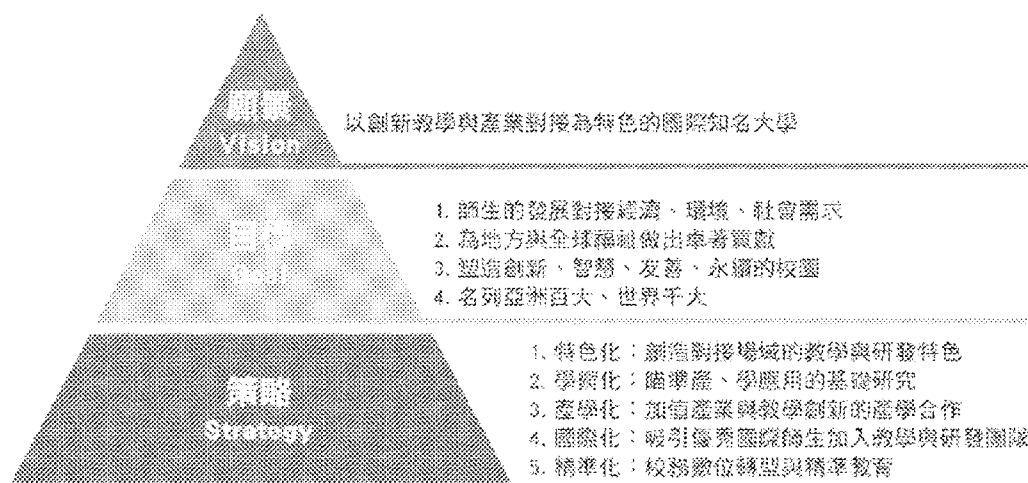
(五) 鏈結新南向國家，豐富師生跨國交流經驗

近年來，在教育部與科技部重點計畫經費補助下，本校逐漸開拓出「深耕水沙連，迎往東南亞」的辦學特色。「深耕水沙連」係以各學院專業作為主體，積極與南投地方公共社群組織合作，發展各類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共同建構水沙連大學城的社會服務、教育學習，以及行動研究環境。而「迎往東南亞」則是鏈結各類型東南亞的學習資源，透過移地學習\創新研究的延伸，開展各項人才交流、社會服務，以及語言教育學習方案，並擴增本校的辦學社會影響力。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自 1991 年(民國 80 年)創校迄今，承蒙教育部及各級長官支持，讓本校在各面向的發展上，均卓然有成，成為國內技職教育之高等學府，從創校、紮根、起飛、領航、品牌、典範數位轉型階段，經過 30 餘年的努力，秉承「誠敬恆新」校訓，以 YunTech 為品牌，致力於發展為以「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名校。

YunTech 以「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為發展願景；以(1)師生的發展對接經濟、環境、社會永續發展需求，(2)為地方與全球福祉做出卓著貢獻，(3)塑造創新、智慧、友善、永續的校園，以及(4)名列亞洲百大、世界千大為目標；以 (1)特色化：創造對接場域的教學與研發特色，(2)學術化：瞄準產、學應用的基礎研究，(3)產學化：加值產業與教學創新的產學合作，(4)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師生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5)精準化：校務數位轉型與精準教育等五化為策略，規劃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貢獻永續、提升國際聲望、與精準教育五個行動策略。



Yuntech 校務發展的願景、目標與策略

(一) YunTech 希望在四個層面上做出貢獻：

1. 在學校治理面：公開、透明的組織治理，優先保障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建立高效能的行政體系，提升高教公共性。
2. 在學生學習面：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因材施教、適性揚才，讓每位學生的潛力得到發揮，強化生命與素質教育，讓每位學生都能思辨生命的價值、終身學習、適應環境變遷。
3. 在產業經濟面：鏈結產業未來需求，提供產業所需的科技與人才，發展學校特色。



4. 在社會環境面：解決社會、環境永續問題，善盡社會責任，讓世界更美好。

(二) YunTech 行動策略如下：

1. 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及區位劣勢，YunTech 的教學創新是先訂下其目標，再尋求創新方法。目標導向的教學創新，目標包括提升學習效能、素養與適性、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其中包含三個大層面，第一是因應新生素質、學習態度、及學習方式變化所做的新生教與學方面的創新，其二是因應產業人才需求的產業對接的教學特色，最後是提升素養(銜接十二年國教生命與素養教育)、適性就業、銜接職場、為產業培養即戰力人才方面的創新作為。

2. 提升產學量能與特色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科技變遷與世代差異的衝擊以及教師退休潮，這個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發展新世代科技、培育新世代人才、以及建立研發團隊，最後能達成教師世代傳承與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產學量能，才能提供學生更多參與實務研發與應用的機會。而產學特色定義為國發會所分析建議的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例如 AI、綠能、動電車、半導體。YunTech 希望發展國家核心產業科技，以提供產業新科技與新的人才需求。

3. 貢獻永續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台灣與全球永續問題的衝擊，擬定本項行動策略，目標包括：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地方發展。在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提升高教公共性方面，聯合國 17 項 SDG 已涵蓋大學社會責任與提升高教公共性，例如 SDG 8 與 SDG 9 涵蓋地方創生、提升產業效能，SDG 4 與 SDG 10 涵蓋社經與文化不利群體的保障，SDG 13 涵蓋氣候行動，SDG 12 涵蓋廢棄物的減量與處理，SDG 2 涵蓋永續農業，SDG 7 涵蓋節能與再生能源，SDG 11 涵蓋文化資產保存，這些都是本校長期關注與實踐的議題。

4. 提升國際聲望



為追求本校願景與回應少子女化的衝擊以及區位劣勢，以及配合國家吸引外籍白領人才政策，此項行動策略的目標在於接軌國際、展現國際競爭特色、與吸引國際人才加入教學與研發團隊。行動計畫包括：國際攬才、學術與教學國際聲望、行政系統雙語化、外籍生就業輔導、社群媒體經營、修讀雙聯學制比率。

5. 精準教育

新世代的組織將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提升效能，新世代的學生逐漸展現出個別價值觀、學習目標、與學習策略的差異化。一個高等教育學府應該透過數位轉型，轉變批量教學的模式，以智慧與精準的方式因材施教提升教學成效，以適應不同學生的需求。

為因應這項趨勢並達成因材施教與適性學習，YunTech 規劃「精準教育」行動策略，目標是將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產學、與國際等與校務發展目標相關的業務進行數位轉型，行動方案是從基本的數位化與數位優化著手，到最後的智慧化與達成大量客製化的精準教育。

(三) 結語

在上一個五年計畫執行後，YunTech 在各個層面都創造出卓越的成果。例如，在創新教學上，雲科大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與「未來學院」新型態教學系統，入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2020 年亞洲大獎「年度最佳教學策略」八強提名，2021 年則以智慧學習系統獲得「年度科技/數位創新獎」八強提名；2023 年再以「雲科大以科技為推動力的永續素養推動與建立」榮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亞洲大獎「年度教學策略」八強提名；連續四年獲得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在產業對接上，YunTech 在教育部公告的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資料中，2019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0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1 年為全國第 7 名、科大第 1 名；2022 年為全國第 2 名、科大第 1 名；2024 年連續第 15 次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THE 2022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8，THE 2023 全球大學排名，產業收入指標雲科大排名全球第 29。



在國際聲望上，YunTech 獲得：世界綠色大學評比-2021 全球 56 名，2022 全球 59 名，2023 年全球 67 名，2024 年全球 63 名；2022 年及 2023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201-300 名，2024 年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101-200 名；2025 年 THE 全球大學排名 501-600 名；2024 年 THE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141 名；2023 全球創新大學排名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for Innovation, WURI) 101-200 名；2024 年 THE 全球年輕大學排名 (Young University Rankings) 143 名。

從 114 年開始的未來五年，YunTech 將以「世代與素養並進、數位與永續合體：五域五力精準發展次世代跨域人才之核心能力」為行動規畫方向，將五化策略融入其中。YunTech 將聚焦 108 課綱學生學習樣態，洞悉未來新興科技產業需求，扣緊高教深耕四大面向，進行「五域」以及「五力」的核心能力教育，強化與未來新興科技產業、國發會規劃之重點關鍵人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接軌，以達成「以創新教學與產業對接為特色的國際知名大學」之願景。



六、國立聯合大學

前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於民國 58 年，由時任經濟部長李國鼎先生邀集新竹、苗栗地區大型公、民營企業集資創辦，於民國 61 年 6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同年 9 月正式開學。民國 81 年增設商業類科，民國 84 年捐贈教育部，改名為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民國 88 年改制為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再於 92 年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隸屬高等教育體系，同時配合教育政策，部分學系學士班維持雙軌招生，兼收高中與高職畢業生。

本校建校於苗栗二坪山，於改名為國立聯合大學後，開發第二(八甲)校區。99 學年度正式啟用第二(八甲)校區理工一館與二館後，陸續再興建「電機資訊學院」、「圖資大樓」和「客家、人社學院、共教會及藝文中心」等三大教研校舍合計 11 棟建築物，及 103 學年度完工第五學生宿舍、112 學年度將啟用之第六宿舍，第二(八甲)校區已成為本校的主要校區，兩校區總面積達 76.53 公頃，校舍總樓板面積達 229,006.34 平方公尺。



現況

本校目前現有學制包含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其中日間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有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本校有 19 個學系(其中含 15 個碩士班)、1 個獨立所、3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 1 個博士學位學程。目前本校專任教師 279 名，學位班學生總人數為 7,317 名，校友逾 7 萬人，詳見表 1-1 國立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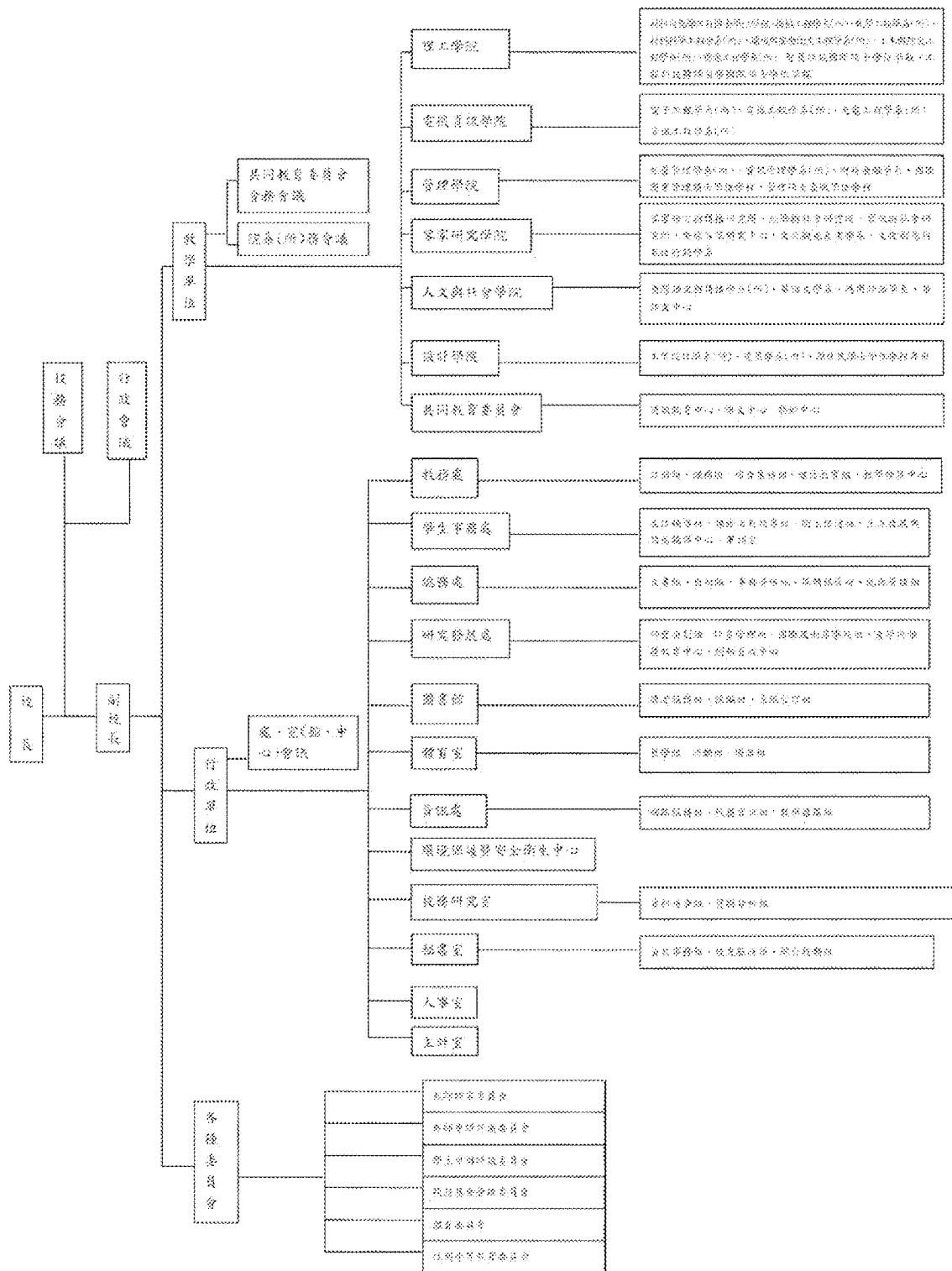
本校之組織架構分為「教學及研究單位」、「行政單位」及「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等。教學及研究單位包括 6 個學院(理工、電機資訊、管理、客家研究、人文與社會、設計)及共同教育委員會，6 個學院下設學系、所、中心、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共計 12 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體育室、資訊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室、秘書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另有依法規設立之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分別負責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詳如圖 1-1)。

表 1-1 聯合大學基本資料表

資料日期:112.4.15 止

校地面積	76.53 公頃(共 2 校區): 第一(二坪山)校區 14.69 公頃 第二(八甲)校區 61.84 公頃					
基本資料	專任教師		學生		職員工	
	教授	81	博士班	18	公務人員	32
	副教授	113	碩士班	384	留用人員	11
	助理教授	62	學士班	5,934	技工友	16
	講師	12	進修學士班	947	校務基金 工作人員	116
	其他 (約聘教師 6、 助教 1、 教官 3、 護理教師 1)	11	碩士 在職專班	34		
	總計	279	總計	7,317	總計	175





圖一 國立聯合大學組織架構圖



使命、願景、教育理念與目標

本校以整合智慧橘綠科技為學校中長程發展特色主軸，厚實科研產學領域，建立智慧化的永續校園，以發展「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 (一)使命：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與環境永續發展為使命。
- (二)願景與理念：落實「創新教學」、「跨域研究」、「鏈結產業」及「接軌國際」四大願景。積極結合在地與校友能量、優化校內各項設施、形塑優質教研環境、持續深耕特色領域，並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以善盡社會責任、創造知識價值為核心，成就具競爭力及特色的一流大學。
- (三)教育目標：秉承「誠、敬、勤、新」校訓，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具有社會責任使命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重視學生「誠：誠意正心、關懷群己；敬：敬始慎終、崇法尚禮；勤：勤勞務實、樂觀積極；新：新猷舊業、擇善而從」的基本素養，培養其紮實理論與實務應用的能力。

未來規劃

面對全球化競爭與國內少子化問題加劇，本校將持續致力於「整合智慧橘綠科技，提升教學品質，厚實研究能量，落實社會責任，培養全人發展，優化基礎建設，推動國際交流，精進校務績效」，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兼具有社會責任使命、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全體師生秉承「誠、敬、勤、新」之校訓精神，群策群力，共同建構本校為深化教學與務實研究並重之大學。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 學校概況

本校自民國 69 年奉核定設立「臺灣省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以來，歷經民國 70 年改隸為「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升格改制為「國立虎尾技術學院」，93 年 2 月改名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至 113 學年度教學單位已發展為電機資訊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等 4 個學院、20 個學系、1 個學士學位學程、1 個博士學位學



程、2 個博士班、18 個碩士班及 10 個碩士在職專班、3 中心及 2 個專科部。一級單位共有 19 個，二級單位共有 45 個。行政單位以制度、服務、尊重為基礎，以校務行政全面 e 化、充分授權化、財務管理透明公開化，建立有效率且和諧的校園文化；學術單位則以學院、系為主，為有效進行教學資源整合，並達到組織精簡與行政功能強化之效果，各教學單位有必要就學術發展部分，進行系所合一、整併與組織調整之規劃，改善生師比與學制結構，以因應國內外環境與情勢的變遷，以及面臨的挑戰強化人力及資源整合與學術發展，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

本校校地總面積為 37.274513 公頃，位居雲林縣的中心位置，南北聯外交通極為便捷，目前有「校本部」及「高鐵校區」兩校區，此兩校區之發展定位與銜接關係相輔相成，共創卓越發展的優質校園環境。

(二) 發展重點

本校技職高等教育願景，為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作為未來國家所需之人才，故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中長程校務計畫，擬定第一期目標落實「智慧智造 x 創新實踐」的總體思維，第二期目標實現「精實永續 x 智慧實踐」，並呼應聯合國 SDGs 目標及台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包括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高教公共性與推動校務研究等執行策略。立基於過往的辦學績效與校務研究的反饋，面對教育環境的衝擊與高教的社會期待，思及必須形塑新的校園特色，深化實務教育與產業鏈結，透過學校數位轉型機制，發揮學校特色優勢，承擔大學社會責任，以「邁向具有 i-Best 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

立基於本校歷來卓越的辦學績效，面對教育環境的衝擊與高教的社會期待，思及必要形塑新的校園特色，深化實務教育與產業鏈結，藉由 i-Best (innovation, Base, environment, student, teacher) 理念，拓展本校的發展優勢、善盡社會責任，培育學生們具有良好的未來發展潛力，以因應未來趨勢。

本校為培育「精實跨域科技且具備正向影響力之人才」，作為未來國家所需之人才，並依據本校教育目標秉持「誠正精勤」校訓，以學生為本位，培育具備八大核心能力指標(人際互動、自我成長、人文素養、

國際移動、創新創意、跨域整合、資訊能力、專業技能)之國家社會亟需之實務專業人才，以促進產學共同發展、厚植國家競爭力。

以「邁向具有 i-Best 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冀望在創新思維面、基礎特色面、環境建置面、學生面與教師面上有卓越的表現。為達此願景，因應未來發展與挑戰，並培育符合社會需求的優質學生，訂定四大主軸目標與發展策略架構如下：

1. 深耕人才養成－推動卓越的教學與全人教育的學生輔導、提升學生國際觀

- (1) 推動以親產學、強化工業基礎技術能力與創意人才的培育目標，調整課程與就業學程發展，建置優質的學習環境。
- (2) 國際產學全球佈局，訂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配合高鐵校區的興建啟用，將可以進一步提升本校對國際學生的吸引力。
- (3) 建置完整之教學品質以及保障學生學習品質提升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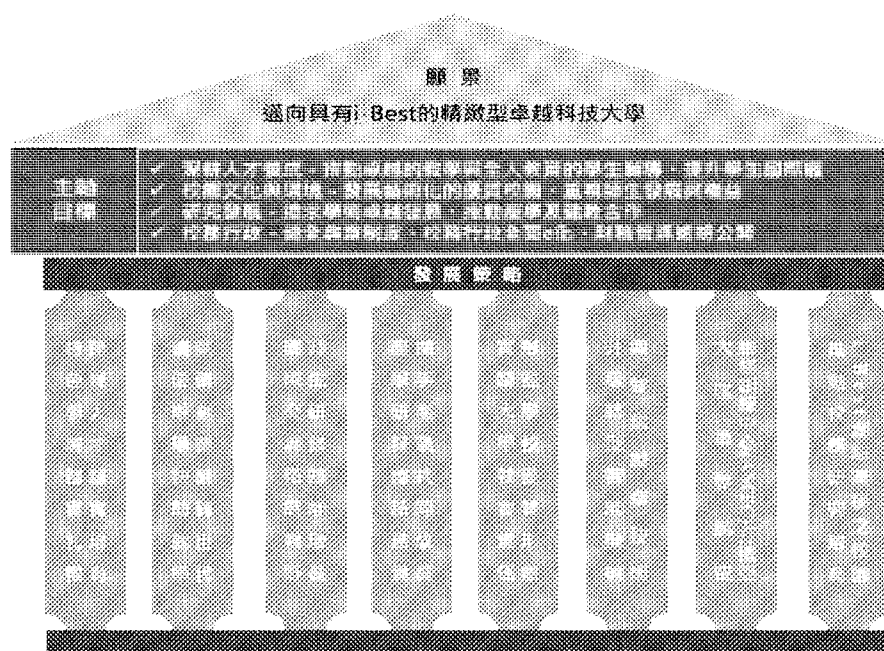
2. 校園文化與環境－發展藝術化的優質校園、重視師生發展與權益

- (1) 教師與校園環境決定教育品質，學校積極努力營造優質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培育學生，並積極營造優良環境協助教師教學、研究與職涯發展。
- (2) 擴充各專業領域教研設施外，導入多元豐富圖書及線上電子資源，並推動藝術化的優質校園環境，藉助情境教學，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和效果，豐富學生校園生活的內涵。
- (3) 在校務發展推動中，除了重視效能及財務計畫等要素外，傳統校園文化中之師生員工的向心、凝聚力量以及榮譽心與奉獻精神等也是值得關切的要素。

3. 研究發展－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推動產學及建教合作

- (1) 為提升學校同仁的研究工作以及學校發展能邁向頂尖卓越，學校將繼續發展及強化優勢領域的研究，形成具代表性的學校頂尖、標竿的特色。
- (2) 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並呼應產業發展趨勢與新興科技，推動前瞻性的技術研究計畫。

- (3) 進行學校各項資源與院系所整合，並推動學術發展規劃，組成跨院系研究團隊，強化全校研發能量。
4. 校務行政一健全典章制度、校務行政全面 e 化、財務管理透明公開
- (1) 為提升行政運作和服務效能，俾校務之規劃與推動能落實專業化，隨時因應發展需要研修、訂定各項法規，並努力健全制度及其運作。
- (2) 推動校務行政 e 化，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 (3) 財務管理公開透明化，建置有效管理的財務經營模式，妥善運用經費及擴大校務基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一) 現況概述

自 1899 年開辦臺中師範學校起，歷經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及師範學院時期，並於 2005 年升格為教育大學。本校已擁有超過百年之優良歷史與傳承，是一所兼重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質高等學府。本校目前設有「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四個學院及 23 個系所，學生人數約 5,000 人，包括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

班，是一所培育「師資」、「專業」、「跨域」多元發展的新型態大學。2022 年 8 月郭伯臣教授接任校長後，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提出打造智慧校園，開發以教育為核心之新創系統，期許本校在傳承百年師範教育之優良根基上，樹立未來教育大學之典範。發展迄今，本校已成為最具「特色的師資培育典範大學」。

(二) 學校定位

呼應當前國內外教育現況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在既有師培優良基石下，本校向以精進師培專業特色及非師培生培養專業能力與跨域能力為辦學特色，並因應目前國家教育政策走向，本校定位為——「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以符合本校利基、特色與專業優勢。本校重視跨領域人才的培育與發展、專業師資培育的精進及社會責任的實踐，鼓勵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跨界共榮(融)，養成智慧創新、自主學習與重視環境永續之專業人才。除人才培育之外，本校在國家政策與研究上也將扮演更為重要之角色，積極推行智慧校園治理、推動國際研究與合作，深化跨國交流，提供國家政策專業建言、推動創新產學合作與教育實驗，成為別具特色之高等教育學府。

(三) 發展目標

本校以博雅教育方式孕育具有專業知能的全人，強調以學生為主體的文理教養貫通教學，兼重品德與專業的陶冶，孕育具有批判思考的博雅專業人，自期以「智慧、前瞻、跨域」為願景，打造「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綜此，本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實施策略如下圖所示。





以智慧學習為核心的創新永續師培大學



圖 1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願景目標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本校辦學理念符合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秉持著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教育無他，榜樣而已」的教育理念，組織規程第二條明定：「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據此，揭櫫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學生」。

透過 SWOT 分析與策略擬定，本校定位如下：

- (1) 定位：「技術型大學」。
- (2) 發展目標：「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
- (3) 發展願景：「國際優質產業科技大學」。

發展至今，目前設有工程、電資、管理、人文創意、通識教育等 5 個學院，16 個專業系所分別有機械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冷凍空調與能源、智慧自動化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企業管理、資訊管理、流通管理、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景觀、應用英語、文化創意事業，1 個獨立博士班為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及 2 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與「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1 個「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加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全校學生共 12,605 人(日間部 7,990 人、進修部 4,615 人)，其中博士班 63 人、日間部碩士班學生 702 人、進修部碩士班 314 人；國際生來自 20 國約 700 人。世界大學排名優異，QS 電資領域排名 251-300、工程領域排名 301-350，皆為臺灣區第 7 名。

除了深厚扎實的專業技術教育外，同時透過通識教育陶冶健全人格，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期能培育畢業生具備立足產業的專業知能、自我涵養與成長的人文素養、利他利人的社會關懷及放眼世界的國際視野。發展目標如下：

(1)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 A. 理論與實務並重：發展務實教學特色，透過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輔以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推動推動翻轉教學，協助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

- 
- B. 強化實作技術：實踐系所核心技術，積極擴展學生實習經驗，推動產業專題製作競賽，促進企業菁英培育計畫，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與競賽，輔導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並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及使師生具備創業家精神與實力。
 - C. 成立技優專班：依產業界對於技術人才需求，並且滿足技高學生對於持續強化自我技術能力之渴望，技優專班強調學生技術能力的持續精進，並媒合學生依據技術專長進行校外實習，協助業界能夠獲得所需之專業技術能力人才。同時協助具有技術專長學生能夠依其專長，在畢業後找到合適之業界工作機會。
 - D. 協助企業開設專班進行人才培育：針對產業人才需求，協助企業開設產學攜手專班、雙軌旗艦專班及南向國際專班等。
 - E. 成立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專門開設具專業性、知識性、實用性的課程，並且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學習資源。近來已開設多種實務為導向之專業課程。
 - F. 強化創新創業人才培育：推廣智慧臺中創客基地，提供空間資源，讓學生可以從動手製作中學習技能，扎根實務技術的能量，亦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進一步落實商品化。
 - G. 推動雙聯學制及海外實研習短期交流：提供雙聯學制學習管道，積極推動海外實習，積極薦送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習與交流。
 - H. 強化語言學習：透過分級適性教學，提供豐富數位英語學習資源，開設專業英語課程、多國語言課程以及英檢輔導班，增進學生語言能力。

(2) 技術研發基地：

- A. 籌組跨領域教師研發團隊：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與企業共同成立跨領域專案特色研發團隊，提供技術研發、諮詢、輔導及技術移轉等服務，以新興技術研究發展為目標，並簽訂合作備忘錄來強化產業鏈整合。
- B. 成為淨零碳中和校園：於 111 年 8 月成立「碳中和中心」、112 年 1 月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經由校內外專業團隊及業界專家等跨領域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輔導企業永續發展，以因應全球暖化、減少二氧化碳

之排放、優化能源管理、轉型循環經濟、培育永續人才，減碳、淨零排放。

- C. 製作產業個案專題及參與競賽：由業界提出產業問題，本校教師及業界協同指導學生，透過產業個案專題，讓學生實際至產業進行專題製作，共同解決產業問題，進而參與各式競賽，如 CNC 智能 APP 創意開發競賽、電動車創新設計與實作競賽等。
- D. 舉辦產學合作論壇：透過廠商來校進行企業經驗傳承分享，讓學生瞭解產業變遷及產業需要，協助未來就業之銜接；進一步與產業界簽定產學合作計畫，協助教師瞭解產業發展趨勢，提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就業率。
- E. 開設產學合作專班：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教育訓練推廣事項，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合作訓練計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專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含僑生)及產業碩士等專班。
- F. 提供工具機檢測服務：106 年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成立「檢測實驗室」並通過評鑑，109 年導入新版 ISO 規範(ISO/IEC 17025:2017)，並再度通過該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112 年申請成立「校正實驗室」。
- G. 整合校內產業技術資源：任務編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以促進產業連結度、專利技術優化及推動校內技術發展。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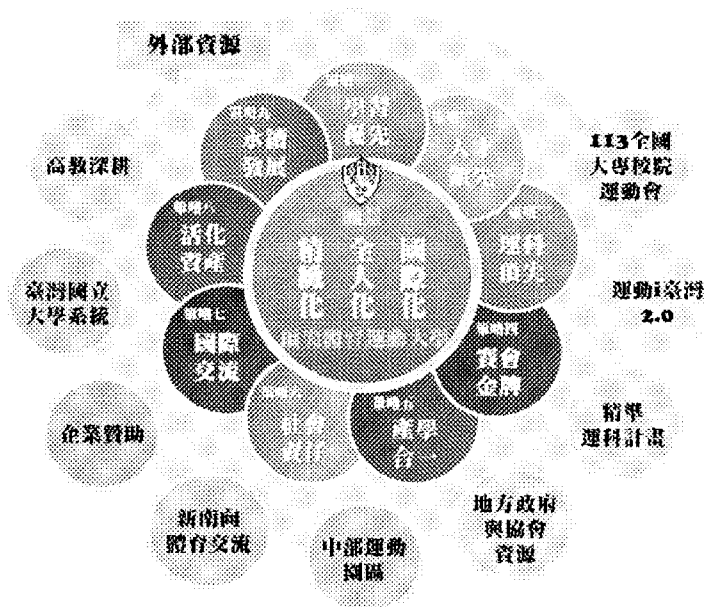
本校前身為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於民國 50 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由周鶴鳴教授擔任首任校長。同年 7 月開始招收三年制體育科男女學生各 1 班，60 年增設五年制體育科。85 改制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100 年改名為大學。目前設有 3 個學院、9 個學系、2 個博士班、11 個碩士班及 1 個在職碩士學位學程，為約 3000 名學生之體育及運動產業專業學校。

創校六十餘年來，本校培育出無數優秀運動員，數百人次代表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其他國際賽事，並展現卓越成績。展望未來，本校將繼續致力於培育更多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為學校和國家爭取更高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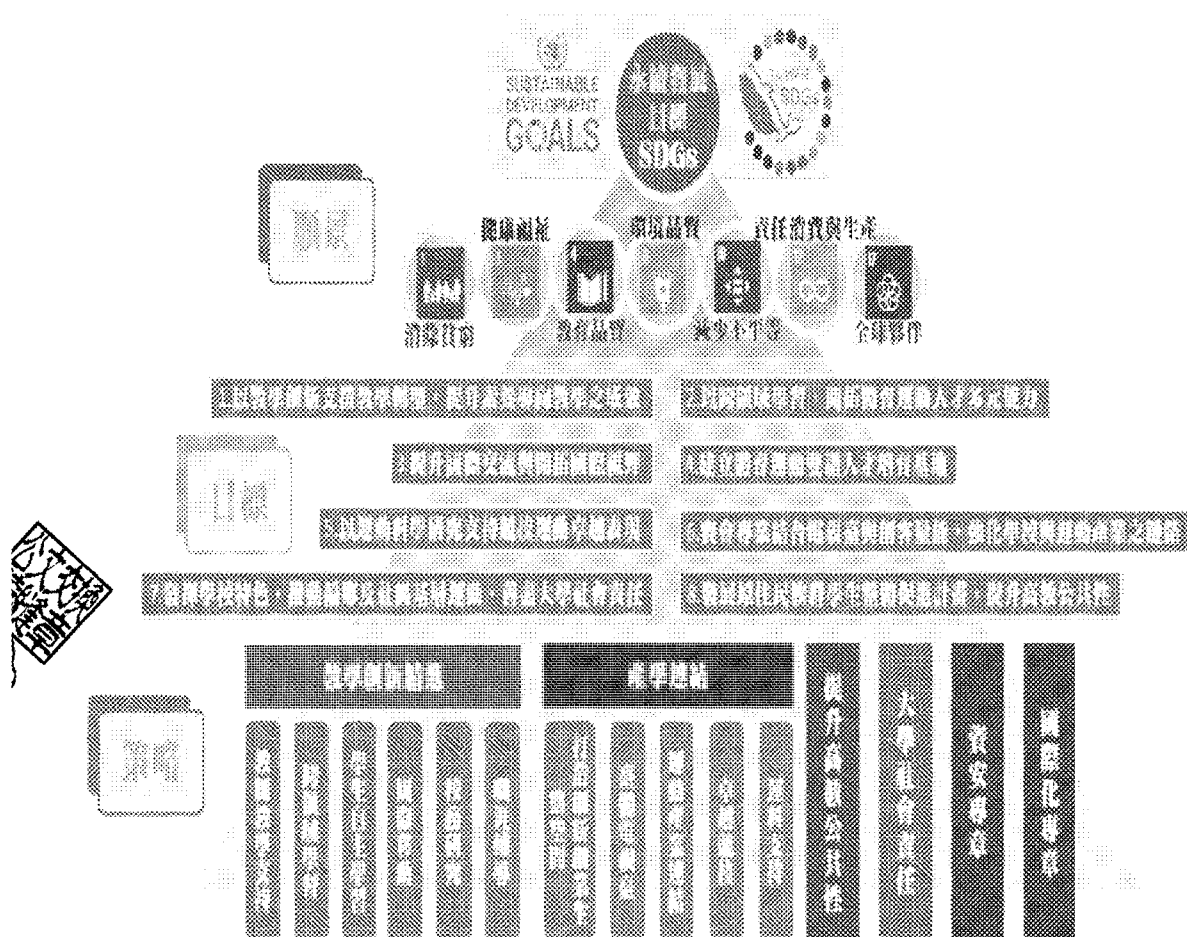
本校創立之初，即以「駱駝」象徵堅忍不拔的精神，確立「術德兼修，堅強勤奮」為校訓，並以「培養體育專門人才，發展全民體育」為教育目標，

自我定位為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一流體育運動大學。隨著時代演進，學校的教育目標也逐步拓展至休閒、舞蹈、健康、傳播等多元領域，學生就業範圍擴展至運動相關產業。然而，面對社會快速變遷與少子化帶來的高教挑戰，學校自110年起滾動修訂校務發展計畫，並以「學習優先」、「人才領先」、「運科頂尖」、「賽會金牌」、「產學合一」、「社會責任」、「國際交流」、「活化資產」及「永續發展」等九大策略為核心，積極尋求外部資源（如圖一）。

近年來，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願景，積極結合學校校務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全面整合並具體化各項執行目標及策略(如圖二)。藉由持續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培養術德兼修的國際運動專業人才，承擔社會責任、深耕中臺灣、推動運動風氣、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民眾健康，以實現學校的發展願景並確保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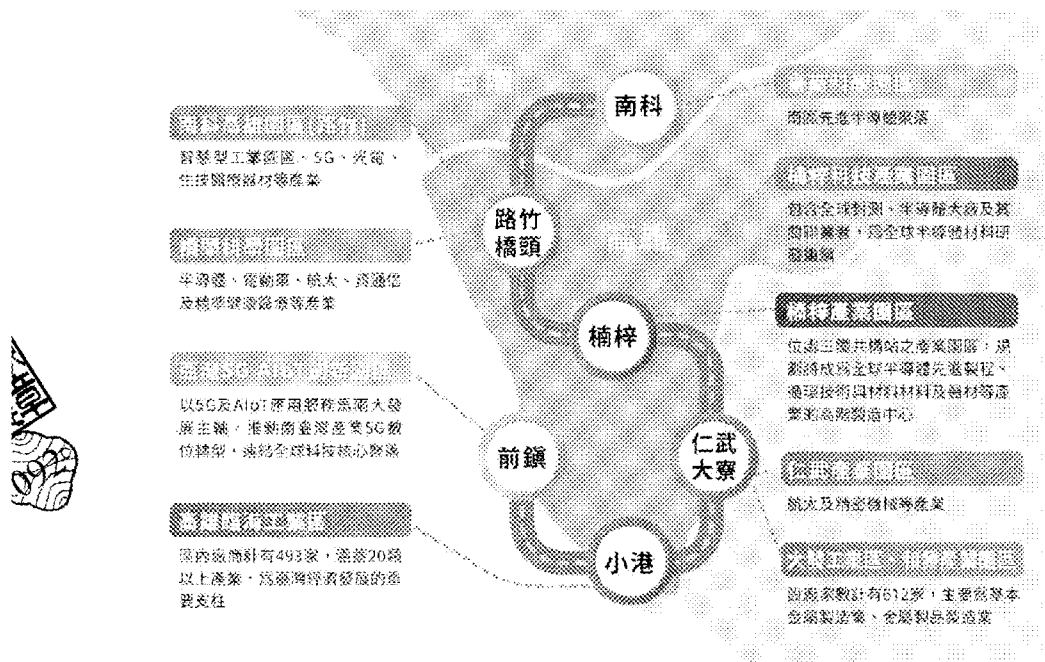
圖一 校務發展願景、策略與資源



圖二 結合 SDGs 之學校願景、目標與策略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臺灣邁入 21 世紀後新設之國立大學。佔地達 82.5 公頃的美麗校園獲內政部公告為國家的重要濕地，並曾獲教育部頒發為全國性示範綠色校園，校園鄰近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亞灣 5GAIoT 創新園區等，



【圖 1】國立高雄大學地理區位

地處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基礎產業廊道和高科技 S 廊道的交叉口。地利之便提供產學合作與學生就業實習的豐富機會(圖 1)，為南臺灣科技產業人才培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與北高雄區域發展的重要推手。

設校至今已有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等學術單位，並分設 21 個學系，1 個獨立研究所，另有法學院博士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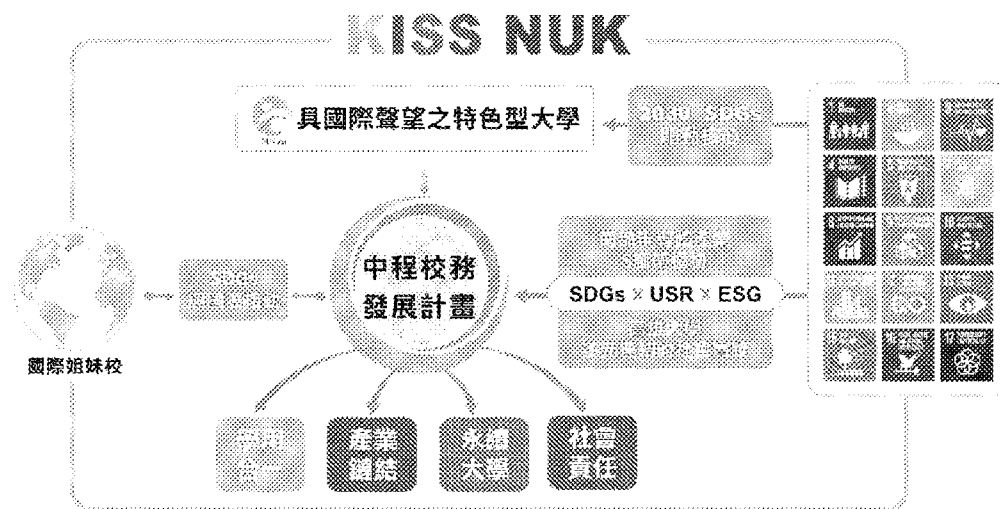
本校基於「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的大學宗旨，除秉持原設校目標及辦學理念外，為回應社會對全面提升大學品質，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特色，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USR)等重要議題之期待，以「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善盡社會責任」之精進精神，擴大植入於創新教學及產學合作中，以期達到本校「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願景。

本校對內以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為核心驅動力，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能源轉型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等政策願景，培育國家發展所需之跨領域人才。對外鏈結在地產官學策略聯盟與國際夥伴(東南亞大學)，共同詮釋 SDGs、USR 與 ESG(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理念(圖 2)。四大校務發展目標如下：

- (一) 學用合一與跨域教學：以跨域人才培育、創新教學能力精進與教、學行政支援系統再深化為策略，扣合產業發展脈動，建構跨域學習機制，整合跨域人才培育資源，以期適性選才、因材施教，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素養與跨領域整合思維皆備之人才。
- (二) 特色研究與產業鏈結：以產官學鏈結落實、產業新興技術應用及研發動能提升為策略，善用本校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整合本校教師專業與在地產官學推動策略聯盟，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綠色轉型及數位轉型雙軸發展，鏈結在地產業轉型需求，攜手企業共同詮釋大學社會責任與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 CSR)。
- (三) 永續大學與素養深化：以校園碳中和、校園智慧化與永續素養內化為策略，呼應國家能源轉型政策與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盤點校園綠色資源及碳匯，致力於推動智慧節能、減碳與五省方案，並持續深化 SDGs 素養教育，實踐綠色大學理念。
- (四) 社會責任、國際化與在地鏈結：延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之全人教育精神，以在地深耕、國際接軌與 USRxESG 行動鏈結為策略，透過場域共學強化學生對公共議題的跨域學習力，鏈結企業培力。藉由場域教育強化本校師生公共事務研究與在地服務實踐，培植社會實踐力；藉由「SDGs-Inside」理念接軌國際，強化本校永續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國際擴散效應，致力於深耕在地、接軌國際，以求共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圖 2】112-115 年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綱要

本校於 93 年 6 月 5 日簽署國際綠色大學「塔樂禮宣言」，成為臺灣第一所綠色大學，乃認知大學社會責任之重要性，辦學除兼顧教學與研究、人文與科學、產官學三方之整合與互助外，更以推動高雄大學特定區之大學城為目標，建構綠化意象，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提昇社區品質，深化大高雄人文素養。透過持續不斷的努力與堅持。106 年本校以「綠色大學 2.0」為特色目標，結合 104-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試辦計畫之成果，創造彈性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場域，培養學生五大核心能力¹。107 年度起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資源挹注，從教學、研究與產學、國際接軌、校園設施與環境及組織與行政等五大面向，將 SDGs 之永續發展精神導入校務發展規劃，持續推動本校在高教公共性與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實踐。並藉由「SDGs-Inside」接軌國際。

十二、國立金門大學

民國 86 年由本校現任校長與其他創校教師們，懷抱為故鄉辦學之使命回到金門，一路由技術學院升格為綜合性大學，其傾全縣居民與海外僑民之願與力而成，盼望用教育力量傳遞金門風采。本校教學採行理論與實務並重模式，迎向數位浪潮，更建置全國首座混合實境電子競技中心，培育虛擬實境人才，強調雲端教室與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再者，增設產學博士班，培育

¹ 學生 5 大核心能力包括自主學習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跨域能力、創新能力及國際移動力。

業界更高端博士級人才，已成就為完全學制大學，現有學院包含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

金門是幸福島，校務經營治理更須加諸社會責任與社會關懷，本校健康護理學院學系依社會趨勢辦學，投入地方關懷，為長弱婦孺提供更完善身心照護之支援人力，本校健康護理學院為本大學系統成員學校中唯一成立時間較長且較為完備之健康護理相關學院，更為唯一已具護理學系畢業學生之學校。學校為使年輕世代參與在地活動，引領學生就近發想地區社會議題，運用其創意、創新、創業課程所學，引導出議題之較適解方，期望四方學子與優秀人才共聚金門、深根金門。又，本校為打造現代書院，並與所在地方城鄉文化密切相關，校園空間與建築物體現特有之「閩南、僑鄉、戰地」文化色彩，而各學系課程設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社會責任服務等推動，亦緊貼閩南、僑鄉、戰地等三主軸。



本校面對 SDGs 議題方面，無論從經濟、文化、政治、環境、族群、教育及服務層面等，校務發展均與 SDG 子目標深度結合，以服務層面為例，金門常住人口約 6 萬人，而本校現行學生總數 4 千餘人，結合已畢業留金校友，其占島嶼常住人口總數恐逾 15%，該占比係臺灣各縣市內常住居民為同一大學校友之冠，而學校自建校以來積極規劃辦理志工服務、服務教育、社團社區之參與以及推動浯洲書院院生富厚他人的實踐活動，使學生能善用其知識參與在地關懷，成為本校高等教育所重工作之外，更為責無旁貸之社會責任。

一所大學與所在城市相互依存，自發性地投入在地關懷參與志工或公益服務，正是大學精神與價值的最佳體現，或許多數畢業生未來不再留住金門，但其在金門的日子卻共同參與了一座城市下世代的未來，這些均是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真實實踐，也是校務治理經營之原動力，更為追求本校「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願景真諦所在。

本校據發展歷史沿革或其現有基礎，檢視學校辦校特色，分析內外部環境，並對學校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綜合考量，研想因應作為，就學校定位與教育目標相關理念提出學校發展願景，以為校務推動持續追求之明確長遠目標，而校務發展重點目標說明摘錄如后：



- (一)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規劃學院及系所均衡發展，重視學生招生質量並重，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軟、硬體教育資源，側重學生學習導向，追求精緻型精而優之綜合大學。此外，鼓勵學生參與產業活動，增進創業或產學合作機會，運用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等規劃應用學門之課程，建立業界教研策略合作意向，引領教研質量再提升，並在教學研究中找尋地區島嶼產業價值創造，**打造臺灣第一塊產業鏈島嶼園區**。
- (二) **強化推動地方關懷**：支持地區產業發展，賡續推動金門產學合作，強化研究金門特色，致力創新研發，配合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提供地方社會服務與各項專業領域協助，並且扮演地方文化傳承重要引擎，建立具閩南特色風格的浯洲書院及籌劃僑鄉教育長期運營與延續，重視地方宗祠僑界翹楚，搭構僑界領袖講座，**打造臺灣第一個浯洲僑鄉教育書院**。
- (三) **兩岸教研搭建延展**：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且積極招收境外生，提供兩岸教育之便捷管道。另，著重地緣政治發展動態研究，謀劃兩岸學術合作研究聚焦於戰後和平架構，運用和平學科學方法研究治理社會衝突，進行邊境跨域合作實驗，探索同城化與跨域間合作利益模式，**打造臺灣第一座和平島嶼治理智庫**。
- (四)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承續金門既有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研究任務，推動跨域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研究，成就亞洲華人學術交流平台，利用僑鄉特殊優勢，吸引僑生來金就讀，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此外，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跳島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增加境外學制生及非學制生到校就讀參與進行異地學習，並邀約國際外國學者專家來金講座、蹲點研究，加強國際參與之縱深及提升國際視野，**打造臺灣第一所國際跳島學習大學**。

本校依其願景及目標，發展出特色學術研究範疇，成立特色學術研究中心，包括「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海洋事務中心」、「和平研究中心」、「金門僑務研究中心」、「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智能機器人研究中心」、

「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中心」、「酒類研究中心」、「智慧營建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無人機產業研究中心」、「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等校級研究中心，以用為培養學生基本素養，達成重視環境與社會關懷、具備兩岸及國際視野、發展人文與公民素養之目的，並在高等教育閩南學府、僑鄉浯洲海濱鄒魯環境下，提升學生之專業、語文、資訊、創新與整合能力，戮力持續不斷追求本校教育目標「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的實踐。

十三、國立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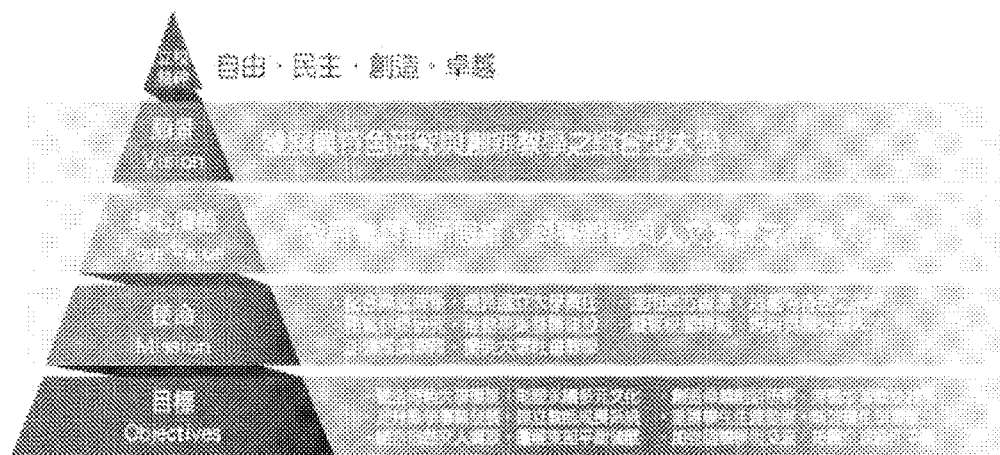
(一) 現況概述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民國 83 年成立，作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藉著審慎而周延的校園及系所規劃，在天然及人文資源豐富的花蓮，發揮多元化的教育功能，提升臺灣東部學術及文化水準。90 年成立全國首創的原住民族學院，94 年與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設立海洋科學學院，97 年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規模擴增有效發揮整合奏效，98 年成立環境學院，111 年 8 月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合併為環境暨海洋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現今計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學院、藝術、環境暨海洋學院、洄瀾學院等 8 個學院，全校師生逾萬名，師資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且具有高度教學、研究與服務的熱忱。

本校共有三個校區：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與屏東校區，各有發展目標及任務。壽豐校區座落在花東縱谷平原上的壽豐鄉，地勢寬廣平坦，空氣清新，景色秀麗，適合學術研究與生活的優良環境，為本校主要的教學研究活動重心；美崙校區位於花蓮市區，交通方便，現規劃為創新研究園區管理處，以協助東部創新產業聚落發展，成為東部產業創新走廊的泉源；屏東校區位於墾丁海生館園區，直接利用館內完善的教育研究硬體設施與優秀專業研究師資，培育海洋生技產業之高科技人才，對提升臺灣海洋科技研究及促成相關產業做出實質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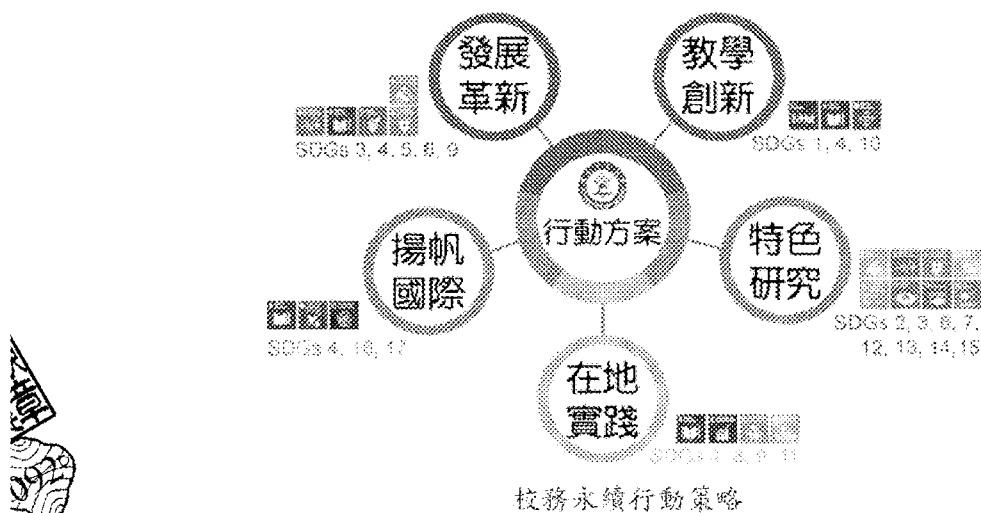


校務發展架構圖

(二) 發展重點

為實踐本校校務發展願景及六大目標，發展重點著重於「教學創新」、「特色研究」、「在地實踐」、「揚帆國際」及「發展革新」五大構面，在實際執行層次並融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訂定相應執行策略如下：

1. **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追求創新卓越研究，完備教學體系，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及成長支持，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專業外語能力，強化學生生涯發展及學用合一。
2. **特色研究**：發展特色研究，提升學研能量，鼓勵跨領域研究，結合東部自然資源，環境永續與部落人文關懷，導入科技的發展，運用管理知識及引進教育能量，促進相關應用研究成果，與國家重點產業順利接軌。
3. **在地實踐**：花蓮創生實踐，在地應用發展，本校為東臺灣學術機構的領頭羊，藉由在地創生實踐、應用發展的機會，強化推動偏鄉學習、科普扎根、跨業觀光、產業加值等效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共創地方永續發展願景。
4. **揚帆國際**：發展學校特色，國際移動布局，透過提升交換生、僑外生人數，簽約姊妹校以深耕實質合作關係，發展華語課程結合在地體驗活動，積極推動英語華語教學，擴大師生國際化交流機會，提高本校知名度與國際化程度，邁入從邊陲走向主流的國際化行動。
5. **發展革新**：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創新文化，本校對內提升校園行政效能，建構創意創新文化，強化財務管理、人事服務及營造國際友善校園空間，對外建立大學、社區與企業的合作，營造永續環境，促進校務永續經營。



十四、臺北市立大學

歷史沿革

臺北市立大學於 201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95 年的「芝山巖學堂」，並經歷多次改名與升格，為我國培育無數優質之學校行政領導及教學人才，目前通過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人數仍為師資培育大學之領先者，是我國師資培育之典範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成立於 1968 年，專注於體育及運動人才的培養，貫徹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培養菁英運動員、舞蹈藝術人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運動教練、運動科學研究人員、運動領導人才及優秀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之重點學校。兩校合併成立「臺北市立大學」，為市屬綜合大學，除繼續發展原有特色外，並積極參與市政工作，善盡市府智庫之職分。

現況概述

本校現今有 5 個學院，102 學年度整併之初原有 4 個學院：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學院、體育學院，至 104 學年度在北市府及教育部的大力支持下成立全國唯一的市政管理學院。在 5 個學院下分設 27 個學系，5 個獨立研究所，5 個博士班，另設有 2 個碩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 317 人、助教 48 人、教官 1 人、專業技術人員 5 人、職員 191 人、編制外職員 40 人。學生人數共有 8,061 人(學士班 5,275 人，碩士班 2,578 人、博士班 208 人)。

本校的優勢包括優良師資培育、亮眼競技成績、前瞻都會學術基地，再加上本校歷史傳統、地理位置極佳、市府積極支持、擁有北部地區龐大資源與產業機構等。本校以人文藝術、科學教育、運動休閒等專業為基礎，並回應臺北市政府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透過「都市研究院」之成立，就各項新興議題提供城市規劃、衛生福利、都會行銷、市政管理等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以協助完備都市發展需求。

校務發展與重點規劃

(一)發展使命與願景：

臺北市立大學為臺灣唯一市屬公立大學，在優良師資培育、亮眼運動競技成績與已見成效之前瞻都會學術基地之優勢下，在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整併 10 年之校務運作成效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基礎上，追求永續卓越發展。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一所推動城市發展之綜合大學」為定位，並在「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與「都市研究智庫」3 大辦學方向上，延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百年師資培育的傳統，發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培育績優運動選手之優勢，配合市政發展彰顯市政管理特色，發展院系創新專業特色，並致力於提升全球和專業排名。透過「啟蒙人文關懷、藝術美感、公民素養及資訊科技之涵養」、「專業、跨域及自主學習」到「實習、創業孵化實踐」3 階段學習之推動，提供學生創意與挑戰之學習旅程。此外，透過府校合作、無界校園、終身學習、產學合作、特色研究中心與市府智庫之推動，建構多元平台，成為學術且關懷社會之大學。於國際鏈結上，透過國際教研合作、國際特色學習及 UT+都會大學聯盟之推動，提升師生的能力，以培育城市發展所需之學術研究、科學發展、文化創新及管理專業人才，強化人文藝術、師資培育、休閒健康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達成培植良師、提升文化、關懷社區及服務社會，促進城市與國家整體發展之教育目標，進而實現「具有實質影響力之特色大學」之辦學願景。

(二)發展策略與目標：

本校在「師培典範大學」、「金牌選手基地」與「都市研究智庫」3 大辦學方向及「精進教研」、「創新治理」及「無界校園」3 大辦學理念下，與國家競爭力人才培育政策，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大學社會之責任(USR)，以「深耕 UT 2.0」為目標、校務研究(IR)治理為本。於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教學與課程精進」、「產官學研鏈結」、「大

學社會責任實踐」、「國際合作紮根」與「無界校園建構」5大發展重點、14項發展策略及29項執行計畫，並透過校務推展「精進師培」、「金牌及藝術展演」、「THE 影響力指標」、「學生技能」、「國際化程度」與「都市研究智庫」6大關鍵成果(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管理方式，積極推動優質教育、健康福祉、永續城市與社區以及產業合作連結等工作，以落實未來人才培育、深化產官學合作量能、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國際競爭力、加速數位轉型與開創校園新局，以達到學校之永續發展之目標 (如圖1 臺北市立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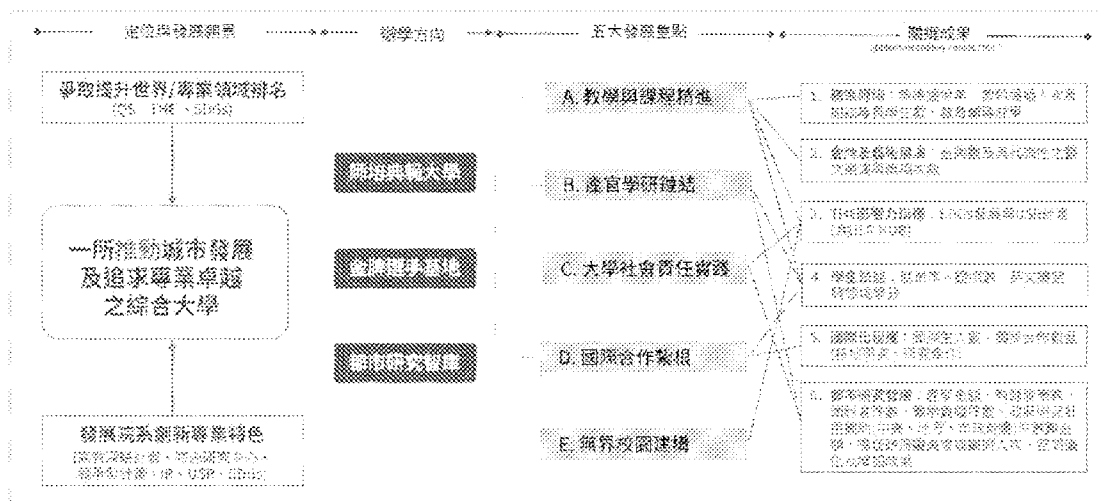


圖 1 臺北市立大學 113-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圖

十五、國立宜蘭大學

本校自民國 15 年創校至今已有近百年的歷史，創校之初是以農林著稱的學校，其後歷經農業職業學校、農工專校、技術學院等階段之蛻變，於民國 92 年再次由技術體系換軌為宜蘭縣唯一的國立綜合大學。本校秉持「篤學力行、敬業樂群」之校訓精神，依循「卓越宜大、深耕宜蘭，讓世界看見宜大」之願景規劃校務，並以「卓越教學、務實研究」之優質綜合型大學作為自我定位，致力培育人才，達到 21 世紀宜大新人才之教育目標。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的架構以「卓越宜大、深耕宜蘭、讓世界看見宜大」為 20 年長程發展的願景，以「促進宜蘭大學對自我、社會與環境發揮正向影響力」為本週期(111-115 學年)的校務發展總目標，並且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進而建構各發展分項，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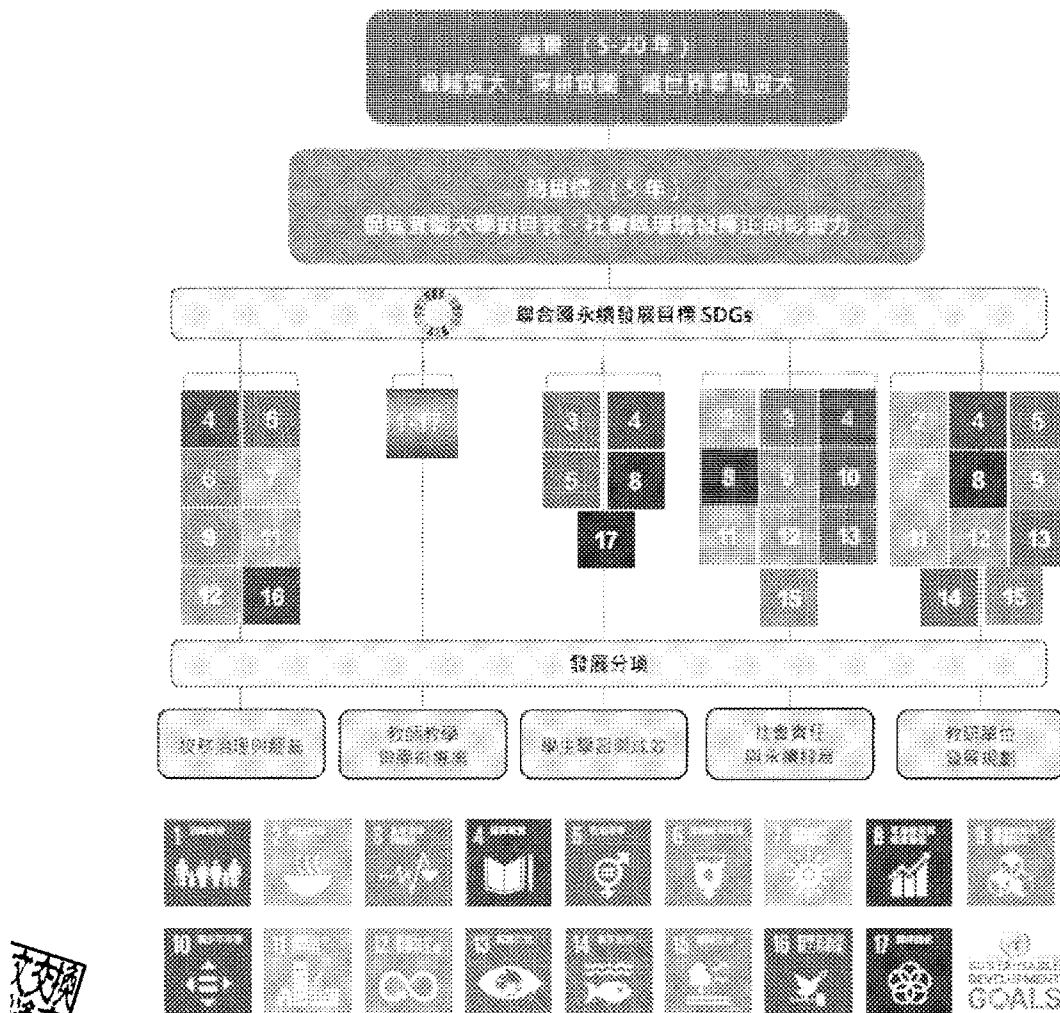


圖 1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發展計畫架構

本校校務發展規劃，以「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為主軸，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分述如下：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 健全校務治理制度，促進平等參與

行政單位以「優質的行政服務與永續的校園經營」為目標，藉由建立行政體系運作的協調性與順暢性，健全教師質量結構及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落實內外稽核制度、推動負責且透明的預算制度，提高財務穩健性及自主性、優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渠道，切實扣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16.6、16.7)之指標，建立有效率、負責

且透明的制度，並確保決策具有回應民意、包容性、參與性及代表性。另本校重要之委員會訂有性別比例之要求，落實 SDG5 性別平權(5.C) 透過完善政策及立法，促進兩性平等，並提高各階層婦女的權力。

2. 建構樂活永續校園，優化學習空間

「樂活永續安全的校園」透過優化校園環境設施，營造多元學習空間、提供優質圖書資源及網路系統服務，回應 SDG4(4.A)建立有效的學習環境之指標；另透過推動校園節能政策與能源管理、推動垃圾減量及化學品減廢、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等作為，落實 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7.2、7.A)提高再生能源份額與能源效率、SDG6 淨水與衛生(6.5)實施水資源管理、SDG9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9.C)提高資訊通訊管道、SDG11 永續城鄉(11.6)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特別是廢棄物管理、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12.4、12.5)減少廢氣及綠色採購之指標。此外，本校為噶瑪蘭文化遺址，透過積極保存文史遺產、型塑校園文史氛圍，呼應 SDG11 永續城鄉(11.4)之指標，積極為保護文史遺產而努力。

(二)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

1. 支持教師教學，發展學術專業

本校透過建立完善的教師攬才、升等、評鑑機制，優化師資質量；建構健全的教師教學與學術支持系統、透過多元管道評估教師職涯表現、完備教師多元獎勵，激勵教師教學與學術研究表現，進而展現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效，提供更優質的教育品質。

2. 落實課程品保，精進教學品質

配合本校人才培育目標，落實課程規劃及審核機制，藉由定期的內外部檢核，建立多元指標分析報告，回饋教學單位精進課程與教學，確保學生學習成效，落實 SDG4 優質教育(4.7、4.A)，為學生建立安全的、有教無類、有效的學習環境，確保所有學子都能獲得永續發展的所需的必要知識及技能，以貢獻社會。

(三)學生學習與成效

1. 拓展學生來源，型塑多元校園

本校透過各種招生管道積極招收各類學生，並向外招收外籍學生，拓展學生來源。為促進校園多元化，本校建立國際友善校園環境，推動雙語課程及華語課程、國際人才養成計畫、學生自主國際學習、神農志工、



雙聯學制等，營造學生國際交流的氛圍，並提供師生優質的國際交流學習環境，符應 SDG4 優質教育(4.3、4.4、4.C)，確保學生得到高等教育的受教機會，學習就業創業必要技能，並提供獎學金予開發中國家之學生，提高其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習得科學、資通訊、工程等專業知能；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17.6)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在科學、技術和創新領域的國際合作。

2. 建構支持網絡，展現學習成效

本校從學生學業學習、生活、生涯發展等各面向，建構學生完善的支持網絡。學業學習面向，推動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社群、落實學習預警輔導等，提升學習成效，促成 SDG4 優質教育(4.7、4.A)之目標，建立有效的學習環境，確保學生能獲得永續發展所需之必要知識與技能。另在學生生活面向，關注學生身心健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置專業穩定的諮商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宿舍品質、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加強藥物菸害防制與校園安全等，落實 SDG3 健康與福祉(3.5)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及 SDG4 優質教育(4.5)確保弱勢族群受教育的平等機會、SDG5 性別平權(5.1、5.C)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並強化完善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此外，本校透過舉辦或鼓勵學生參加競賽、推動職涯輔導、企業媒合、創新創業等措施，積極鼓勵學生展現學習成果並順利進入社會貢獻專業，呼應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8.6)減少失業或失學的青年人口，使壯有所用。

(四)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1. 教育機會均等，展現社會責任

為落實就學機會的平等與保障，招收各類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並提供多元學習輔導方案與生活支持措施，如新生定向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導師制度、職涯導師、獎助學金等，回應 SDG4 優質教育(4.5)確保弱勢族群受教育的平等機會，及 SDG10 減少不平等(10.3)確保機會平等的呼籲。本校創造與社會共好夥伴關係，深耕在地發揮關鍵影響力，組成大學社會責任教師跨域團隊，培育社會創生人才。此外本校在社區、中小學、大學、產業界，均積極建立連結，舉辦各項高中生大學體驗活動、服務學習、產學合作、地質環境教育推廣、推動技術服務等，加強 SDG11 永續城鄉(11.3)加強具有包容性與永續性的參與。



2. 落實永續發展，發揮正向力量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永續發展辦公室，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願景，並有效整合跨單位之各項永續發展事務，並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書，呼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12.6)，採取永續發展措施與揭露永續發展資訊。此外，本校於教學、研究、服務等各面向積極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全校課程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1 至 17 均有連結，以 SDG4 優質教育、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3 健康與福祉為主要目標；另訂定以 ESG 及 SDGs 為導向的論文發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獎勵機制，以 SDG2 消除飢餓、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SDG11 永續城鄉、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SDG13 氣候行動、SDG15 保護陸域生態、等永續發展目標相呼應。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系統內各校規模不一，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整合成立大學系統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級；成為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本系統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體育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器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體育運動方面：

透過運動賽會達到「維繫各校情誼」、「以球會友」、「提升競技水平」及「健康生活」之目的；並辦理運動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校院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弱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各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其他資源，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



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可鏈結國內具優勢的企業，保持與地方政府的友好關係，加深各方與學研界之互動性；在全球化的趨勢中，未來更放眼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將觸角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系統學校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及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二) 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各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各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各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的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一) 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 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

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致力於發展為「產業人才培育的搖籃」及「技術研發的基地」，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人才需求，培育為社會所用之專業技術人才，成為產業與社區之最佳夥伴，以工具機學院大樓為技術研發基地，進行重點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帶動地方及週邊產業，同時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需求。另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於 111 年度成立「碳中和中心」及 112 年度成立「ESG 永續發展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達成減碳目標，提升本校競爭力，成為產業淨零的最佳夥伴。**嘉義大學**在農業領域部分，著重於食農循環模式及循環農業生物經濟的建立；此外，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2 年成立智慧食農教研中心，凝聚校內智慧科技能量，傳播食育理念，以致力於智農及食農之研究、推廣與服務。**高雄大學**因應政府產業政策願景，鼓勵教師善用區位優勢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以高科技研究鏈結產業動態，以創新思維加值傳統研究，鼓勵跨領域研究與成果應用推廣，以支援產業新興技術發展與產業轉型需求，期藉此厚植五院教師產學能力、發展研究特色及帶動產業成長。**金門大學**位處兩岸中介，地理區位特殊，長期以來扮演兩岸高等教育



推動學術交流合作平台角色，系所發展及產學合作帶動兩岸合作的機會。可以做為系統各大學未來與中國大陸交流合作關鍵樞紐。在地特色也是另一項研究發展重心，為金門培養在地人才，為台灣培養具備兩岸經驗、國際視野的中高階產業人才。東華大學為「具特色研究與創新教學之綜合型大學」，並以建構多元、創新、永續為核心價值之完整大學為依歸。推動跨領域合作，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為軸心，連結國家發展與東部地緣之特質，塑造各院系所之特色研究發展方向，達致提升東華整體研究水準之目的。臺北市立大學為深化學校特色研究與產官學鏈結量能，結合 5 學院在教育、展演藝術、健康體育、社會關懷、智慧城市、城市規劃等特色與專業，建置「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跨領域城市研究中心」、「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及「市府與北市大智庫平台與大數據中心」，並因應臺北市政府對市政管理與發展人才之需求，成立「都市研究院」，就各項新興議題提供城市規劃、衛生福利、都會行銷、市政管理等供公私部門參考應用，以協助完備都市發展需求。透過這些策略，臺北市立大學期望能在運動科研、城市規劃及文化創意等領域發揮更大的影響力，為社會與學術界作出貢獻。宜蘭大學以農業生技與工程科技為研究發展主軸，並扣緊國家重點產業發展，結合大健康、AI 應用與永續循環等研究領域建立區域產官學研聯盟，透過整合農業生技資源，發展智能農業與健康食品技術，同時結合 AI 與工程科技，提升農業現代化與區域韌性。

綜觀系統內的學校，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的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各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各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三、圖資網路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跨區跨縣市的成員校，僅有中部幾所學校鄰近彼此，其他縣市學校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各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各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各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各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各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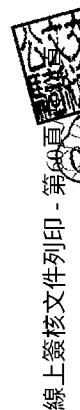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各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各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各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各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各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

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各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程供各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各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五、大學社會責任與地方創生

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與地方創生議題，近幾年來在教育部的引領下，已成為各個學校的必修課題。身為世界公民的我們必然不可缺席，故成立大學系統之後，將串聯各校在 USR 與地方創生的參與，吸取各方經驗，為學校、社會和地方發展發揮深遠影響力，強調其重要性。未來有以下面向可實踐：

(一) 社會責任

1. 社會參與：透過積極參與社區和社會事務，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提供專業知識和資源，大學可以促進社會的進步和改善。
2. 社會正義：大學應該關心社會不平等和公正議題，透過教育、研究和實踐，促進社會正義的價值觀。

(二) 地方創生

1. 區域經濟發展：大學在地方經濟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透過產學合作、科技轉移和企業孵化，大學可以促進當地經濟的增長和創造就業機會。
2. 文化振興：大學可以參與保護和推廣當地文化，促進藝術和文學的發展，提高當地社區的文化自信心。



3. 社區建設：大學應該關心當地社區的需求，參與社區建設和改進基礎設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質量。

(三) 教育和研究

1. 社會問題研究：進行與社會問題相關的研究，為解決現實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2. 培養社會責任感：通過教育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使他們在未來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公民。

(四) 可持續發展

1. 環境永續：推動環境保護和永續發展，透過行動，減少對大氣、水、土地、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六個面向的影響，實踐對永續環境的目標。
2. 社會永續：大學在社會責任的實踐中應該考慮社會、經濟和環境的三方面，推動全方位的可持續發展。

整體來說，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不僅有助於學術機構自身的發展，也對當地社區和整個社會的進步產生積極影響。透過與社會和地方共同合作，大學可以實現更全面的社會價值，培養具有社會使命感的學生，同時促進區域和全球的可持續發展。

六、體育運動與健康

自疫情過後，人們已明顯意識到健康的重要性，運動風氣日漸盛行。本系統欲透過體育運動達到教職員生的身心健康，研究指出適當的運動能有效減少壓力，提升情緒健康與心理韌性；規律的運動能提升記憶力、專注力與學習表現，間接改善學生的課堂表現與學術成果。

體育活動常涉及團隊合作，除了增進各成員校的參與感，提升競技水平之外，學生也能從中學習到領導、協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也規劃辦理運動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促進彼此凝聚力。

不論是體育賽事或是工作坊、課程等，導入與健康運動、運動科技、健康管理、高齡健康照護等議題，鼓勵學生全面學習，為未來的身心健康與職涯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成立後，各校仍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自有的特色與專業；初期按擬定的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整合，系統主席綜理大學系統校務的發展，執行校際間的合作事務，積極提升高等教育的能量與競爭力，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面向的廣度與深度。

為使本大學系統得以在完整的組織架構下永續經營，各項合作事項能順利推動，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明訂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本系統設置系統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聘期2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名單由系統內各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關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2至4人。

本系統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其任務是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協調、整合系統內各校間的合作事宜並研議各校前瞻創新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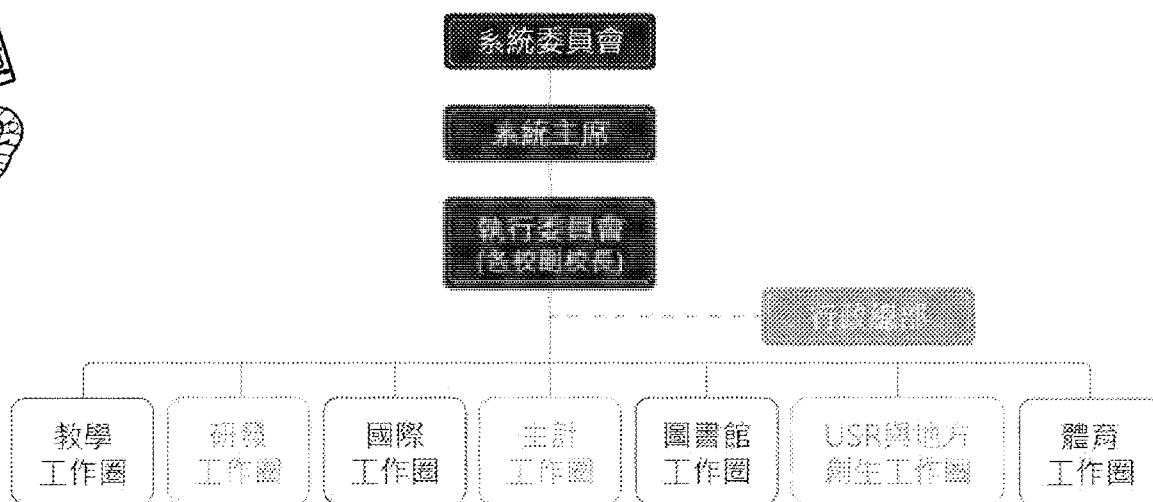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組織行政上已具完備的運作模式，然而實際執行上仍需人力與經費的支援才能使組織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的管理下得以永續的經營。

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第10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系統在推動相關事務之初期營運經費，擬由中興大學支應，本系統委員會成立後，召開經費配置相關會議，研議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

本系統營運基金的經費來源，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校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由各校依學校規模協商提撥比例作為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並隨加入系統學校數增加而調整，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戶，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 二、募款：結合各校校友中心，經由計畫性的校友募款及工商產業界服務成效募款，或其他方式之募款以擴增本大學系統之營運基金。
- 三、專案及競爭性計畫申請：透過系統跨校合作，共同申請各項專案及競爭性計畫，補助之經費分配給參與校執行。

由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之組成、運作及管理需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因此也將透過系統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主管列席參與制訂，以配合各項業務之執行，藉此落實本大學系統的永續經營管理。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圖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主席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主席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主席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每年將當年度執行業務與成果彙整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績效報告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范嘉妤

電話：(02)7736-6815

電子信箱：jana387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40001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二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大學系統（下稱貴系統）114年1月6日NUST秘字第1130029056號函暨同年月16日NUST秘字第1140100046號函。
- 二、依本部113年1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114146號函說明三，請貴系統釐清以「國立大學」為名卻增報非國立大學為成員，與名稱定位與成立宗旨、運作目標等是否相符，惟貴系統本次來函僅以臺北市立大學（簡稱北市大）位居首都有利臺灣高教整體發展，未見完整說明或修正系統名稱以符實情之規劃，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所核定之大學系統，分別以所在區域、成員校名、設校屬性或科系特色定名，又衡諸大專校院五大協進會，其成員亦求名實相符；貴系統以設校屬性（國立）為名，納入非國立學校顯名實不符。
- 四、又國立市立學校併存之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依第4條第1項規定增減成員學校、第6條第3項規定聘任主席之人選，均須分別報經地方政府及本部同意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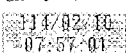


1140002452 114/02/19

後，始合於法令；且爾後倘有推選市立大學校長擔任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情形，亦將名實不稱。

- 五、綜上，本案衡諸各大學系統屬性或大專校院協進會等組織，成員學校皆求名實相符，爰請貴系統研議調整系統名稱（例如臺灣公立大學系統）後，再報部核定。
- 六、另查本部110年7月9日已函文核定貴系統成員學校新增國立高雄大學，惟貴系統迄至114年1月16日方函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到部；請貴系統爾後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本部，以利本部審核。
- 七、再查貴系統網站所列系統成員學校，除案內所報3校未核定即公開列為系統成員學校外，尚有國立宜蘭大學1校亦未曾函報本部，與「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程序不符，請貴系統修正該網站，並儘速報部完成相關程序。

正本：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副本：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16：00～17：15

地 點：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F 第 4 會議室

主 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熙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陳啓仁委員、周燦德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陳明飛委員(賴永齡院長代)、楊能舒委員(陳敏生主秘代)、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副校長代)

列席人員：東華大學徐輝明校長、林楚軒處長、臺北市立大學邱英浩校長、郭晉銓主任秘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黃彥翔院長、金門大學吳佳駿組長、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陳姿伶副教務長、教務處賴婉君、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

請假人員：蘇玉龍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3 年 2 月 21 日函送「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教育部業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復同意備查，並已函請成員校依規定於 4 月 3 日前將報告書登載於各校網頁。
- 二、113 年 2 月 22 日函送成員校「112 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經費分攤表」(附錄 1)，成員校均匯款完成。
- 三、113 年 3 月 7 日~3 月 11 日召開第 1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版)」；會議紀錄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送成員校及委員。
- 四、11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召開第 12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審議國際工作圈與圖書館工作圈 113 年修正版提案計畫書；會議紀錄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函送成員校及委員。

參、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金門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兩校皆經該校 113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加入本系統並發函至本系統。

二、臺北市立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6 日來函申請加入案，擬依循前例(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該校預定 10 月 29 日送該校校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辦法、三校函文及兩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俟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案經該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全案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 14:00 ~ 16:15

地 點：中興大學農環大樓 2F 第 1 會議室

主 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主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行政總部工作報告

- 一、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與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加入本系統，前經本系統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於 11 月 6 日報教育部，教育部 11 月 29 日函(附件一)復略以，臺北市立大學需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同意，該校已於 12 月 17 日發函臺北市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於 12 月 25 日函復臺北市立大學同意備查，俟北市大發函給本系統，本系統再報部。
- 二、今年各工作圈核定總金額為 2187 萬 238 元，截至收案日(12 月 9 日)前，初估支用金額為 1715 萬 3538 元；另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及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附件二)，人事費依各校學生數攤提，今年由教學、研發、國際、USR 與地方創生工作圈聘任助理共 4 名；明年初將按實際聘任情形統計人事費及工作圈實支金額。
- 三、工作圈主辦學校擔任事宜，行政總部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 NUST 秘字第 1130100202 號函送意願調查表，請各校填復並經工作圈會議討論。114 年起，圖書館工作圈由彰化師範大學擔任主辦學校，其餘工作圈仍維持現行運作模式(詳見表 1)。
- 四、今年 3 月修正通過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已完成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共有 10 校，1 校將於明天(12 月 27 日)提送校務會議，完備資料後預計明年 1 月報部。因應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加入本系統，行政總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發信請成員校協助更新計畫書內容，又宜蘭大學新申請加入，計畫書俟所有學校更新完畢再提送系統委員會。
- 五、由研發工作圈提供兩大分析平台 InCites 數據，分析各成員校近五年學術表現，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發送給 13 所成員校參酌。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 由：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暨其經費分攤起始年度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國立宜蘭大學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來函申請加入本系統，該校業經 12 月 25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擬先提送系統委員會審議，俟宜蘭大學完備資料供行政總部報部備查。
- 二、依據本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系統成員校各由校務基金每年編列 200 萬元(人事費另行編列)，建議宜蘭大學自明(114)年起匡列預算，原 14 校增加為 15 校，總預算為 3,000 萬元(200 萬×15 校)。

三、檢附宜蘭大學函文及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工作圈邀請國立宜蘭大學參與，如需修正 114 年計畫調整經費，請經工作圈討論後提下次系統委員會審議。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4:00 ~ 15:00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詹富智系統主席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許光熙委員、侯帝光委員、武東星委員、張信良委員、林翰謙委員、陳啓仁委員、邱英浩委員、陳威戎委員、蘇玉龍委員、蔡東湖委員、郭伯臣委員(黃寶園副校長代)、陳坤盛委員(趙貴祥副校長代)、張傳育委員(黃世輝副校長代)、徐輝明委員(張文彥副校長代)、陳建民委員(蔡宗憲教務長代)

列席人員：暨南國際大學曾永平副校長、古明哲主秘、中興大學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張玉芳教務長、宋振銘研發長、計中詹永寬主任、主計室張瑋珊組長、許振銘專員、秘書室蕭美香秘書、李月霞組長、石文宜專員、教務處賴婉君

書面意見：周燦德委員

請假人員：陳明飛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參、提案討論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行政總部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統於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三校加入，業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及 114 年 1 月 6 日發文報部。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國立宜蘭大學加入案。
-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01956 號函說明六略以，請本系統修正成員學校時，應併附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函報教育部。
- 三、本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業經彙整各成員校修正資料，另系統績效評估因應「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9-1 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配合修正計畫書第柒點(議程第 84 頁)，其餘配合酌修文字，修

正以紅字呈現。

四、另為因應本案依程序報教育部後，北市大加入本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請各校提送校務會議提案之說明，授權本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五、檢附本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年2月版)、教育部函、系統委員會議紀錄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各1份。

辦



決

法：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函請各成員校於本(114)年5月底前提送本系統修正計畫書(114年2月版)至其校務會議審議並將會議紀錄函復本系統，由行政總部彙整，並於6月完成函報教育部事宜。

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10 年 4 月 19 日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訂定並修正通過第 1 條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2 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3 月 25 日第 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2 條
111 年 6 月 30 日第 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2、3、4、7、8、10 條
112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680 號函通過備查第 3、4、7、8、10 條
112 年 3 月 13-17 日第 6 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13 條
112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64592 號函通過備查第 2、12、13 條
113 年 8 月 20 日第 13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 14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6-12 條
114 年 3 月 3 日第 15 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七、本系統內各學校間得合聘教師。

八、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得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為促進本系統之發展或籌措所需之資源，本系得聘任諮詢委員若干名，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擔任之。

諮詢委員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主席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10年4月19日第1次系統委員會訂定並修正通過第1條
 110年11月8日第2次(110學年度第1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3月25日第3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2條
 111年6月30日第4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條
 111年12月29日第5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3、4、7、8、10條
 112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680號函通過備查第3、4、7、8、10條
 112年3月13-17日第6次系統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第2、12、13條
 112年7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64592號函通過備查第2、12、13條
 113年8月20日第13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條
 113年12月26日第14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6-12條
 114年3月3日第15次系統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簡稱 MUST。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七、本系統內各學校間得合聘教師。

八、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系統主席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得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主席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主席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為促進本系統之發展或籌措所需之資源，本系得聘任諮詢委員若干名，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擔任之。

諮詢委員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園間相關合作事宜。
-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主席負責指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應作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由本系統各學校登載於網頁。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送校務會議提案範本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年2月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4年0月0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131 號函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辦理。
- 二、 旨揭計畫書修正草案經系統 114年3月3日第15次系統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系統學校：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宜蘭大學申請加入案業經本系統 113年8月20日及113年12月26日第13、14次系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二) 另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1條規定「應依系統計畫書所訂績效評估機制，作成績效報告書」，修正計畫書第柒點。
 - (三) 其餘酌修文字。
- 三、 因應臺北市立大學加入，已修正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條後段文字為「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國立、市立大學資源」，惟系統依程序報教育部後，臺北市立大學加入系統案如仍未獲同意，建請授權該系統逕行刪除計畫書修正草案中有關北市大之內容後另再報部。
- 四、 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年2月版)、第15次系統委員會議紀錄、系統來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各1份。



[1132A0202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3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2
(三) 人力資源.....	4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5
(五) 進修推廣教育.....	10
(六) 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1
(七) 國際化.....	12
(八) 校園設施及設備.....	13
(九) 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5
(十) 校務行政.....	15
(十一) 特色發展.....	16
二、投資效益.....	18
貳、財務變化情形.....	18
一、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18
(一) 擴大收入方面.....	18
(二) 節流措施方面.....	20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21
二、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21
參、檢討及改進.....	25
一、賡續開源與節流措施.....	26
二、提升高教公共性與善盡社會責任.....	26
三、學校知名度精益求精.....	27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13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1129235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13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13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13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13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13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11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重大修正內容如次：

1. 本校 115 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增設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上述兩案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31000315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23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016 號函報教育部，目前皆刻正審核中。
2. 114 學年度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 字第 1132300835B 號函，同意停招電子工程科(二專進修部)案，11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 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同意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13 學年度奉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810B 號函，同意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案，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同意「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詳如表 1-2 所示。
4. 為統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及宣導等相關業務，並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於 111 年 8 月成立「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另為期有效整合學生輔導資源、促進業務協調，俾利學生輔導、諮商及性別平等工作進行通盤規劃，「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併入學生事務處，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發展以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113 學年度起二技日間部已奉准停招，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

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進行學制調整。本校學制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含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轉型為進修學制)，其進修學制招生群類設計不限高中(職)畢業科系，利用不同的招生管道的設計，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選擇。

近年來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本校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招生相對不易；112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博士班及二專進修部招生情形，新生註冊率皆有提昇的趨勢，其中日四技、日二技、博士班及碩士班皆達 99%以上；惟 113 學年度私校補助學雜費衝擊公校進修部招生，產生區域性生源變化，致使進修部學制報名註冊率較不理想。111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11-113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100%	100%	100%
二技日間部	54.84%	84.75%	100%
博士班	92.31%	100%	100%
碩士班	90.94%	96.95%	99.66%
四技進修部	86.93%	88.30%	71.27%
碩士在職專班	85.42%	87.67%	73.29%
二技進修部	100%	86.18%	63.85%
二專進修部	38.43%	60.40%	62.21%

配合學制調整方向，本校 113、114、115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新設學制、系(所)改名、停招等，如表 1-2 所示，教育部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臺教技(一) 字第 1132300835B 號函、113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810B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同意所申請系所改名、分組增設、申請四技進修部、停招等。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改名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申請 113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停招「日間部二	同意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技」	
申請 114 學年度流通管理系申請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同意
申請 114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停招「二專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5 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	審核中
申請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增設「管理學院人工智慧與製造博士班」	審核中

因應少子化趨勢，全球化浪潮來襲，新興科技的發展，高等教育正面臨多樣性的挑戰，以及政府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等，檢視現行招生策略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本校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擴展生源。規劃至各高中職校進行招生宣傳，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規劃各學制招生策略並成立招生事務處，持續辦理各項高中職互動活動，招生說明會、高中職講座、入班宣導、蒞校參訪、升學博覽會等多元化招生宣導活動，以提升學校知名度，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產生良性循環。本校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統籌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工作，持續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設四技、二專、二技與碩、博士班，配合推動新五專學制，與技高共同向下扎根，並招收高中、高職、二專及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青年，以養成各類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包括產攜 2.0-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產攜 2.0-雙軌模式專班、產攜 2.0-產學訓模式專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等。

為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13 年度邀請 1200 名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包括中山工商、北斗家商、二林工商、君毅高中、斗六家商、澎湖海事等 12 所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教學設備空間，展現教學特色與學習資源。113 年至各高中職辦理各項講座活動計 120 場以上，由招生處同仁與各系師長共同宣導本校升學管道及入學服務，供高中職學生做為升學進路之參考，以提高報名本校之意願。

(三)人力資源

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全校加權學生數與教師比例持續優化，113 年生師比為 22.44：1，有效改善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質與量。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12 學年度已達 100%。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

113 年度辦理計畫專任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 4 名及專案工作人員晉升作業 3 名，激勵行政人員士氣，藉由好的工作表現獲得晉升機會。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本校除了有輔系、雙主修制度外，更結合校內院系的資源及特色，設立多元化的跨領域學程提供本校學生修讀，每一學程均包含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最高 30 學分，本校四技二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跨領域學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競爭力，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並達成院內各系所教學與研究之整合。目前辦理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共計 4 個，分別為：電子化科技學程、ERP 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

本校長期致力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現今以培養具備實作技術專精能力、創新研發能力以及國際移動力，以創造出優質產業技術人才。之「金匠人才」本校人才培育之最終。協助各教學單位鎖定合作企業與廠商，針對產業需求，培育符合就業市場所需人才。持續努力發展務實教學特色，精進基礎理論教學，強化核心技術教學、推動翻轉教學，使本校學生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透過引導學生發想創新點子及培育實作技術，推動創新創業技能，強化校園創新創業學習氛圍。

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111-112 學年度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共 320 人次、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11,335 人次、其他類課程 7,655 人次，其中機械系學生將機械工程與環境科學結合，參加「112 年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獲銀獎暨環境部淨零轉型實踐特別獎。在培養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部分，學生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計畫，落實產學教育接軌，強化技術與實務能力，112-113 年參加產學合作計畫學生共 377 人次。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特訂定教學統一大綱範圍。授課內容非單調的課堂講授

模式，已逐漸形成多元教學方式，讓教學內容更豐富精彩，培養獨立思考、問題解決及終身學習能力，累計至 113 年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方案共 5,471 人。另開設人文藝術領域通識課程，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與社會議題的認識，於 112-113 年共開設 146 門、學生 7,361 人次修讀。

本校訂定「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各系分別依據系所專業及產業所需訂定核心證照。

本校建置三合一畢業生追蹤機制系統並成立「問卷調查中心」，展開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生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透過「雇主滿意度問卷」瞭解畢業生是否符合職場所需，並進行就業情形及工作與所學之符合性等學以致用狀況之分析，作為系所推動優質教學和改善學習環境之參考，使畢業生能成為就業市場需要的人才。

2. 教師教學面：

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為期 5 年的「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透過開設全英語授課及國際化之學程，課程結構已全面進行高品質設計調整；此外，系列性規劃培育雙語師資，提供全校教師全英語授課技巧培訓課程，期望藉由校內支持精進教師雙語授課之能力並鼓勵教師以英語進行專業課程教授進而提升本校整體國際競爭力且帶動校園國際化之發展及邁向 2030 雙語化。

落實創新教學課程方式以期增加課堂教學豐富度，激發學生學習興趣，且參考學生回饋課程能並將理論應用於實作、安排業師及校外參訪、分組討論等，以期學生能更加瞭解課程專業內容，得到更多不同的體驗及知識，採用創新教學模式教師數 113-1 學期已達 327 人。且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 111 年 10 件成長至 113 年 17 件，並開設 27 門課程。112-113 年亦補助教師開發了 64 件創新教材，113-1 學期修讀創新教學課程學生共 16,726 人次。並進一步推動教師共備觀課互相精進，112-113 年辦理 13 場，參與教師共 76 人次，且觀課教師表示課程中運用問題導向法、實例導向法，以及善用數位工具及動態軟體之教學策略對教學創新與實務應用有實質幫助。

進修部招收多元學制，持續辦理教材分級及因材施教，於 110 年訂定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對於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由教師先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促進教學品質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輔導。

鼓勵教師以社群或團隊方式經驗分享及相互學習，改善與調整實務創新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13 年共成立 40 組「教學社群」、「研究社群」及「跨領域研發團隊」共計 306 位教師參加。

3. 學生輔導與協助：

持續辦理學生輔導、關懷與協助等工作，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計 6,370 人次，新生測驗 1,498 人次參加，個別諮商 1651 人次及高關懷輔導服務

2112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1,492 人次。112 年原預計辦理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配合法規修正改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 1,184 人參與。

鑒於本校國際學生日增，學校在課程及生活輔導、友善環境等面向，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臺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聘請國際生曼特師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113 年聘請 16 位國際生曼特師，協助輔導 900 名國際生，持續強化辦理居留證、工作證、保險、銀行開戶、緊急就醫等事務，並組成 LINE 群組與社群平台加強即時溝通。同時，積極募資設立國際生急難救助金，用於支付國際生遭遇緊急事件時的醫療相關費用。此外，舉辦 4-6 場文化參訪與交流活動，增進學生跨文化理解與團體凝聚力。召開至少 7 場的班會、週會，各式法令宣導與座談會達 10 場，培養國際生在臺生活的基本知識與自我保護能力。

境外學生住宿方面，增設印尼生專屬穆斯林祈禱室、國際生宿舍，並提供簡易廚房，便利的住宿生活。本校亦透過曼特師制度定期追蹤學生 70 點制留台得分情形，督促學生補足 70 點制得分不足之處，期盼學生畢業留台時能更有競爭力。

境外學生學習支部分 112 年至 113 年第一學期共開設 89 門華語分級課程，2,852 人次學生修課，並輔導 392 位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以上等級，整體測驗通過率 94%，同時協助境外生日常及學業相關用語，提升學習吸收力。

學校與扶輪社合作辦理「生命橋樑助學計畫」，113 年度共有 31 位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者須修習 36 小時課程及 4 小時演講學習重要知識與技能，扶助並強化其學習與競爭力，給予求職前的知識與技能。

磨課師學習獎勵措施方案，為全面照顧同學的學習，輔導學生進行線上「跨領域磨課師學習」，以第二階段學習方式，透過學習工時取代勞務工讀，讓學生依循自己有興趣的領域，實際學習並獲得成果，共補助 837 萬餘元。

遇見貴人計畫，透過與熱心企業家校友合作，媒合一對一成為學生的貴人，傳授專業知識、人生閱歷與經驗及待人處事精神，讓學生在課業外有更多元學習，輔導共計三個階段合計補助 15 位學生，由企業貴人提供計 180 萬元助學金。

4. 學習激勵措施：

113 年度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106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318 張，補助學生取得核心證照 1,052 張，112-113 年共獎勵 127 位碩、博士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並以英文進行成果發表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訂定中文、外文(德語、英語、日語)、程式設計等進步獎勵。其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英文證照通過張數共 2,605 張，非英語證照 11 張，112-113 年 10 月證照及進步獎勵金額共 355 萬餘元

境外學生部分 113 年(112-2 學期及 113-1 學期)共開設 63 門華語分級課程，1,381 人次學生修課，並輔導 346 位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以上等級，整體測驗通過率 66%，(113 年報考人數 527 人/通過人數 346 人)發放華語進步獎勵金 104 人次。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本校除五年一週期的校務評鑑外，為確保教學品質，各專業系所積極參與外部評鑑認證，並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作業，以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教學及研究品質。

本各系所委託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依其所訂構面、指標及系所自訂特色指標，完成自評報告書並接受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將作為系所持續改善之依據，並落實追蹤管考機制。

本校辦理評鑑情形如下：

- (1)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2)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品質保證認可：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3) 台灣評鑑協會品質保證：企業管理系、流通管理系、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表 1-3】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進修學院二技班/進推部 二技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專校二專班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二技班	(效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碩士班	通過，有效年限 6 年 (效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電機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有效年限 6 年 (效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機械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有效年限 6 年 (效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工程系	四技班 碩士班	通過，有效年限 6 年(效 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管理系	進修部四技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效 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技班/碩士班/進推部 二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效 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 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通過，有效年限 3 年 (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 1-4】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評鑑學制	認證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景觀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應用英語系	學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機械工程系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電機工程系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電子工程系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學士 碩士	通過，效期 6 年 (效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9 年 6 月 30 日)

【表 1-5】台灣評鑑協會品質保證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企業管理系	日間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部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5 年 (效期 113 年 8 月~118 年 7 月)
流通管理系	日間四技 日間碩士班 進修部二專 進修部二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5 年 (效期 113 年 8 月~118 年 7 月)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有條件通過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通過，效期 5 年 (效期 113 年 8 月~118 年 7 月)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日間四技	114 年 3 月 14 日評鑑實地訪視，尚待評鑑結果。

(五)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需求，開設雙軌旗艦、產業碩士、產學訓、產學攜手等各類專班，協助業界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同時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籌畫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隨班附讀等相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並於 111 年獲

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銀牌。另透過與台中市及彰化市各農會合作，邀請各所在地長者參加校園巡禮活動，藉由校園簡介讓參與的學員了解本校的蛻變，進而推廣本校教育品牌與形象，辦理社區一家親活動共 14 場，並有 791 人次參與。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如表 1-5 所示，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如表 1-6 及 1-7 所示。

【表 1-6】111-113 學年度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班數	11	9	8
	人數	260	230	176
產業碩士專班	班數	13	7	6
	人數	197	90	102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班數	12	12	14
	人數	480	480	44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班數	37	37	44
	人數	1,008	1,023	1,180

【表 1-7】111-113(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成果統計表

項目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6	8	6
	人數	112	146	115
勤益學苑	班數	0	17	24
	人數	0	186	442
樂齡大學	班數	1	1	1
	人數	31	38	30
隨班附讀	人數	32	34	
備註：111 及 110（學）年度勤益學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班期停開或未開課。				

(六)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13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379 篇、專專利領證件數 86 件、技術移轉 141 件，金額 1,993 萬餘元。本校教師與「台灣熱傳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濕物料低溫乾燥技術」30 萬元技轉授權金；本校與「兆貫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簽訂「雲端車輛排放監測技術與系統」25 萬元技轉授權金；本校與「垣聿科技有限公司」簽訂「I781606 及 M618480 液位感測裝置及方法」100 萬元專利授權金；本校與「健陞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晶錠切割裝置」250 萬元技轉授權金；本校與「區控車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車用網路裝置搭載平台應用技術」

15 萬元技轉授權金。

2. 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10 家；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23 家。113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361 件，金額 1 億 3,207 萬餘元。

本校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規劃綜合工廠、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ESG 永續發展中心、智慧臺中创客基地、產學合作空間及育成中心等，採取全面開放對企業服務的經營模式，目前已有包含盈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等 30 家廠商進駐，可作為培育學子具備專業實務技能、協助業界解決產業需求與技術缺口之環境。

113 年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開設 SolidWorks-CSWA 證照班、NX/UG 自動拆模技術班，共 2 門課程；ESG 永續發展中心承接碳盤查相關政府計畫與一般產學合作案共 52 案。

工具機大樓 1 樓至 3 樓為分別為實習工廠(南棟)及產學合作室，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113 年進駐廠商場地收入 517 萬餘元。3 樓為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物件加工、產品設計與打樣、技術開發與服務、檢測與試驗及人才培訓等服務，113 年各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為 101 萬餘元，承接檢測案共 100 件，金額為 93 萬餘元。5 樓為育成中心，113 年度進駐廠商計和泰興業等 10 家廠商，場地管理費及育成服務費合計 206 萬餘元。

(七)國際化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11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428 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並持續成長。113 學年度增加至 929 人，成長如表 1-8 所示

【表 1-8】110-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成長統計表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外國學生	428 人	605 人	923 人
港澳僑生	18 人	12 人	6 人
大陸地區學生	5 人	1 人	0 人
境外學位生	451 人	618 人	929 人

2.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為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本校透過多元語言課程，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並輔以

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112-113 年度(統計至 112-2 學年度)碩士班共開設 225 門，採用英文教材、中英文授課方式進行混班學習，共計 4,339 位學生完成修習相關課程。

3.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本校積極輔導學生進行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113 年度短期海外實研習共有 15 名學生至捷克、德國、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短期交換；26 位學生至日本、加拿大、瑞士、泰國、馬來西亞及澳洲進行海外實習。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1) 113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日本姐妹校佐賀大學及九州工業大學共有 3 位師長及 31 位師生來訪，參與本校短期研習活動。
- (2) 113 年 3 月 16 日至 29 日，泰國姐妹校佛統皇家大學附設高中部共有 3 位教師率 17 位泰國高中生蒞臨本校參與沉浸式學習體驗活動課程。
- (3) 113 年 3 月 21 日與捷克伊赫拉瓦理工學院(College of Polytechnics Jihlava, VSPJ)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包含兩校師生互訪、教師交流以及實驗室合作等，以培育兩校學生為國際級實用技術人才。
- (4) 113 年 3 月 21 日泰國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亞洲社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學院院長率 7 位師長蒞臨本校討論雙邊實驗室交流事宜。
- (5) 113 年 6 月 24 日日本姐妹校佐賀大學副校長蒞臨拜訪並親自簽署兩校續約合作備忘錄。
- (6) 113 年 9 月 6 日臺德聯盟 HAWTech Study Visit 共有 6 位師長率領 11 位學生共 17 位蒞臨參訪及交流。
- (7) 113 年 9 月 10 日日本姐妹校公立諏訪東京理科大学副校長率 1 位校內教授及 4 位學生蒞臨本校進行參訪，並討論簽署雙聯學制之意向。
- (8) 113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泰國姐妹校湄州大學赴本校拜訪並討論兩校未來深耕國際交流事宜。
- (9) 113 年 12 月 3 日美國姐妹校關島大學校長赴本校參訪實驗室並洽談未來兩校交流及合作事宜。

5.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113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40 萬餘元，因學生表現優良申請展延，該部同意展延執行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後續接續申請 114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187 萬餘元。

(八)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為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本校藝術中心 108 年 5 月於工具機大樓開幕，每年均辦理多場展覽，113 年辦理「五行三人 林瑋瑛 廖迎晰 陳永興 複合藝術

展」、「藝七 ing 簡君惠、李明憲、江志正、魏炎順、吳俊奇、張森洋、林岑蔚 藝術展」、「疑無路·別有天 李穀摩 蔡友 姚淑芬 聯展」、「當代繪畫三人展黃意會、趙純妙、廖芳乙」、「流動的溫度 葛映惠 賴仁輝 洪皓倫 三人展」、「20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典藏展」6 檔展覽。藝術中心同時為「臺中市藝術亮點」，學校善盡社會責任，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的發展齊頭並進。

- (2) 「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第二階段工程，於 113 年 7 月 3 日完成驗收。
- (3) 「新校區機車停車場面層及車道等工程」於 113 年 2 月 24 日開工，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完成驗收。
- (4) 「113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於 9 月 4 日開工，已於 11 月 22 日申報竣工，於 12 月 3 日完成驗收。
- (5)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工程」於 6/27 辦理完成開標作業，唯得標廠商經通知後拒不簽約，已成立本工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於 10/17(四)上午召開會議決議廠商該當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情形，已發函通知廠商，廠商並已依規定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將俟機於 114 年重新標辦。
- (6) 「新校區北側步道及鋪面整修等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決標，預定 114 年 4 月初完成。
- (7) 「綜合大樓新建工程」興建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已提報教育部審查，由於本工程經費龐大，如繼續執行將排擠其他重要建設，經簽奉核准同意暫緩辦理，並已發文函報教育部知悉。
- (8) 「工程館 2 座懸臂梯外飾材修繕工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開工，廠商已於 8 月 28 日申報竣工，於 9 月 18 日完成驗收。
- (9) 「國秀樓地下一、二樓廁所等汰換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開工，廠商已於 12 月 3 日申報竣工，於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
- (10) 「養浩學舍銜接環場人行步道工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開工，廠商已於 7 月 12 日申報竣工，於 8 月 7 日完成驗收。

2.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每年電子計算機中心資訊人員依各單位上簽奉核後之系統需求進行開發，以達到資訊系統自主化之目標。

113 年度新開發 12 個資訊系統：班級幹部 E 化系統、養浩學舍簡易廚房借用申請系統、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報到系統、研討會報名系統、教職員基本資料庫系統、四技技優甄審招生考生報到系統、四技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報到系統、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管理系統、宿舍 E 化表單管理系統、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招生系統、國際專修部招生系統及行動支付平台 3.0。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13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97,150 冊，館藏及現期期刊

2,468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6,728 件，電子書 459,340 冊，資料庫 114 種，電子期刊 86,031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本校 113 年完成 112 學年度學位論文 100%送存，提升學術資源永久典藏，獲國家圖書館肯定。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與資訊公開

持續提升校園規劃、精進校務資訊系統及充實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辦理 15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九)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13 年場館出租收入、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及停車場收入皆超前預期目標，惟因疫情恢復及新增系所致其用水及用電較預期增加。

學校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並加強節水宣導、汰換節水器材及擴充能源管理系統管控，以期能達到節能目標。未來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賡續各項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設定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推動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提升環保餐盒使用量。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驗證學校在總務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水資源回收永續、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等多年累積成果。2020 年世界排名 95 名，2024 年更躍升世界排名 55 名，臺灣排名第 6 名。

(十)校務行政

為凝聚共識及提高行政效能，每週就焦點議題進行共識會議交流與討論。並不定期召開行政單位秘書共識會議，針對業務進行交流、重要政策進行宣達，並就核稿人員於核稿過程發現缺失彙整提醒。

學校藉由暢通的溝通管道精進校務行政，並持續檢視現有溝通機制及廣納各方建議。校務會議 108 年 6 月通過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3 人以擴大學生參與校務，109 年 12 月通過「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促進良好溝通，提昇會議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如 IEET 認證、ACCSB 認證等已如前述(P6)，校務評鑑方面，於 113 年 3 月辦理自我評鑑，評鑑結果在「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各評鑑項目均為通過，後續並針對評鑑報告建議，召開追蹤檢討會議賡續改善及精進，113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目前正在申復階段，藉由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學校每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13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規定須執行之查核作業，均如期完成。

(十一) 特色發展

1. 發展(MIG)²全面提升學生競爭力

發展出 MIG Square(MIG)²，包含了 M2：從原工具機(Machine Tool)更聚焦對應到機械(Machinery)、生產製造(Manufacturing)；I2：工業 4.0(Industry 4.0)調整精準針對資訊安全(Information Security)、智慧化(Intelligence)；G2：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整合 SDGs(永續發展目標)。整合提升至 MIG Square(MIG)²，不論是人才培育、課程設計、產業鏈結及系所特色都深化(MIG)² 發展。

112-113 年針對產業需求而新購及汰換成產業級設備並強化實驗室空間，投入超過 8,800 萬元以上，建置機器與製造(M)領域的半導體無塵室，提升資訊安全與智能化(I)領域的資訊系統教室設備、網路安全防護及虛擬實境系統，增購綠能科技與 SDGs(G)領域的嵌入式能源管理系統、大範圍流場可視化實驗觀測系統等教學設備，強化(MIG)²鏈結以深化學校特色

本校工程學院、工具機產業(全鑫精密、健陞機電)及半導體廠商(俊碩科技)，於 113 年 10 月共同攜手建置校園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切磨拋(SGP)實驗場域，進行單晶碳化矽晶圓化學機械拋光設備開發、智慧晶圓薄化設備開發，以及高精度鑽石切割技術研發，協助國產設備開發及提升工具機產業競爭力。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學校各項營運指標卓越，國內及大學排名嶄露頭角：

- (1) 108 年首度參加 THE 世界排名即進入英國泰晤士全球最佳大學排名第 1001+名。
- (2) 109 年首次入榜 QS 亞洲大學排名，名列 501-550 名。世界綠能大學 Green Metric University 評比，臺灣區第 3 名。連續 3 年進入世界綠能大學百大之列。
- (3) 110 年 QS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名列 451-500(國立科技大學排名第 4)
- (4) 111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工程領域首次進榜，全球排名第 451-500 名，臺灣區本校排第 10 名，企業雇主聲譽排第 7 名，學術聲譽排第 9 名。
- (5) 112 年本校 QS 電資領域首次進榜排名第 251-300 名，臺灣區第 7 名；工程領域排名第 301-350 名，臺灣區第 7 名。
- (6) 112 年 THE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名列全球大學影響力排名第 601-800 名；電資領域全球排名 801-1000 名；工程領域全球排名 1001-1200

名。

- (7) 遠見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全國第 20 名，名列全國科大第 6 名，企業評為中部第一。
- (8) 113 年 THE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名列全球大學影響力排名第 401-500 名；電資領域全球排名 801-1000 名，臺灣排名第 17 名；工程領域全球排名 1001-1200 名，臺灣排名第 17 名。
- (9) 113 年 QS 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名列 294 本校。
- (10) 遠見雜誌「2024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全國第 18 名，名列全國科大第 5 名。

3.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13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如表 1-9 所示。

【表 1-9】113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1. 高教深耕計畫	1 億 1,836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2. 113 年 USR 計畫：想到鐵工就是台中—鐵工藝術再創新猷	250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3. 113 年 USR 計畫：中臺灣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	680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4. 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 112-113 學年度自評報告	350 萬元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5.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成果報告書	1,311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6.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96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7.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自我考評	120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8.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專章自我考評	800 萬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多年期計畫
9. 112 年度健全發展計畫「半導體人才培育設備精	1,500 萬元	112 年 12 月 28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進計畫」			
10. 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修正計畫書	200 萬元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1 年期
11. 113 年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 類)	140 萬元	113 年 02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	1 年期
12.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7 名	113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1 年期

二、 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13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1,170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2,081 萬餘元，超前預期規劃。

110 年 4 月投資管理小組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保守型投資組合，以美元標的為主，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新臺幣 5 千萬為投資上限，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為投資標的，於 110 年 6 月完成購買基金。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學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112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因「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財務指標未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不予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學雜費收費

基準，除管理學院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各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成長超過 100%。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協助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動販賣機廠商；將所轄場館提供租用，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

工具機大樓啟用後，依據「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向借用單位、輔導或進駐廠商收取費用。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考量學校每月所需平均可用資金，降低活儲資金存量，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及推廣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及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受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及拜訪企業，凝聚校友向心力及爭取企業認同；修正「捐贈致謝作業要點」，鼓勵各界持續性捐助教學、研究及校務建設所需之財物或現金及學生獎助金。本校受贈 110 年度 1,014 萬餘元，111 年度 1,187 萬餘元，112 年度 1,718 萬餘元，113 年度 1,609 萬餘元。

另透過產業合作發展關鍵人才，透過捐贈機台的方式讓學生及早培養實戰經驗，讓學校與產業合作更上層樓。本校近三年接受實體捐贈計有光學檢測 AI Saas 系統平台、工具機二軸頭設備、風機性能量測系統、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及各式藝術品 36 件、微型電動二輪車、教學目的使用之工具機教學設備、工具及材料 1 批等設備。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汰換老舊高耗能 T8 燈具為 LED 具節能及環保標章燈具、汰換使用超過 9 年以上老舊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能源效率 1 級）及環保標章冷氣機、透過圖書館中央空調管理有效降低該館用電、建置國秀樓普通教室課表系統（有課送電無課斷電）、將全校中央空調納入本校能源管理系統管理、汰換老舊電梯及於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 (2) 完成「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將國秀樓普通教室之空調、照明及風扇納入管控，配合教務處課表，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大幅改善能源浪費情事。
- (3) 起透過系統管控，管制圖書資訊館 5、6 樓會議室，透過申請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調至 26 度，有效管控用電。
- (4) 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
- (5) 定期檢討節電成效，並適時調整作法。自 103 年已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認證，持續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有效管控能源使用，提升設備運轉效率，持續鑑別重大耗能並列入改善計畫。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由副校長主持，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提供校方進行節能改善參考及訂定新購冷氣機容量試算表，透過試算表下定適合容量之冷氣機容量，以達節能之效。
- (6) 實施暑假期間每週五共同補休日，並利用職工寒暑假調整部分補行上班日，獲致節約能源之效果。

(7) 114 年將申請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汰換圖書館冰水主機及勤益學舍熱泵相關補助預期可顯著提升節電效果。

2. 節水：

108 年汰換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增設中水回收系統，將中水供應明秀湖水源，以撙節水費。本校於 111 年持續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等節水改善措施。預計於 114 年將申請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補助，將建置全校大樓水表及漏水偵測。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響應環保節能減紙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檢討講義及考卷之印製，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上課講義內容限制為提供專兼任教師每週每問課摘要版(1 頁)影印服務。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3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734,738	1,812,165	77,427	1,785,614
學雜費收入	597,984	618,706	20,722	612,222
學雜費減免(-)	(68,941)	(82,923)	(13,982)	(79,415)
建教合作收入	178,190	242,985	64,795	240,208
推廣教育收入	13,674	10,379	(3,295)	10,46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0	479	(71)	80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3,506	783,506	0	769,725
其他補助收入	223,727	233,762	10,035	225,948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5,272	(776)	5,65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43,507	1,967,761	124,254	1,880,9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40,539	1,492,285	51,746	1,424,532
建教合作成本	167,941	238,735	70,794	233,486
推廣教育成本	12,225	7,934	(4,291)	9,697

科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58,367	12,966	54,5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1,621	165,874	(5,747)	153,669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4,566	(1,214)	4,974
業務賸餘(短絀-)	(108,769)	(155,596)	(46,827)	(95,290)
業務外收入	83,726	107,588	23,862	91,858
利息收入	14,360	23,875	9,515	22,60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0,385	65,171	14,786	49,475
違規罰款收入	510	298	(212)	185
受贈收入	15,226	16,097	871	17,181
雜項收入	3,245	2,147	(1,098)	2,414
業務外費用	45,709	76,226	30,517	43,064
利息費用	1,488	1,838	350	1,711
雜項費用	0	12,233	12,233	0
雜項費用	44,221	62,155	17,934	41,3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38,017	31,362	(6,655)	48,794
本期賸餘(短絀-)	(70,752)	(124,234)	(53,482)	(46,496)

113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5,559 萬 6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876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4,682 萬 7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含教師鐘點費)，人事成本增加。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136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801 萬 7 千元，減少賸餘 665 萬 5 千元，係因 112 年度原編列之行政大樓報廢損失 1,223 萬 3 千元，依施工進度延後至本年度認列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2,423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075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5,348 萬 2 千元，原因如上述。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3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641,222	5,599,299	41,922
流動資產	597,017	452,648	144,369
現金	386,398	252,608	133,790
流動金融資產	165,104	165,104	0
應收款項	31,024	20,000	11,024
預付款項	14,449	12,978	1,472
短期貸墊款	42	1,958	(1,917)

科目	113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69,077	1,163,412	5,66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5,970	1,141,650	4,321
準備金	23,106	21,762	1,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4,141	3,922,644	(98,504)
土地	121,098	120,100	998
土地改良物	122,355	141,228	(18,872)
房屋及建築	2,804,883	2,006,693	798,190
機械及設備	381,043	381,450	(4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15	26,023	(3,507)
什項設備	333,564	301,252	32,312
購建中固定資產	38,683	945,899	(907,217)
無形資產	14,354	15,748	(1,394)
無形資產	14,354	15,748	(1,394)
其他資產	36,633	44,847	(8,214)
遞延資產	35,434	44,284	(8,850)
什項資產	1,199	563	636
合 計	5,641,222	5,599,299	41,922
負債	737,524	699,176	38,347
流動負債	600,080	550,569	49,511
短期債務	2,581	0	2,581
應付款項	44,021	29,203	14,818
預收款項	553,478	521,365	32,112
長期負債	97,419	100,000	(2,581)
長期債務	97,419	100,000	(2,581)
其他負債	40,024	48,607	(8,583)
遞延負債	23,811	29,133	(5,322)
什項負債	16,214	19,474	(3,261)
淨值	4,903,698	4,900,123	3,575
基金	4,507,945	4,329,732	178,213
基金	4,507,945	4,329,732	178,213
公積	445,047	571,521	(126,475)
資本公積	445,047	508,776	(63,730)
特別公積	0	62,745	(62,745)
累積餘絀	(53,482)	0	(53,482)
累積短絀	(53,482)	0	(53,482)

科目	113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淨值其他項目	4,188	(1,130)	5,319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4,188	(1,130)	5,319
合 計	5,641,222	5,599,299	41,922

註: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 113 年度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平衡表科目,「應付代管資產」移列至「代管資產」項下之減項科目,本表 112 年度決算數亦配合調整移列,致 112 年度什項資產及什項負債決算數均較前一年績效報告書減少 5 億 710 萬 8 千元。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3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10,400	2,481	23.86%
房屋及建築	77,800	28,359	36.45%
機械及設備	105,235	104,816	9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6	4,083	99.67%
什項設備	15,408	15,344	99.58%
合計	212,939	155,083	72.83%

註：

1. 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2. 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3. 年度保留數為 2,675 萬 5 千元。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612,096	1,506,71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810,238	1,925,84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600,251	1,745,50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3,706	111,96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43,573	164,08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5)	5,568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681,991	1,640,502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7,292	31,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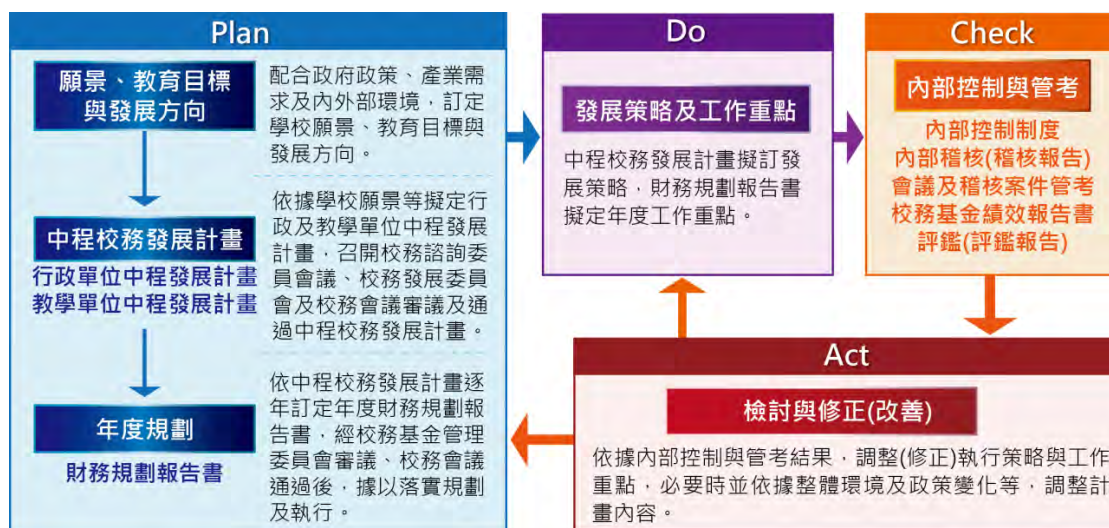
項目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541,996	593,18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22,004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57,287	1,056,37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26,755
政府補助						0	11,105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15,65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預計數	113 年實際數
學生宿舍 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863%	100,000	100,000	100,00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91 萬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4,148 萬 9 千元，係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538 萬 4 千元及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較預計數減少 7,948 萬 9 千元。
2.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含應付到期長期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5,119 萬 1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經檢視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 廣續開源與節流措施

鑒於少子女化趨勢、高等教育資源有限等因素，學校面臨招生與自籌財源壓力。在招生方面，整合招生宣傳資源，強化招生能量，並積極辦理推廣教育與招收外國學生，學內各種特殊專班學生已達 900 人以上，這些學生來自不同的國家、分處不同學制、各有不同實習或學習場域，其上課方式、生活照顧、語言表達能力、實習或學習輔導等均與本地學生不同，學校宜投入必要人力、資源，以協助其安定就學，以穩定特殊專班之生源；在自籌財源方面，除廣續爭取政府各項補助經費，並積極活化資產增加資產使用費、靈活資金配置、強化募款與產學合作，以增加自籌財源。

在校務發展的基礎下，學校節水、節電目標面臨更嚴峻的壓力，未來將持續依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節約能源管制措施，積極達成有效節能之目標。此外，辦理各項活動避免一次性支出之浪費，海報、邀請卡、展覽手冊等屬一次性支出項目，製作經費力求撙節，並鼓勵善用網路宣傳；活動舞台、攤位、展板等，以運用校內既有設備為原則，減少委外租用之支出。

二、 提升高教公共性與善盡社會責任

「高教公共性」是國立大學的價值也是責任，面臨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建構終身學習的系統更是任重而道遠，未來仍待持續回應社會需求與期待。學校對內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與勤學精進，規劃及推動擬定學習計畫專案、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歷程、學習增能先修輔導、學習工時獎勵措施、專業證照獎勵輔導、多元職涯系列活動等協助方案。對外成立「弱勢學生委員會」、補助弱勢入學費用、至偏遠高中職入班宣導及辦理偏鄉弱勢生體驗營，提供弱勢生繼續升學翻轉的機

會。

學校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結合政府與產業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積極協助在地社區與產業創新發展，藉以讓學生運用「專業知能」，培養其「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達成學校培育人才的目標，進而實踐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113 年度推動「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及「想到鐵工就是台中」等計畫，深獲社區及在地產業嘉許。未來將繼續深耕，以具體的辦學績效及社會服務，讓勤益為各界所熟知及肯定。

三、 學校知名度精益求精

學校透過廣播媒體、電視牆、海報及雜誌等傳播媒介發布招生訊息，且對校內重大慶典活動，主動發布新聞圖稿予媒體記者，並經營社群軟體，積極增加學校曝光管道，達到宣傳效果，提高學校能見度。

近年來學校無論境外學位生人數、多國語言課程、國際排名等，各項國際化指標均大幅提升，對內強化國際化環境，開設多國語言課程、設置國際學生廚房、印尼學生祈禱室等；對外積極國際交流、招收外國學生，並致力於各項國際化指標，提升學校國際排名及能見度。

國際化並非一蹴可幾，在校務研發中心規劃與分析，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下，THE 世界大學排名、QS 排名、世界綠色大學排名等，均有亮眼的成績。而在追求各項國際化指標數量提升(如學生人數)的同時，品質的要求也應日益提升。

113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3年度規劃目標	113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P8 表2-2	97.37%	100.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P9	12%	11.8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105-2至112-2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從273人增加至330人，以致比率無法達成。113年9月已將114年財務規畫報告書此項目修正為11%。
2.2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研發處	P10 表2-4	400人次	48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核心範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電算中心	P24	5個	5個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P11 表2-6	2,800門	2,908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3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進修部)	進修部	P11 表2-6	1,700門	1,774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4	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發處	P11 表2-5	225張	31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5	學生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970張	105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6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發處	P13 表2-11	85件	7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強化宣導教師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申請資格，確保符合資格教師了解相關權益。
3.7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130件	10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強化宣導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申請資格，確保符合資格學生了解相關權益。
4.1	新生測驗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3 表2-7	1,300人次	149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3年度規劃目標	113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4.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P13 表2-7	1,344人次	1,492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P13 表2-7	6,300人次	637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4	僑生交流會	學務處	P14	6場	達成辦理6場僑生交流座談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5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務處	P15	50,000千元	46,284,542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本項目標執行期間為113年度，略低於目標值。 2.將加強宣導鼓勵同學踴躍申請獎助學金，預計114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4.6	曼特師	國際事務處	P14	每50名外籍生1名曼特師	每50名外籍生1名曼特師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1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進修部	P15 表2-8	班數:5 人數176 經費544千元	班數:8 人數176 經費:92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2	產業碩士班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經費)	P15 表2-8	班數:6 人數:80 經費:10,250千元	班數:6 人數:102 經費:10,25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部分學生數為碩三以上尚未畢業之學生，故人數略高於預估值。
5.3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進修部	P15 表2-8	班數:9 人數:446 經費:1,951千元	班數:14 人數:446 經費:2,13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4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進修部	P16 表2-8	班數:42 人數:1,119 經費:5,001千元	班數:44 人數:1,180 經費:6,20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5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推廣部	P16 表2-8	班數:6 人數:150 經費:1,000千元	班數:6 人數:115 經費:852.7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由於113年度已有較多學員達到勞動部補助額度（3年7萬元），因此報名意願及人數有所下降。 2. 針對114年度，勞動部將學員補助額度提升至3年10萬元，同時運用社群廣告來增強學員的報名意願。
5.6	勤益學苑	推廣部	P16 表2-8	班數:12 人數:144 經費:400千元	班數:24 人數:442 經費:807.42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3年度規劃目標	113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5.7	教育部樂齡大學	推廣部	P16 表2-8	班數:1 人數:38 經費:425.4千元	班數:1 人數:30 經費:409.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P16 表2-9	311篇	37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發處	P16 表2-10	514人次	47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為413件; 112為514件; 113為475件, 112年教師申請數較高,113年回歸均數。(113年係預估數偏高)未來將多宣導鼓勵符合申請資格教師申請。
6.3	國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6 表2-11	116件/ 108,500千元	125件/134,49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4	其他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7 表2-11	97件/ 100,450千元	168/ 112,267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發處	P18 表2-12	42,600千元	44,54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1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8 表2-13	225件/56,500千元	361件/132,07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2	專利領證件數	產學營運處	P19 表2-14	93件	8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發明專利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新型專利無實體審查。係因專利申請採嚴謹篩選及布局策略改變致專利案件量下降。擬搭配高教深耕計畫持續推動專利申請。
7.3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產學營運處	P19 表2-14	115件/ 12,826千元	141件/ 19,92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4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P19	5家/ 1,500千元	5家/ 2,06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5	進駐基地空間師生團隊	產學營運處	P19	30隊	30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3年度規劃目標	113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8.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3 表2-15	50人	42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3 表2-15	45人	4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3	設置國際交流獎學金	國際事務處	P21	24名	15名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加強宣傳、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出國。
8.4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3 表2-15	645人	89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5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P25 表2-16	291,836冊	297,150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6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P25 表2-16	543,679人	570,04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P25 表2-17	1153.25千元	2514.5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P29 表2-29	1,500千元	3,818.53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3	停車場地收入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680萬元	768.16萬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66公噸	57.6公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各大樓資源回收物減少。2.將向全校師生加強資源回收宣導
10.2	節電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0%	-6.8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因養浩學舍於112年9月落成啟用。 2.本校近期相關節能措施：冬天關閉圖書館冰水主機改送風及調降校本部用電契約容量。 3.另本（114）年將申請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汰換圖書館冰水主機及勤益學舍熱泵相關補助。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3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3年度規劃目標	113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0.3	節水量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P28 表2-18	0%	-6.1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因養浩學舍於112年9月落成啟用。 2.本(114)年將申請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補助，將建置全校大樓水表及漏水偵測。
11.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29 表2-19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29 表2-19	8件	8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際事務處	P35 表2-37	5班/200人	6班/19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113預計招收6班215名，因為印尼外館不予核發簽證共23件，導致無法達標200人之目標。將蒐集過往年度簽證可能錯誤樣態，提供後續申請同學參考，以提高簽證核發通過率。
12.2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	國際事務處	P35 表2-37	2班/80人	2班/7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3.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P65 表4-7	定存1,16,934千元 利息收入11,699千元 投資效益1%	定存1,254,104千元 利息收入20,80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3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及114年度經常收支預計比較表(千元)

[1132A0203案]

科目	113年 決算數	114年 預算數	115年 概算數	115年較114年 增減數	說明
總收入	1,919,753	1,858,485	1,912,594	54,109	
學雜費收入	618,706	603,025	609,605	6,580	日間部因國際事務處增開新型專班、僑生專班、海青專班及產學國際專班等增加691人，惟夜間部招生人數估計較114年度大幅減少666人，故估計115年度學生人數僅較114年度增加25人 115年：11,889人 114年：11,864人
學雜費減免	-82,923	-72,526	-76,240	-3,714	參考決算數增編
建教合作收入	242,985	195,179	236,613	41,434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收入	10,379	13,627	11,614	-2,013	參考決算數減編
權利金收入	479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3,506	804,151	804,151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其他補助收入	233,762	219,117	219,117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雜項業務收入	5,272	6,048	5,659	-389	參考決算數減編
利息收入	23,875	19,560	22,972	3,412	參考決算及配合利率酌增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5,171	53,766	63,203	9,437	增編勤益學舍場地活化及停車場場地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298	510	510	0	
受贈收入	16,097	12,233	12,233	0	
雜項收入	2,146	3,245	2,607	-638	參考決算數減編
總支出	2,043,987	1,948,173	2,009,594	61,42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92,285	1,478,185	1,500,777	22,592	參考決算數調增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及獎助學民生給與
建教合作成本	238,735	184,131	223,220	39,089	參考決算數及配合收入增編(水電費、兼職人員酬金、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國外旅費)收支併列
推廣教育成本	7,934	12,167	8,934	-3,233	參考決算數減編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8,367	50,401	50,40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5,874	169,835	168,506	-1,329	參考決算數減編
雜項業務費用	4,566	5,780	4,570	-1,210	參考決算數減編
利息費用	1,838	1,708	1,785	77	現行利率增加
雜項費用	62,155	45,966	51,401	5,435	宿舍水電費、宿舍用品及計時計件人員酬金參考決算數及配合實際需求增編(收支併列)
財產交易短絀	12,233	0	0	0	113年度決算數係行政大樓報廢損失
本期賸餘(短絀)	-124,234	-89,688	-97,000	-7,3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至115年度資本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項目	3,916	0	3,916	2,330	151	2,481	10,000	0	10,000	30,000	0	30,000	115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000萬元。 2. 將軍道拓寬工程2,000萬元 114年度預算編列：校區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122,289	123,228	245,517	15,958	12,400	28,358	1,000	19,000	20,000	75,000	31,300	106,300	115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園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910萬元。 2. 教師研究大樓第一棟新建工程8,870萬元，分3年編列，114年度編列110萬元、115年度編列8,870萬元、116年度編列520萬元。 3. 青永館外牆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850萬元。 114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園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800萬元。 2. 校區營舍改善及美化工程1,200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126,205	123,228	249,433	18,288	12,551	30,839	11,000	19,000	30,000	105,000	31,300	136,300	增加約1億630萬元，主要係115年度新增教師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青永館外牆及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73,096	18,181	91,277	89,309	15,508	104,817	83,369	10,772	94,141	78,307	16,952	95,259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3,285	6,147	9,432	3,145	938	4,083	5,342	0	5,342	6,130	0	6,130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3. 汰換小客貨兩用車(8人座)購置8-9人座燃油小客車。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13,403	11,936	25,339	13,515	1,829	15,344	19,345	0	19,345	16,601	0	16,601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89,784	36,264	126,048	105,969	18,275	124,244	108,056	10,772	118,828	101,038	16,952	117,990	減少約84萬元，主要係什項設備參考113年度決算數及配合實際需求減編。
總 計		215,989	159,492	375,481	124,257	30,826	155,083	119,056	29,772	148,828	206,038	48,252	254,290	增加約1億546萬元。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			115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59,326			59,326			49,326			49,326				
高教深耕計畫	24,603			21,865			29,000			29,00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52,539			30,769			21,000			21,000				
年度總合計	136,468			111,960			99,326			99,3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至115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電腦軟體	5,936	780	6,716	10,668	388	11,056	8,380	4,987	13,367	8,390	4,977	13,367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內含專案型補助438萬元)
專利權	0	863	863	0	907	907		2,941	2,941		2,941	2,941	115年度預計申請件數80件
遞延費用	7,023	0	7,023	1,354	0	1,354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計	12,959	1,643	14,602	12,022	1,295	13,317	10,380	7,928	18,308	10,390	7,918	18,308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1132A0204案]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科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1	114-31-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	商業經營科	6	50	三年級	進修部	新增	進修部	新增	企業管理	1		30	通過
			資料處理科		4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2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英語科		1												
			資料處理科		10												
			商業經營科		5												
			國際貿易科		2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1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10											
2	114-31-0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勤益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新五專模式專班1+2N+2N	商業經營科	2	30	三年級	進修部	現有	進修部	現有	行銷與流通管理	1		30	通過
			國際貿易科		2												
			會計事務科		1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英語科		1												
			商業經營科		5												
			會計事務科		2												
			資料處理科		2												
			應用英語科		1												
			商業經營科		3												
			資料處理科		2												
			商業經營科		2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國際貿易科	1											
資料處理科	1																
電子商務科	1																
3	114-31-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高齡健康產業管理與應用專班1+2+2	商業經營科	5	66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	1		30	通過
			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5											
			商業經營科		觀光事業科	10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5											
			資料處理科		5												
			商業經營科		5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3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1132A0204案]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科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科	8											
			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		餐飲管理科	5											
			南投縣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管理科	10											
4	114-31-0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興大附農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造園景觀工程 1+2N+2N	園藝科 農場經營科 園藝技術科 園藝科 建築科 室內設計科 園藝科 造園科 建築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家具設計科 園藝科	8 2 5 7 3 3 7 5 4 5 1 10	60	三年級	進修部	現有	進修部	新增	景觀	1		30	修正後通過
5	114-31-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白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玉井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二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資訊管理系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1+2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應用英語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電機科 水電科 資訊科 資處科 商經科 資料處理科 商經科 資處科 電機科	10 10 3 2 3 1 1 5 3 4 3	45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資訊管理	1		30	通過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8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2											

114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2新五專模式專班」核定表

[1132A0204案]

編號	計畫編號	申辦技專校院	合作技高	核定專班名稱	技高科別	技高核定名額	技高總名額	114學年度技高生年級	技專學制二專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學制二技部別	現有或新增	技專科系	班級數	技專核定名額(內含)	技專核定名額(外加)	審查結果
6	114-31-0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國際商務英語專業人才班1+2+2	會計事務科	2	60	三年級	日間部	新增	日間部	新增	應用英語	2		60	通過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應用英語科	7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應用英語科	8											
					商業經營科	2											
					應用英語科	10											
					國際貿易科	1											
					電子商務科	1											
					應用英語科	8											
					商業經營科	2											
					國際貿易科	2											
					電子商務科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 <u>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依據母法來源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u>（一）校外實習業務人員：</u> 1.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實習就業組組長。 2.各學院院長。 3.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4.各系系主任。 （二）學生代表：<u>一至四人</u>。 （三）家長代表：<u>四人</u>，由各學院推派之。 （四）<u>合作</u>機構代表：<u>二至四人</u>。 （五）校外法律學者專家：<u>一人</u>。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u>合作</u>機構代表，以及<u>校外法律學者</u>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實習就業組組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四）各系系主任。 （五）學生代表一至四人。 （六）家長代表四人，由各學院推派之。 （七）實習機構代表二至四人。 （八）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實習機構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1.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意見及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故增訂「校外實習業務人員」文字。 2.原「實習機構代表」修正文字為「合作機構代表」。 3.修改標點符號。
六、本要點經 <u>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校外實習訪視意見及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修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21300512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31300312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61300698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71300580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697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580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244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21300683 號函修頒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成效，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一)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 1.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實習就業組組長。
- 2.各學院院長。
- 3.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
- 4.各系系主任。

(二)學生代表：二至四人。

(三)家長代表：二至四人，由各學院推派之。

(四)合作機構代表：二至四人。

(五)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合作機構代表，以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之。另視實際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作成決議。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u>及幼兒</u>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1.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之說明辦理。 2. 為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及第4項調整，故刪修文字。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u>表格如附件一</u>）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學生申訴申請表（附件一）無需報部，故刪修文字。
第 十 九 條 評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十 九 條 評議書（<u>附件二</u>）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評議書（附件二）無需報部，故刪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u>性別</u>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1. 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B號函之說明辦理。 2. 為配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7點調整，故刪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審議</u>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u>並</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為配合法規體例修正，將修正時亦同刪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9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36171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2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0198029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95354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5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x月x日教育部臺教學(x)字第xxxxxxxxx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及進修部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另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審議小組五至七人（含本會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於籌組審議小組階段認定有調查之必要時，應就調查專業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共同組成。

前項校內外專家學者非以委員擔任為必要。

第 六 條 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審議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審議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惟成績不予採認。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評議書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一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四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六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二十八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依據教育部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三二三〇一四一〇〇號函示，同意本校一一四學年度「流通管理系」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	
--	--	--

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	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	
--	---	--

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籌備處。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十四、語言中心 <u>十五、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u> <u>十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u> <u>十七、推廣部</u> <u>十八、招生事務處</u> <u>十九、藝術中心</u>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十四、語言中心 十五、<u>產學營運處</u> 十六、<u>公共關係室</u>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十九、推廣部 二十、招生事務處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衡酌產學營運處部份業務如廠商進駐、工具機大樓管理等，隨校務發展政策有所調整，部分業務性質亦與研究發展處業務相近，相關業務整併至研究發展處，爰裁撤產學營運處，刪除本條第十五款。 二、衡酌媒體新聞事件 本校主任秘書為學校對外發言人，前設公共關係室相關同仁仍於秘書室上班，工作亦相互支援，爰依實務仍由秘書室指派專人經辦媒體宣傳工作，裁撤公共關係室，刪除本條第十六款。 三、整合校務研究 (IR)、大學社會責任 (USR)、永續發展 (ESG) 業務，原「校務研發中心」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四、本條原第一項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刪除後，現行第十七款以後款次往前遞移。

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u>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業務</u>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u>及教職員工生</u>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u>等</u>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u>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u>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一、教職員工心理諮商係由人事室委外提供專業協助，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原列學生事務處掌理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業務。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查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業設有資源教室任務編組及置有專責人員。爰於本條第一項學生事務處職掌納入特殊教育業務。 三、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職掌已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爰予本條第二項刪除該項業務。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	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調整業務屬性，更名為「資

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 <u>資產經營管理</u> 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 <u>保管</u> 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產經營管理組」，業務職掌除原有財物管理、土地管理、房屋建物管理、產籍登記、入帳、折舊攤銷、財物報廢、消耗品領用管理、學校空間管理等，新增場地委外出租業務等。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 <u>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u> 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 <u>技術推廣</u> 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 <u>畢業生調查</u> 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一、配合產學營運處裁撤，相關業務移至研究發展處，新增該單位業務職掌含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等，並新設二級單位「技術推廣組」。 二、配合畢業生調查業務移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刪除該項業務職掌。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 <u>畢業生調查</u> 、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畢業生調查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移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新增該項業務職掌。
第二十三條之一 <u>(刪除)</u>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	配合第八條裁撤產學營運處，刪除本條。

	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u>(刪除)</u>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第八條裁撤公共關係室，刪除本條。
第二十三條之三 <u>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校園永續發展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校務研發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u>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原「校務研發中心」更名為「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整合校務研究(IR)、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ESG)業務，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組」、「校務研發組」兩組，除進行原有校務重要議題分析外，並負責結合校內外資源，協調推動本校USR相關事務與計畫，邁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 <u>及門禁管制</u> 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配合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原掌理校園交通管理、駐警隊及保全等業務等門禁管制等業務併回總務處，修正該中心業務職掌。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u>另訂之</u>。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u>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u>。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u>另訂之</u>。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u>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u>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u>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一、查本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業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設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爰於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相關規定。 二、統一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各委員會設置規定之用詞。
--	---	--

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u>另訂之</u>。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 <u>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u>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u>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u>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u>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u>。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u>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u>，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聘書按年致送</u>。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	本條文第二項僅規範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惟未訂定聘書致送方式，爰於後段增訂聘書按年致送，以臻明確。

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校113.6.12.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13條、第21條、第24條、第31條條文，教育部113年7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130065971號函核定，考試院113年8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27745號函核備，溯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4.2.11.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7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溯自11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技(二)字第1140028267號函核定，考試院114年5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18924號函核備，溯自114年2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本校各學院為執行院務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應專簽敘明副院長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惟於其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校各系、所為執行專案發展計畫及國際交流合作，且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二十五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系、所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管，應專簽敘明副主管職掌業務、專案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工作及預期成效，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續任時亦同。

系、所副主管任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惟於任期中，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或未達預期成效者，經校長核示後，聘兼期滿不續聘。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體育室
- 八、秘書室
- 九、人事室
- 十、主計室
-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 十二、進修部
- 十三、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
- 十四、語言中心
- 十五、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六、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十七、推廣部
- 十八、招生事務處
- 十九、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心理諮商及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教師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組及國際專修部，國際交流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生調查、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三 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及校園永續發展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校務研發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國際專修部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

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

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委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

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沿革】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96.5.3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96.9.19.台技(二)字第0960143078號函核定；考試院96.10.1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59928號函核備，全文溯自96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6.9.2.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教育部96.11.20.台技(二)字第0960178665號函核定；考試院97.9.2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2號函核備，修正溯自9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6.5.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7.8.4.台技(二)字第0970137017號函核定；考試院97.9.8.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75316號函核備，溯自97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7.12.11.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教育部98.2.6.台技(二)字第0980018743號函核定；考試院98.3.23.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2068號函核備，溯自9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8.6.11.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98.7.22台技(二)0980126441號函核定；考試院98.10.6.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15118號函核備，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6.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99.7.1.台技(二)字第0990107341號函核定；考試院99.8.18日考授法三字第0993239735號函核備，自99.8.1生效

本校100.5.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教育部100.7.21.臺技(二)字第1000121871號函核定；考試院100.10.12.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97450號函核備，溯自100.8.1.生效

本校101.5.10.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教育部101.7.12.臺技(二)字第1010127335號函核定；考試院101.9.10.考授銓法(三)字第1010168545號函核備，自101.8.1.生效

本校102.6.15.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教育部102.7.31.臺教技(二)字第1020115328號函修正核定並增修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1.1.生效

本校102.9.4.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教育部102.10.8.臺教技(二)字第1020151317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103.3.4.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函核備，溯自102.8.1.日生效

本校103.3.20.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94730號函核定，考試院103年8月1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39號函核備，溯自103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6.25.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技(三)字第1040113550號函核定，考試院104年10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27866號函核備，溯自104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4.12.31.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24條之1，並修正第28條條文，教育部105年2月22日臺技(三)字第1050023696號函核定並修正第30條條文，考試院105年11月2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57368號函核備，溯自105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5.5.19.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30條及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5年8月22日臺技(二)字第1050116608號函核定，考試院105年11月9日院授銓法四字第1054163482號函核備，溯自105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6.15.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第35條、第37條、第38條條文，教育部106年8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05031號函核定，考試院106年11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810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9.6.106學年度第1學期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6條、第24條、第34條、第35條條文，教育部106年12月4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756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1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294197號函核備，溯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6.12.14.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第23條之1、第33條條文；107.3.1.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教育部107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40967號函核定，考試院107年5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473310號函核備，溯自107年2月1

日生效

本校107.12.20.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27條、第34條、第35條、第37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2、第23條之3條文，教育部108年1月29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05670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58542號函核備，溯自108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1條、第26條、第27條、第35條、第44條條文，增訂第23條之4條文，教育部108年7月23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102993號函核定，考試院108年10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60334號函核備，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0條、23條之4、第27條，新增23條之5，刪除第25條條文，教育部109年8月25日臺教技(二)字第1090106128號函核定，考試院109年9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7786號函核備，溯自10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0.6.2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26條條文，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03950號函核定，考試院110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402127號函核備，溯自11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1.6.23.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0條、第23條之1、第24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40條、第43條、第45條、第46條、第47條、增訂第23條之6、第23條之7、刪除第22條條文，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110078532號函核定，考試院111年12月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1871號函核備，溯自111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12.6.14.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20條、第27條、第29條、第46條條文，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技(二)字第1120064926號函核定，考試院112年8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98451號函核備，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u> 設置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校務研發中心</u> 設置辦法	因應學校業務調整，於現有校務研發中心架構下，新增USR、SDGs(含世界排名)等任務，爰修正法規名稱，以期核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 <u>校園永續發展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業務需求</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 <u>本校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 <u>與校務研究相關</u> 業務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校務研發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 <u>校務研發中心</u> 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因應學校業務調整，於現有校務研發中心架構下，新增USR、SDGs(含世界排名)等任務，爰修正設置辦法緣由及法規名稱，以期核實。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 二、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 三、定期提出報告書，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u>四、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u> <u>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規劃、管考及執行。</u> <u>六、其他有關校務研發、學校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執行。</u>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 二、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 三、定期提出報告書，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因應學校業務調整，於現有業務外，新增USR、SDGs(含世界排名)等任務項目。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分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校務研發二組，各置組長一人</u> ，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因應新增USR、SDGs業務，增列分組辦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 <u>永續與校務研發</u> 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校務研究委員會審議。	因應學校業務調整，同步修正委員會，以期核實。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依學校法制體制修正用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108.01.13 校務會議通過全文共 5 條

114.05.1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執行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校園永續發展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業務需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蒐集並統整校務相關資訊及運用機制。
 - 二、針對校務研究議題建構決策分析模型。
 - 三、定期提出報告書，做為學校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依據及校務發展策略之參考。
 - 四、研議、推動、評估本校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 五、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之規劃、管考及執行。
 - 六、其他有關校務研發、學校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執行。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校務研發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校務研究報告應提送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u>五、執行門禁管制。</u>	配合門禁管制業務移撥總務處，刪除本條第五款。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u>七、執行門禁管制、緊急通報及監視器管理。</u>	配合門禁管制及緊急通報及監視器管理業務移撥總務處，刪除本條第七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8.6.6.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5條

109.6.11.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2條、第3條條文，

109.9.15.勤益科大人字第1090058077-B號函發布實施，並溯自109.8.1.生效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目的：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二、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 <u>三、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u> <u>四、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u>	第二條 目的：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二、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 <u>三、推動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及雇主滿意度調查，並將結果反饋至學校課程規劃之設計。</u> 四、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1.為期學校永續發展及組織再造所需，依據 113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因應產學營運處裁撤，相關業務調撥所需，擬新增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推廣之業務，並新設技術推廣組。 3.另考量未來學校整體發展策略，擬刪減畢業生流向追蹤業務之執行，改移撥至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辦理。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技術推廣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術發展組：推動學術交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 三、實習就業組：推動校內外實習及校外參觀，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辦理技能檢定、就業輔導、	第三條 職掌： <u>本處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三組。各組職掌如下：</u> 一、學術發展組：推動學術交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 <u>三、實習就業組：推動校內外實習及校外參觀，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辦理技能檢定、就業輔導、企業</u>	1、因應組織調整，修訂相關組別及職掌。 2、將職掌說明列入各組分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企業徵才媒合活動等事宜。 四、<u>技術推廣組：辦理教師之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u>	徵才媒合活動<u>及畢業生流向相關訊息彙整</u>等事宜。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u>教學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u>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u>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修正同組織規程用語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第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u>發布</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法規體例酌作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 二、落實學用合一之教學目標，推動全面校外實習，強化學生之實務能力。
- 三、培養學生多項專業技能，提供學生參與各類技術證照考試及競賽管道。
- 四、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及技術推廣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發展組：推動學術交流、辦理政府單位各類型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學術發展計畫申請事宜。
- 二、產學合作組：辦理各類型產學合作計畫等事宜。
- 三、實習就業組：推動校內外實習，建置就業與實習資訊平台，鼓勵學生考取證照及參加專業競賽，辦理技能檢定、就業輔導、企業徵才媒合活動等事宜。
- 四、技術推廣組：辦理教師之專利取得、技術移轉推廣。

第四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祕書。

本處依本校組織規程，置副處長一人，由研發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業務： 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 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 三、永續校友服務： （一）<u>畢業生調查</u>、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 （二）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 （三）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 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	第三條 業務： 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 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 三、永續校友服務： （一）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 （二）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 （三）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 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	配合研發處組織修正業務調整，新增「畢業生調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年06月0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09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為私人興學，為緬懷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服務校友及辦理捐募業務，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設置辦法」。

第二條 組織：創辦人暨校友服務辦公室(以下簡稱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室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以執行本室業務。

第三條 業務：

- 一、緬懷創辦人相關事務：辦理創辦人紀念日之各項活動，並協助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申請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獎補助。
- 二、管理校史文物：辦理創辦人與校史文物資料之蒐集、編修、典藏、導覽與維護。
- 三、永續校友服務：
 - (一) 畢業生調查、校友資料建檔、更新查詢，校友聯繫，及提供各項校友服務。
 - (二) 協助海內外校友會、系友會活動之規劃、聯絡與執行。
 - (三) 辦理各項傑出校友選拔，並公開表揚。
- 四、推動捐贈募款：辦理各單位對外募款事宜及各界對本校之現金、實物等各項捐贈業務。

第四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u>EI</u>、<u>ESCI</u>、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	一、因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新增分類方式，及鼓勵優良教師延長服務，新增列舉EI、ESCI二類期刊，並修正為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八目。 二、為使徵聘一時難以羅致之師資有較充裕期間，爰修正本點第二款第八目，倘因該要件需現有師資延長服務，同一師資以二次為限。 三、衡酌優良教師尚有推動

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前三作者已接受或</u>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教評會審核後提送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u>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u>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u>EI、ESCI、</u>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前三作者已接受或</u>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	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教評會審核後提送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	校務之責及實務上具有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之量能，爰修正本點第九目之執行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達八十萬元以上。
---	---	---

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u>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u>，並<u>限延長服務二次</u>。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u>三百六十萬元</u>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u>八十萬元</u>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u>各系院</u>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u>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u>。	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u>僅限延長服務一次</u>。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u>四百五十萬元</u>以上<u>(含)</u>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上<u>(含)</u>（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日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u>系、院</u>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341 號函發布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1 年 9 月 20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299 號函發布實施，除第四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6 月 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或院(以下簡稱各系院)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三篇以上且最近兩年內至少有一篇以上前開所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各系院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系院教評會審核後提送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第一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二年內，具有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論文(SCI、SCIE、SSCI、A&HCI、EI、ESCI、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推薦期刊)或由各系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以前三作者已接受或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或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依本目提出申請者，同一績效僅得認列一次，並限延長服務二次。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至申請日起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已入帳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六十萬元以上且每年至少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六目至第九目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計算起點，以本校受理申請延長服務期間，案件經各系院務會議通過日為申請日往前逆推計算，相關績效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五、 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院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事先簽准後再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三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發文通知各系院辦理延長服務之作業時程。

各系院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不得提早請申請。各系院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於當年三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於當年九月起受理教師服務申請，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院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院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如附件3。 二、業管單位:教務處課務處。 三、修正說明: (一)A-1-1:依提案單位建議以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文字。 (二)A-1-2:同上。
A1授課及教材	90	A-1-1教學狀況	90	年	70	1. <u>依本校教學授課準則教師於課堂上進行正常教學活動</u> ，給予基本點數70點。 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數達3.2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10點；達4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20點。	A1授課及教材	90	A-1-1教學狀況	90	年	70	1. 繳交相關資料與正常上課給予基本點數70點。 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成績達3.2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10點。達4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20點。	
A1授課及教材	90	A-1-2教材及成績上網	10	學期	5	教師於規定期限內， <u>將任教科目之教學大綱、教材、評分標準及學生成績(含期中預警及期末考成績)等資料上傳至指定平台</u> 。	A1授課及教材	90	A-1-2教材及成績上網	10	學期	5	1. 在規定期限內正確上傳任教科目相關教學資料。 2. 含期中預警及期末考學生成績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如附件4。 二、業管單位:教務處課務處。 三、修正說明: 依提案單位建議以實際執行情形酌修文字；本評估子項點數實務運作由教學資源組認定，爰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第3點說明。
A2專業成長	30	A-2-3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	20	年	0~20	1. <u>每參與1個教務處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以8點計算,若擔任社群召集人者以10點計算。</u> 2. <u>每學年超過20點,仍以20點計算。</u>	A2專業成長	30	A-2-3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或活動。 2. 兩學期皆擔任召集人者，超過20點，仍以20點計算；兩學期內僅一學期擔任召集人者，超過16點，仍以16點計算；兩學期內未曾擔任召集人者，超過10點，仍以10點計算。 3. <u>由系務會議認定。</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學資源組。 二、業管單位:教學資源組 三、修正說明: (一)A-5-4(附件 5) 1. 修正數位教材格式說明及修正評估子項名稱。 2. 因線上通訊軟體非多普及且多樣,且亦有多種數位行動學習 APP 與軟體可以供師生使用,故教師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之方式非常多元,執行情形不宜只由本校目前提供的數位平臺檢核,依實際執行情況,刪除本說明。 (二)A-5-5(附件 6) 1. 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正評估子項名稱。 2. 審核單位由所屬課程委員會修訂為所屬教學單位。 (三)A-5-8(附件 7):符合 EMI 開課條件即可給予點數,爰修改子項名稱。
A5 特殊項目	--	A-5-4 <u>數位教材的製作</u>	10		5	<u>於期限內完成必備基本數位教材 (Word, PDF, PPT, 影片或其他常用之格式)並置於本校數位平台教學供學生瀏覽。</u>	A5 特殊項目	--	A-5-4 數位教材的製作與運用	10		5	1. 於期限內完成授課進度表及必備基本教材之數位教材 (Word, PDF, PPT, Flash Paper 或其他常用之格式) 且於數位平台教學。 2. 實際於數位教學平台從事教學,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	
A5 特殊項目	--	A-5-5 <u>多媒體教材的製作與教學互動</u>	-		12-100	1. <u>於期限內完成進階多媒體數位教材,含影像(含圖片)及聲音(旁白或解說),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核通過者。聲音(旁白或解說)總時數達六小時以上,核計12點,每增加一小時,核計2點(最高50點)。(由所屬教學單位認定)</u> 2. 一門教材限採計一次;惟因應產學創新研發成果反饋修正教材內容達30%以上者不在此限。(由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3. 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且仍於認證有效期限內者,所有點數乘以2倍(最高100點)。	A5 特殊項目	--	A-5-5 數位教材的製作與運用	-		12-100	1. 於期限內完成授課進度表、必備基本教材及進階多媒體教材之數位教材且於數位平台從事教學,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教材含文字、影像(含圖片)、聲音(旁白或解說)並經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聲音(旁白或解說)總時數達六小時以上,核計12點,每增加一小時,核計2點(最高50點)。 2. 一門教材限採計一次;惟因應產學創新研發成果反饋修正教材內容達30%以上者不在此限。(由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且仍於認證有效期限內者,所有點數乘以2倍(最高100點)。	
A5 特殊項目	--	A-5-8 <u>取得EMI課程授課資格。</u>	5	-	5	由教學資源組認定。	A5 特殊項目	--	A-5-8 取得EMI證照	5	-	5	由教學資源組認定。	

修正規定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4研討會論文	50	B-4-1 國內研討會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通訊 作者	35	21	18	14	14	11
					2		14	10	10	7	7
					3			7	7	7	7
					4				4	4	4
					5					3	3
					6						3
		B-4-2 國際研討會 (英文投稿)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通訊 作者	40	24	20	16	16	12
					2		16	12	12	8	8
					3			8	8	8	8
					4				4	4	4
					5					4	4
					6						4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通訊作者須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並應為第一位通訊作者(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5. 如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同一人，點數不得重複認列。

現行規定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4研討會論文	50	B-4-1 國內研討會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5	21	18	14	14	11
					2		14	10	11	7	7
					3			7	7	7	7
					4				4	4	4
					5					3	3
					6						3
		B-4-2 國際研討會 （英文投稿）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40	24	20	16	16	12
					2		16	12	12	8	8
					3			8	8	8	8
					4				4	4	4
					5					4	4
					6						4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一、提案單位:人工智慧系莊政宏教師建議:
(一)作者數作者數四人排序2之作者點數，建議應修正為10，以符合總數35。
(二)參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應增加通訊作者之貢獻點數，建議新增第4點說明:「名列作者群前三名之第一位通訊作者與排序第1之作者點數相同。」如附件8。
二、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三、修正說明:
(一)採納教師建議修正B-4-1國內研討會作者數作者數四人排序2之作者點數為10。
(二)採納教師建議增列通訊作者，並新增第4及第5點點數認列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如附件9。 二、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 三、新增說明:因應教績效評量每學年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成效,新增C-2-7「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完成所有校外實習訪視報告」。
	C2 學生輔導	二	C-2-7 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完成所有校外實習訪視報告	10	人	2	1. 有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依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訪視實習學生,並在規定期間內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完成所有校外實習訪視報告。 2. 教師填寫情形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3. 輔導一位學生核給2點,至多核給10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一、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如附件10。 二、業管單位:人事室。 三、修正說明:增列校園性平事件審議本小組,該小組負責性平會審議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推薦調查小組人選及其他校園性別案件調查之相關事項。其開會次數較多次,爰於本評估子項增列,以鼓勵小組成員。
	C5 兼任委員或職務	40	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	-	年	15	學生事務會議、義務輔導、學生申訴、推廣教育、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 <u>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小組委員</u> 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5點)。		C5 兼任委員或職務	40	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	-	年	15	學生事務會議、義務輔導、學生申訴、推廣教育、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5點)。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考量回覆意見具有機密性,校務會議代表提出修正建議,將回覆意見修改為感謝函。
	C9 校外服務	80	C-9-7	30	次	如右	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 <u>感謝函</u> 為佐證資料。		C9 校外服務	80	C-9-7	30	次	如右	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回覆意見為佐證資料。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 <u>專門著作</u> 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第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配合多元化升等，擬刪除法規名稱中之專門著作文字。																																
二、本校教師 <u>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本校教師 <u>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u>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為與本校聘審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三、 <u>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各該領域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u> <u>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同時符合本校所訂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u>	三、 <u>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u>	一、原第四點刪除後，本審查標準即未明確說明本校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外審標準之範圍及基準，為求實務運作上更臻明確，遂明列本校聘審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二、將 AHCI 修正為 A&HCI，以期與全名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縮寫一致。																																
<table><tr><th>升等職級</th><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r><tr><td>專門著作基本篇數</td><td>7</td><td>5</td><td>4</td></tr><tr><td>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u>A&HCI</u>、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td><td>4</td><td>3</td><td>2</td></tr><tr><td>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	4	3	2	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2)	(1)	(1)	<table><tr><th>升等職級</th><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r><tr><td>專門著作基本篇數</td><td>7</td><td>5</td><td>4</td></tr><tr><td>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u>AHCI</u>、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td><td>4</td><td>3</td><td>2</td></tr><tr><td></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2)	(1)	(1)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	4	3	2																															
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2)	(1)	(1)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2)	(1)	(1)																															

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u>A&HCI</u>、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發表於 SCI、SCIE、SSCI、ESCI、<u>AHCI</u>、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1. 代表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				1. 代表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7、副5、助理4)得予以酌				

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7、副5、助理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草案

92.3.18. 勤技教字第0920001524號函訂頒

96.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7.9.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111.12.21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112.1.9. 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014號函發布實施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各該領域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者，應同時符合本校所訂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SCI、SCIE、SSCI、ESCI、 <u>A&HCI</u> 、TSSCI、EI、AB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4	3	2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2)	(1)	(1)
1. 代表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7、副5、助理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三之一、(刪除)

四、(刪除)

五、本審查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請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之本校退休校長、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任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職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為獎勵本校退休校長過去任職期間對校務、教學或研究上之重大貢獻，並期透過校長豐富學術經驗，以追求卓越，爰將其納入榮譽講座教授適用對象。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	配合本法第二條適用對象，修正第二項文字，將本校退休校長納入推薦為榮譽講座教授對象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u>本校退休校長</u>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	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 Q1 等級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 Q1 等級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u>聘期以終身為原則；其訂有聘期者，從其約定。</u>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終身。	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將榮譽講座教授聘期彈性化，以終身為原則，並訂有例外。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本校退休校長及退休教授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時，為提升其於本校進行學術研究之水準，爰新增校園、研究及學術相關等使用福利。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至第四款至第六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u>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u> <u>四、</u>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u>五、</u>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	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四、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五、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六、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	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	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四、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五、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 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四、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五、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六、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七、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六、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七、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講座教授區分如下：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榮譽講座教授：聘請對本校校務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重大貢獻之本校退休校長、本校已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榮譽講座教授。

第一項各款講座教授皆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計算，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各項講座得從缺。

- 一、專任、專職講座併計以百分之三為限。
- 二、兼任講座以百分之五為限。
- 三、榮譽講座教授以百分之一·五為限。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及榮譽講座教授人數。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無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規
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院)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具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條件者、本校退休校長或曾獲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二次以上殊榮之退休教授，以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榮譽講座教授為限。

具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得推薦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專任講座教授或專職講座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但仍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由用人單位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檢具資料會請研究發展處協助認定之。

- 一、專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二、專職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十二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六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或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金額累計至少應達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上。

三、兼任講座教授：前一年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 SCI 等級論文六篇以上(其中名列第一作者篇數應達四篇以上含 Q1 等級應達二篇以上)。再推薦時，前揭六篇論文中，至少須有二篇 Q1 等級以本校名義發表。

前項各款有關SCI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列述如下：

一、SCI等級論文：須發表論文於SSCI、SCI、SCIE、A&HCI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

二、講座教授本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作者，以獨立創作發表或共同合著發表時依論文排版之作者群排序名列最上方、最左方算起第一名認列之；通訊作者則應符合：(一)以名列作者群前三名為限；(二)通訊作者二名以上，應為自左方算起第一位始得認列之。

同篇期刊論文僅能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且每篇期刊論文限申請一次，如通訊作者標示不清，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證明。

第三項各款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須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若擔任他校之共同主持人，需有計畫經費(應含行政管理費)納入本校，其金額(依核定清單、核定公文或契約書金額)採計不含校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及中央各部會計畫以結案日期為主(依核定清單或契約書之期間規定，計畫展延期間不予採計)；技術移轉則以簽約日期為主。

第四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二項規定聘為榮譽講座教授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中列入工作報告備查。若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或教師於公告推薦期限內向其所屬各該教學單位提出申請推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教評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前，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本校講座審議小組先行審查，如為因應特殊情況之必要，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其審查結果，併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講座審議小組開會時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擔任主席，其校內、外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視被推薦之講座人選專長領域，各提供三位教授職級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再併案提請校長自名單中選定之。校長亦得逕提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總數以五人為限。

二、校內專家學者：除校級教評會委員及被推薦人外，由校長就校內其他專任教授職級教授中，視被推薦講座人選相關專長領域選定之，其總數以三人為限。

第五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年，自一〇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所聘任之講座聘期，依下列規定，聘期屆滿後，得依第三條規定條件與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一、專任、專職講座教授：一年一聘。

二、兼任講座教授：三年一聘。

三、榮譽講座教授：聘期以終身為原則；其訂有聘期者，從其約定。

第六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其待遇及福利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或專職講座基本薪資：依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所定教授等級支給待遇及學術研究費。

二、講座人選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資格者，學術獎助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專任(職)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五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二)兼任講座教授：每年核給獎助金新台幣三萬元及頒給績效獎勵金。

三、受聘為榮譽講座教授之本校退休校長、退休專任講座教授，聘期中保留原研究室使用至七十五歲為原則，並有校園免費停車、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資格者得申請國科會計畫，以及使用圖書館資源、學術相關網路資訊系統與學校電子郵件帳號等權利。

四、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職，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得依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規定申請績效獎勵金，但仍應於該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五、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六、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

前項第二款各目有關「績效獎勵金」之核算，依下列各款規定，其中 SCI 論文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定義，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之認定，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一、專任講座教授：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及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計畫金額採計，其前一年度計畫累計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者，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十六萬元，嗣後累計每超過一百萬元增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

二、專職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不得超過第一作者篇數)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三、兼任講座教授：受聘期間內，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 SCI 等級論文，列第一作者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三萬元，列通訊作者(採計篇數得超過第一作者至多三篇)每篇頒給績效獎勵金二萬元；若講座教授於論文中作者數超過五名以上或講座教授掛名單位超過三個以上，則該

篇論文獎勵金不予採計。如以產學合作計畫、中央各部會計畫(含有行政管理費)、以本校名義進行之技術移轉金(技轉金績效不得重複認列)任主持人且計畫金額每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即頒給績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

- 四、為鼓勵國際合作及交流，上述期刊論文若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其作者數可於採計上限中扣除。
- 五、採證之論文：受聘者所發表之期刊論文掛名機構須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六、本項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校其他(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則該篇論文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 七、符合績效獎勵金之申請，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後一年內，若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該篇論文績效仍可採計，由用人單位於每年十月底前協助受聘者填具績效獎勵金申請表，送相關單位審核。

編制外講座之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編制內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後其法定給與以外之獎補助經費，其經費來源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前條設置講座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級政府補助款支應；其無法或不敷支應時，再自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或視學校財務狀況由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如以前項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以外之其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時，於每年度由人事室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一項以指定捐贈方式贊助款支應時，捐贈者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講座所負義務如下：

- 一、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惟授課義務經校長核准，得以其他義務取代之。
- 二、專任講座教授基本授課鐘點為每週三學時，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並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以酌減授課時數，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聘任期間之著作或成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兼任講座教授於聘期內，在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每學年至少一次校內演講，並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聘期內應有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或成果，且所發表之論文篇數每年須有六篇以上 SCI 等級論文。

前項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於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諮詢費。

用人單位於推薦及聘任專職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前，應明確告知受聘者之權利義務，

包含論文發表名義及績效獎勵金請領之規定。

第九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違反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十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或專職講座依第六條規定支領學術獎助金者，不得再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惟已領取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第一階段獎勵金者，須扣除前項獎勵金後，續發剩餘之績效獎勵金。

專任講座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榮銜，並得續依本辦法受理推薦、聘任。但依第六條規定所支領學術獎助金應予保留，俟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時，由原推薦單位為其提出回復支領學術獎助金之申請，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返校服務履行第八條所定義務時核發。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勤益科大 散步地圖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圖例說明



植栽



校園地圖導覽

- | | | | |
|------------|----------|----------|--------------|
| ① 大門 | ② 中正台 | ③ 西側門 | ④ 勤益學舍 |
| ⑤ 貴浩學舍 | ⑥ 明秀湖 | ⑦ 庭心廣場 | ⑧ 鹿鳴台 |
| ⑨ 機車停車場 | ⑩ 勤創基地 | ⑪ 景觀系實習場 | ⑫ 明秀盧(創辦人故居) |
| ⑬ 管理館 | ⑭ 創新研發大樓 | ⑮ 機械工程館 | ⑯ 工程館 |
| ⑰ 工業工程與管理館 | ⑱ 冰機庫坪 | ⑲ 育永館 | ⑳ 文化休閒館 |
| ㉑ 工具機大樓 | ㉒ 飯廳樓 | ㉓ 圖書資訊館 | ㉔ 誠懷館 |
| ㉕ 圖書樓 | ㉖ 東側門 | | |

